

在下載或使用 APPLE 軟體或 APPLE 服務之前，請仔細閱讀下列 APPLE 開發商專案計畫授權協定條款與條件。這些條款與條件構成閣下與 APPLE 之間的法律協定。

# Apple 開發商專案計畫授權協定

## 目的

閣下希望使用 Apple 軟體(定義如下)來開發一個或多個 Apple 品牌產品的應用程式(定義如下)，基於本協定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Apple 願意基於本專案計畫授予閣下有限的授權來使用提供予閣下的 Apple 軟體及服務進行開發和測試閣下的應用程式。

根據本協定開發而用於 iOS 產品、Apple Watch 或 Apple TV 的應用程式可以四種方式分銷：(1)若被 Apple 選中，通過 App Store 分銷，(2)若被 Apple 選中，通過自訂 App 發佈處分銷，(3)在已註冊裝置(見以下定義)上有限使用，和(4)透過 TestFlight 應用程式為 macOS 開發的 beta 測試可在 Apple Store 分銷，如果經 Apple 選定的話；或根據本協定單獨進行分銷。

符合 Apple 的文檔資料和專案計畫要求的應用程式，可通過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或透過 TestFlight 的 beta 測試交予 Apple 考量分銷。若閣下交予 Apple 並被 Apple 選中，Apple 將會對閣下的應用程式進行數位簽章並(視適用情況)分銷。對於透過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的免費(不收取費用)分銷(包含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遞送免費內容者)，須遵守本協定附錄 1 的分銷條款。若閣下希望收取費用分銷應用程式，或希望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遞送收費基礎之內容，閣下須與 Apple 另行簽訂協定(「附錄 2」)。若閣下有意通過自訂 App 發佈分銷付費應用程式，閣下須與 Apple 另行簽訂協定(「附錄 3」)。閣下亦可依本協定創造 Pass(見以下定義)以用於執行 iOS 或 watchOS 之 Apple 品牌產品及分銷該等 Pass 以供 Wallet 使用。

## 1. 接受本協定；定義

### 1.1 接受

為使用 Apple 軟體和服務，閣下首先必須接受本協定。如閣下不接受或不能接受本協定，閣下不得使用 Apple 軟體或服務，在這種情況下，請勿下載或使用 Apple 軟體或任何服務。

閣下做出下列任一行為，即表示閣下代表閣下自己及/或作為閣下公司、組織、教育機構或聯邦政府機構、部門或單位的授權法律代表，代表其接受並同意本協定的條款：

- (a) 若閣下通過 Apple 網站閱讀本協定，選定在本協定結尾處顯示的核取方塊；或
- (b) 在 Apple 提供了「同意」或類似按鈕的情況下，點擊該選項。

### 1.2 定義

本協定中凡以大寫字母出現之處：

「廣告網路 API」是指已記錄的 API；可以讓使用者透過加密簽名結合 Apple 註冊流程，驗證所支援 Apple 品牌產品的廣告行銷活動是否轉換成功。

「廣告支援 API」是指提供廣告識別碼和廣告偏好記錄 API。

「廣告識別碼」是指透過廣告支援 API 而提供的獨特、非個人、非永久識別碼，且與特定 Apple 品牌裝置相關，除經 Apple 書面明示同意，僅得為廣告之目的使用。

「**廣告偏好**」是指能使最終使用者設定廣告追蹤偏好的 Apple 設定。

「**協定**」是指本 Apple 開發商專案計畫授權協定，包括本協定所附任何附文、附錄 1 及其任何附件。為求明確，本協定取代 iOS 開發商專案計畫授權協定(包括任何附加的附文、附錄 1 及其任何附件)、Safari Extensions 數位簽章協定(Safari Extensions Digital Signing Agreement)、Safari Extensions Gallery 提交協定(Safari Extensions Gallery Submission Agreement)，以及 Mac 開發商專案計畫授權協定。

「**App Store**」是指貼有 Apple、Apple 的子公司或其分支機構品牌、由其擁有及/或控制的電子商店及其店面，可於其取得授權應用程式者。

「**App Store 連接**」意指 Apple 專用之應用程式線上內容管理工具。

「**Apple**」是指 Apple Inc.，一加利福尼亞洲企業，主要營業地址位於 One Apple Park Way,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 U.S.A.。

「**Apple 憑證**」(Apple Certificates)是指基於本專案計畫由 Apple 提供給閣下的 Apple 簽發數位憑證。

「**Apple 地圖服務**」是指 Apple 透過 MapKit API 提供之地圖繪製平台及地圖資料，僅於與閣下應用程式相關時，供閣下使用，或 Apple 透過 MapKit JS 及相關工具用以擷取地圖內容(例如 Map-Snapshotter)提供之地圖平台與地圖資料，僅於與閣下應用程式、網站、網頁應用程式相關時由閣下使用。

「**Apple Pay API**」是指記錄 API，讓使用者可傳送其儲存於可支援的 Apple 品牌產品的付款資訊至一應用程式，將之使用於由或在該應用程式進行的付款交易，其並包含其他付費相關功能，如文檔資料所述。

「**Apple Pay Payload**」是指經過 Apple 軟體及 Apple Pay API 而為一付款交易之一部的顧客資料組(例如：姓名、電郵地址、帳單地址、運送地址及裝置帳戶號碼)。

「**Apple 推送通知服務**」或「**APN**」是指 Apple 可能提供給閣下用於傳輸推送通知至閣下應用程式的 Apple 推送通知服務，或本協定另有許可之使用。

「**APN API**」是指記錄 API，可讓閣下使用 APN 將推送通知發送到閣下的應用程式上，或本協定另有許可之使用。

「**Apple 服務**」或「**服務**」是指 Apple 經由 Apple 軟體或專案計畫之一部供閣下的涵蓋產品或開發之用所提供之開發者服務，並包括任何基於專案計畫得由 Apple 提供閣下之相關更新(若有)。

「**Apple 軟體**」是指 Apple SDKs、iOS、watchiOS、tvOS、iPadOS 及/或 macOS、提供描述檔、FPS SDK, FPS Deployment Package、以及任何 Apple 經由本專案提供給閣下之軟體，並包括 Apple 基於專案計畫可能提供給閣下的任何上述各項的更新(若有)。

「**Apple SDKs**」是指於此提供之 Apple 擁有軟體開發套件，包括但不限於標註為 iOS、watchOS、tvOS、iPadOS 或 Mac SDK 一部且包含就個別 Apple 品牌產品的 iOS、watchOS、tvOS、iPadOS 和/或 macOS 運作之 Xcode Developer Tools package 的所有標頭檔案、APIs、函式庫、模擬器及軟體(原始碼和目的碼)。

「**Apple 子公司**」意指在外流通股份或證券（代表對董事或其他管理權力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五十

(50%) 由 Apple 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且涉及 App Store、自訂 App 發佈、TestFlight 營運或與其有關聯，或如此處之參照（如附件四）。

「**Apple Watch**」是指執行 watchOS 之 Apple 品牌產品。

「**Apple TV**」是指執行 tvOS 之 Apple 品牌產品。

「**應用程式**」是指為以閣下自己的商標或品牌分銷，由閣下開發出的符合文檔資料和專案計畫要求的一個或多個專門用於執行可適用的 iOS、watchOS、tvOS、iPadOS 或 macOS 之 Apple 品牌產品的軟體應用程式(包括單一軟體包裝中所包含之擴充功能、媒體及 Library)，包括對該軟體應用程式的缺陷修補、更新、升級、修正、增強、補充、修訂、新發佈和新版本。

「**許可開發商**」是指符合下列條件的閣下雇員和承包商、閣下的組織成員，或如閣下為教育機構，閣下的教職員：(a)在 Apple 設有活躍的、有效的 Apple 開發商帳戶，(b)為了開發和測試涵蓋產品，具有瞭解和使用 Apple 軟體的明顯需要，以及(c)在該等個人可存取 Apple 保密資訊的範圍內，他們每一個人均與閣下之間訂立書面的約束性協定，來保護未經授權的使用和對該等 Apple 機密資訊的披露。

「**許可測試單元**」是指閣下所擁有或控制且指定用於本專案計畫下為閣下自身之測試和開發用途的 Apple 品牌之硬體單元，以及，在閣下允許下，由閣下的授權開發商擁有或控制之 Apple 品牌硬體單元，惟此單元須係為閣下之測試及開發目的而為使用且僅能為此處所允許者。

「**Beta 測試者**」是指應閣下要求報名 TestFlight，以測試閣下應用程式的未發佈版本，並接受 TestFlight 應用程式條件及條款的最終使用者。

「**ClassKit API**」意指記錄在案之應用程式介面 (API) 能使閣下寄出學生進度數據，以在受學校管理的環境中使用。

「**CloudKit API**」是指使閣下應用程式、Web 軟體，及/或閣下最終使用者(如經閣下允許)得以於公共及/或私人 iCloud 空間讀取、書寫、詢問及/或擷取組織化資訊的記錄 API。

「**組態設定檔**」是指一種 XML 檔案，能夠讓閣下透過 Apple Configurator 或是其他類似的 Apple 品牌軟體工具、電子郵件、網頁或無線部署，或是透過行動裝置管理 (MDM) 向相容的 Apple 品牌產品發佈有關裝置功能(例如停用相機)的組態資訊(例如 VPN 或 Wi-Fi 設定)和限制資料。為清楚起見，除非 Apple 明確書面許可，否則 MDM 僅可用於企業用途，並且要依據 Apple 開發商專案計畫授權協定單獨獲得許可。

「**對應產品**」是指閣下軟體應用程式的網路版或其他版本，其與閣下授權應用程式具有相同或實質近似特點與功能(如功能等同(feature parity)者)。

「**涵蓋產品**」是指依本協定開發之閣下應用程式、Library、Pass、Safari Extension、Safari 推送通知及/或 FPS 實施。

「**自訂 App 發佈**」是指商店或店面功能，允許使用者透過使用 Apple Business Manager、Apple School Manager 或 Apple 允許的其他方式獲得授權應用程式。

「**DeviceCheck API**」是指一組 API，包括伺服器端 API，其使閣下得設定及詢問相關於一裝置之二位元資料及該等位元最近更新的日期。

「**DeviceCheck 資料**」是指經由 DeviceCheck API 儲存及回傳之資料。

「**文檔資料**」是指 Apple 可能提供給閣下的與使用 Apple 軟體、Apple 服務、Apple 憑證、或其他為專案計畫之一部者之相關的任何技術的或其他的規格或檔。

「**記錄 API**」是指 Apple 軟體所包含的、Apple 在其發佈的 Apple 文檔資料中用文檔描述的應用程式介面。

「**臉部數據**」意指與人臉相關資訊（如臉部網格式數據、臉部地圖數據、面部建模資料，面部座標或面部地標資料，包括來自上傳照片的資料），係從使用者之設備及／或透過使用 Apple 軟體（如透過 ARKit、Camera API、相片 API）所取得，或由使用者在應用程式中或透過應用程式提供者（如上傳供臉部分析服務使用）。

「**FPS**」或「**FairPlay 串流**」是指由 Apple 的 FairPlay 串流伺服器密鑰遞送機制(如 FPS SDK 所述)。

「**FPS Deployment Package**」是指 FPS 商業性配置的 D Function 規格、D Function 的參考實施、FPS 例碼、以及供閣下作為 FPS 實施使用的獨特製作密鑰組(如經 Apple 提供予閣下)。

「**FPS SDK**」是指 FPS 規格、FPS 伺服器參考實施、FPD 樣本碼、及 FPS 發展密鑰，由 Apple 提供予閣下者。

「**FOSS**」(Free and Open Source Software；免費開放原始碼軟體)是指受下列條款約束的任何軟體，即作為使用、複製、修改或再發佈的條件，此等軟體及／或其衍生作品必須以原始碼形式披露或發佈，被授權用於製作衍生作品，或被免費再發佈，包括但不限於基於 GNU 通用公共授權或 GNU Lesser/Library GPL 發佈的軟體。

「**Game Center**」(遊戲中心)是指 Apple 提供之遊戲社群服務及相關 API，其提供予閣下於閣下應用程式與閣下開發商帳戶相關應用程式之相關範圍內使用。

「**HealthKit API**」是指得於 Apple 的健康相關使用程式閱讀、書寫、詢問及／或擷取最終使用者的健康及／或體適能資訊記錄 API。

「**HomeKit 配件協定**」是指由 Apple 依 Apple 的 MFi/Works 之 Apple 專案計畫所授權之私有協定，使為 HomeKit API 所設計的家用配件(例如燈光、鎖)得以與相容的 iOS 產品、Apple Watch 及其他支援的 Apple 品牌產品相通。

「**HomeKit API**」是指得以閱讀、書寫、詢問及／或擷取來自 Apple HomeKit 資料庫的最終使用者指定區域之最終使用者的家用配置及家用自動化資訊記錄 API。

「**HomeKit 資料庫**」是指 Apple 為儲存、管理最終使用者之被授權 HomeKit 配件資訊及其相關資訊的資料庫。

「**iCloud**」或「**iCloud 服務**」是指由 Apple 提供，包括遠端線上儲存功能的 iCloud 線上服務。

「**iCloud 儲存 API**」是指透過使用 iCloud 而能儲存及／或擷取使用者所產生之文件和其他檔案的所紀錄 API，並且能為應用程式和 Web 軟體儲存和／或擷取重要價值資料(例如，金融 App 中的股票行情、App 的設定等)。

「**In-App Purchase API**」是指可於應用程式中因支付額外費用或無須費用之交付或提供而使用之額外增加之內容、功能或服務的記錄 API。

「**仲介者**」是指將 Apple Pay 最終使用者之 Apple Pay Payload 傳遞至一商店之人，以於一應用程式外處理該最終使用者付款交易。

「**iOS**」是指 Apple 所提供的、供閣下使用而僅與閣下之應用程式開發和測試有關的 iOS 作業系統軟體，包括其任何後繼版本。

「**iOS 產品**」是指使用 iOS 或 iPadOS 之 Apple 品牌產品。

「**iPadOS**」是指由 Apple 所提供的 iPadOS 作業系統軟體，僅供閣下搭配「閣下應用程式」開發與測試時使用，包括其任何後繼版本。

「**iPod 配件協定**」或「**iAP**」是指與受支援 Apple 品牌產品交流的 Apple 專屬協定，它依照 MFi/Works 之 Apple 專案計畫授權。

「**Library**」(程式庫)是指無法與應用程式分開安裝、執行，且係由閣下僅為與 iOS 產品、Apple Watch 或 Apple TV 搭配使用目的，遵循文檔資料及專案計畫要求所開發之一個代碼模組。

「**授權應用程式**」是指(a)符合和依照所有的文檔資料和專案計畫要求，且(b)被 Apple 選中並為產品分銷而進行了數位簽章的應用程式，並包含任何閣下於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之應用程式的範圍內，所提供而獲額外許可之功能、內容或服務。

「**授權應用程式資訊**」是指閣下向 Apple 提供的、依照附錄 1 來使用的、與授權應用程式相關的螢幕截圖、圖像、藝術作品、圖示及/或其他任何文本、描述、聲明或資訊，或附錄 2 或附錄 3(如適用)。

「**授權 HomeKit 配件**」是指依 MFi/Works 之 Apple 專案計畫授權，得支援 HomeKit 配件協定之硬體配件。

「**本機通知**」是指一訊息，其包括任何內容或資料，並於一預定時間或當閣下應用程式於背景執行而另一應用程式於前景執行時由閣下應用程式傳送至最終使用者。

「**macOS**」是指由 Apple 所提供的 macOS 作業系統軟體，僅供閣下使用，包括其任何後繼版本。

「**MFi 被授權人**」是指按 MFi/Works 之 Apple 專案計畫已取得 Apple 授權者。

「**MFi/Works 之 Apple 配件**」或「**MFi 配件**」是指使用依 MFi/Works 之 Apple 專案計畫授權之技術而與 Apple 品牌產品介接、交流或以其他方式互動或控制的非 Apple 品牌的硬體裝置(例如：經由 iPod 配件協定控制受支援 Apple 品牌產品的能力)。

「**MFi/Works 之 Apple 專案計畫**」是指除其他事項外為開發商另行提供的 Apple 專案計畫授權，以整合或使用某些 Apple 技術至硬體配件或裝置，用於介入、交流或以其他方式交叉管理或控制選擇的 Apple 品牌產品。

「**Map 資料**」是指任何透過 Apple 地圖服務提供之內容、資料或資訊，包括畫像、地面資料、緯度及經度座標、運送資料、感興趣之位置以及交通資訊。

「**MapKit API**」是指可讓閣下增加導航特色或功能至應用程式的記錄 API。

「**MapKit JS**」意指 JavaScript 程式庫，可使閣下增加地圖特徵或功能至閣下的應用程式、網站或網頁應用程式。

「**商店**」是指以其自身名字、商標或品牌(例如：最終使用者信用卡帳單所示之名)辦理 Apple Pay 付款交易之人。

「**運動與健身 API**」(Motion & Fitness APIs)是指由相容的 Apple 品牌產品中之運動與健身隱私設定所控制的記錄 API，其致能存取運動與健身感應資料(如：身體動作、步數紀錄、階梯攀爬)，除非最終使用者取消存取該等資料。

「**多工**」是指當其他應用程式同時執行時，應用程式於背景執行的能力。

「**MusicKit API**」是指一組 API，使 Apple Music 使用者近用其訂閱，經由閣下的應用程式或其他 Apple 於文檔資料中允許的方式。

「**MusicKit 內容**」是指經 MusicKit API 給予的音樂、影像及/或圖像內容。

「**MusicKit JS**」意指 JavaScript 程式庫，可使 Apple Music 使用者透過閣下的應用程式、網站或網頁應用程式，存取其訂閱。

「**網絡擴充架構**」是指提供應用程式相容的 Apple 品牌客製化網路特性(例如客製化 WiFi 熱點、VPN 特性與內容篩選機制的認證程序)之紀錄 APIs。

「**Pass(es)**」是指一個以上由閣下依本協定，以閣下商標或品牌所開發，而有閣下 Pass 類型 ID 簽名的電子通行證(例如電影票、折價券、回饋券、登機證、會員卡等)。

「**Pass 資訊**」是指與 Pass 相關的文本、描述、聲明或資訊，而由閣下以 Pass 或與 Pass 相關者提供予閣下最終使用者，或從最終使用者收取。

「**Pass 類型 ID**」是指結合 Apple 簽發的憑證與閣下用於簽署閣下 Pass 及/或與 APN 通訊之推送應用程式 ID 者。

「**專案計畫**」是指本協定所考量的全部 Apple 開發、測試、數位簽章以及分銷專案計畫。

「**專案計畫要求**」是指 Apple 所規範的技術、人性化介面、設計、產品分類、保全、性能和其他準則與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第 3.3 條所列明的目前要求，以及依照本協定 Apple 可能不時修訂的要求。

「**提供描述檔**」是指由 Apple 提供、供閣下就與閣下的應用程式開發和測試相關以及在已註冊裝置及/或授權測試單元上有限分銷閣下的應用程式使用之提供描述檔(包括可適用之權證或其他識別碼)。

「**推送應用程式 ID**」是指 Apple 分配給應用程式、Pass 或 Site 的獨有標識號或其他識別碼，以允許它進入並使用 APN。

「**推送通知**」或「**Safari 推送通知**」是指閣下發送給最終使用者、為於閣下的應用程式、閣下 Pass 傳送的資訊、和/或在 macOS 情形，傳送給閣下 Site 選擇透過 macOS 的 Safari 接收該訊息之 macOS 桌上型電腦使用者之訊息，包括其中的任何內容或資料。

「**已註冊裝置**」是指閣下所擁有或控制或與閣下相關聯的個人所擁有的 Apple 品牌單元、並且該產品已根據本專案計畫特別向 Apple 註冊者。

「**Safari Extension**」是指一個或多個由閣下依據本協定，並符合本協定規定，僅為與 Safari 搭配使用目的而開發之軟體擴充。

「**保全解決方案**」是指以 Fairplay 名稱促銷的專有 Apple 內容保護系統，用於在 App Store 分銷的授權應用程式，以管理 Apple 的授權應用程式的標準使用規則，該系統和規則可能會被 Apple 不時修訂。

「**使用 Apple 登入**」是指可允許閣下讓使用者使用其 Apple ID 或匿名憑證登入閣下應用程式(以及相應產品)的 Documented API 和 JavaScript 程式庫。

「**SiriKit**」意指一組 API，允許閣下應用程式存取，或提供 SiriKit 網域、意圖、捷徑、捐獻以及其他相關功能，如文檔資料所述。

「**Site**」是指一個由閣下以閣下名義、商標或品牌所提供之網站。

「**Single Sign-on 規格**」是指 Apple 於此為 Single Sign-on API 提供之文檔資料，不時更新者。

「**期限**」是指第 11 條所述的期間。

「**TestFlight**」是指 Apple 為發表前的應用程式透過 Apple 的 TestFlight 應用程式所提供的 Beta 測試服務。

「**TestFlight 應用程式**」是指可使閣下應用程式的未發佈版本，透過 TestFlight 分銷予少數閣下授權之開發商及 Beta 測試者(如 App Store Connect 所示)的 Apple 的應用程式。

「**TV App API**」是指 TV App API 規格所述之 API，其使閣下得提供 TV App 資料予 Apple 者。

「**TV App 資料**」是指 TV App API 規格描述之資料，經由 TV App API 提供予 Apple 者。

「**TV App 功能**」是指可由 TV App 及/或 tvOS、iOS、iPadOS 及/或 macOS 裝置取得的功能，其使使用者的觀看關於內容的客製化資訊及建議並經由使用者的 app 存取該內容，及/或使使用者得持續放映先前觀看的內容。

「**TV App 規格**」是指 Apple 於此為 TV App API 提供的文檔資料，而不時更新者。

「**tvOS**」是指 tvOS 作業系統軟體，包括其任何後繼版本。

「**更新**」是指對 Apple 軟體或服務，或對 Apple 軟體或服務的任何部分的缺陷修補、更新、升級、修正、增強、補充以及新發佈或新版本。

「**Wallet**」是指 Apple 之應用程式，可儲存及展示使用於 iOS 產品、Apple Watch 或是 macOS 上之 Safari 的 Pass。

「**WatchKit Extension**」是指一擴充，與閣下內部使用應用程式搭配而為其一部，可於 iOS 存取 WatchKit 架構，以執行、並於 watchOS 展示 WatchKit 應用程式。

「**watchOS**」是指 watchOS 作業系統軟體，包括任何其後繼版本。

「**Web 軟體**」(Web Software)是指閣下軟體應用程式的網路版本，其與閣下授權應用程式具有相同或實質近似特點與功能(如功能等同(feature parity)者)。

「**網站推送 ID**」是指為簽署閣下 Site 註冊及/或與 APN 聯繫，所結合閣下使用的 Apple 憑證及推送應用程式 ID。

「閣下」和「閣下的」是指依閣下開發商帳戶接受本協定、使用 Apple 軟體或以其他方式依照本協定行使權利的個人或法律實體(無論是公司、組織、教育機構或政府機構、部門或單位)。

註：為免誤解，閣下得授權承包商為閣下開發應用程式，但所有這類應用程式都必須為閣下所有，並以閣下開發商帳戶而提交，並僅在本協定明示規定下，分銷應用程式。閣下就閣下承包商以閣下帳戶進行的活動及其是否遵循本協定對 Apple 負責(例如：為閣下進行開發工作而延攬承包商)。任何閣下承包商因本協定進行之活動皆被視為閣下之行為，且閣下(及閣下承包商)應就上述行為對 Apple 負責。

## 2. 內部使用授權與限制

### 2.1 允許的使用與限制；專案計畫服務

在須遵守本協定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Apple 特此給予閣下在期限內有限的、非獨家的、個人的、可撤銷的、不可再授權的和不可轉移的授權：

- (a) 除本協定另有明示許可，在閣下所擁有或控制的貼有 Apple 品牌的產品中，安裝基於本協定提供予閣下合理數量的 Apple 軟體的拷貝，僅供閣下或閣下的許可開發商以開發或測試為使可適用 Apple 品牌產品可運轉所設計的涵蓋產品為唯一目的進行內部使用；
- (b) 除本協定另有明示許可，僅供許可開發商內部使用和以開發或測試涵蓋產品為唯一目的，而對許可開發商製作和發佈合理數量的文檔資料拷貝；
- (c) 除本協定另有明示許可，在閣下的每一台許可測試單元上安裝提供描述檔拷貝，最多為閣下已註冊和獲得授權的許可測試單元單元的數量，供閣下或閣下的許可開發商以開發和測試閣下的應用程式為唯一目的進行內部使用；
- (d) 在閣下的各個已註冊裝置上安裝提供描述檔，最多為閣下已註冊和獲得授權的已註冊裝置數量，僅用於促進閣下的應用程式在此類註冊裝置上分銷和使用之目的；以及
- (e) 根據本協定，以閣下的應用程式數位簽章、Passes、Safari 擴充、Safari 推送通知及其他本協定明示准許等目的，使用發給閣下的 Apple 憑證。

Apple 有權限制各被授權人就本專案計畫向 Apple 註冊並獲得授權的 Apple 品牌產品的數量(「註冊裝置授權塊」)。根據第 7.3 條(Ad Hoc 分銷)的有限分銷註冊裝置規定，每家公司、組織、教育機構或關聯集團只能獲得一(1)個註冊裝置授權塊，Apple 另行書面同意者除外。因此，閣下同意不在明知的情況下或促使他人為同一家公司、組織、教育機構或集團獲得一個以上的註冊裝置授權塊。

Apple 得透過專案計畫提供服務管道予閣下及閣下的開發商帳戶使用(例如：部署或佈建描述 app、管理團隊或其他帳戶資源)。閣下同意，僅透過程式網站入口(透過 Apple 開發者網站進入)或透過專為配合該程式運作而設計之 Apple 品牌產品(如 Xcode、App Store 連接)存取此等服務，並僅限由 Apple 授權。若閣下(或閣下授權開發者)透過這些其他 Apple 品牌產品存取閣下的開發者帳號，您承認並同意，此一協議應持續適用於閣下開發者帳號之任何使用，以及任何程式向閣下(或閣下授權開發者)以此方式提供之特徵與功能(如 Apple 憑證、提供描述檔僅限於此處允許之有限方式使用等)。閣下同意，不會透過使用或存取該程式提供或透過程式，製造或試圖製造替代或類似服務。倘若 Apple 為閣下的應用程式提供能力與績效指標，閣下同意此類指標僅可用於閣下內部用途，不得提供給任何第三方(除非第 2.9 節中另有提及)。此外，閣下僅能使用和閣下開發者帳號相關之 Apple ID 或身份驗證憑據(如金鑰、代號、密碼)，且閣下有完全責任保護您的 Apple ID 及身份驗證憑據免於遭到破壞，以及僅按 Apple 授權，與根據本協議之條款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章節 2.8 與 5。除了此處明確准許之外，閣下同意不與任何非團隊中授權開發者之人士分享、出售、轉售、出租、租賃、借出閣下開發者帳號，或不對閣下開發者帳號或任何其提供之服務提供存取，不管是全部或部分，且閣下同意不向 Apple 開發商專案計畫成員索求或要求他們的 Apple ID、認證憑證，及有關帳號的資訊和資料(如用於發佈或提交至 Apple Store、TestFlight 的 Apple 憑證)。閣下瞭解，每一位團隊成員必須有其自用之 Apple ID 或身份驗證憑據存取閣下帳戶，閣下應對任何透過閣下帳戶執行或與閣下帳戶相關之所有活動負全責。在閣下擁有或控制執行 Apple macOS 伺



伺服器或 Xcode 伺服器（以下稱「伺服器」）之 Apple 品牌電腦，並希望使用在和本程式有關的自行開發目的之範圍，閣下同意使用對此等伺服器閣下自己的 Apple ID 或其他身份驗證憑據，且對於在此等伺服器上執行的所有行為負責。

## 2.2 許可測試單元以及未發佈 Apple 軟體

在許可測試單元包含有 Apple 軟體任何未發佈或使用未發佈的服務的情況下，閣下同意該許可測試單元僅限於閣下的許可開發商使用，且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展示、租借、出租、借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移該許可測試單元。閣下進一步同意採取合理的安全預防措施，防止和指示閣下的許可開發商防止所有許可測試單元遺失或被偷竊。此外，於本協定條款之限制內，閣下可將閣下之應用程式發配予閣下的許可開發商，為閣下自身內部測試發展之目的，於有限的許可測試單元使用。

閣下承認閣下的許可測試單元一經安裝任何未發佈 Apple 軟體或使用任何未發佈的服務，這些單元即可能會被「鎖定」在測試模式下，並可能無法恢復至其初始狀態。任何未發佈 Apple 軟體或未發佈的服務僅能用於評估和開發目的，閣下不得將任何未發佈 Apple 軟體或未發佈的服務用於商業運作中或與重要資料一起使用。閣下應在使用未發佈 Apple 軟體或未發佈的服務前將資料備份。Apple 不會負責因配置閣下的許可測試單元和已註冊裝置、閣下的涵蓋產品開發或安裝或使用這些 Apple 軟體或任何未發佈 Apple 服務所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或其他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設備的損害，或對任何軟體資訊或資料的損害、損失或毀損。

## 2.3 未發佈 Apple 軟體及服務的機密性質

在本協定期限內，除本協定另有規定，Apple 隨時可能向閣下提供屬於 Apple 機密資訊並受到本協定保密義務約束的未發佈 Apple 軟體或服務。這些未發佈 Apple 軟體和服務不應依賴認為其具有最終發佈的商業級產品的同樣性能，也不應在資料未經充分和定期備份的情況下使用，並可能包含尚未可以提供之軟體或服務的特徵、功能或 API。閣下知悉 Apple 可能尚未公佈此預覽 Apple 軟體或服務之可得，且 Apple 並未對閣下承諾或保證該未發佈軟體將會公佈或提供予任何人，Apple 對閣下亦無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義務公佈或商業上導入此軟體或服務或任何相似或相容之技術。閣下明白表示知悉並同意，閣下所進行之關於 Apple 軟體或服務未發佈的一切研發所生之一切風險，應由閣下自行承擔。

## 2.4 拷貝

閣下同意在根據本協定閣下被允許製作的 Apple 軟體和文檔資料的所有拷貝中，完全保留和複製 Apple 的版權、免責聲明及其他專有通知(就如它們出現在所提供的 Apple 軟體及文檔資料中一樣)。

## 2.5 所有權

Apple 保留在本協定下可能提供給閣下的所有 Apple 軟體、服務及任何更新的權利、所有權和利益。閣下同意與 Apple 合作以維護 Apple 對 Apple 軟體及服務的所有權，並且如果閣下知道與 Apple 軟體或服務有關的任何索賠，閣下同意做出合理的努力，及時向 Apple 提供此類索賠通知。各方承認本協定並未給 Apple 在閣下的涵蓋產品中任何所有者權益。

## 2.6 沒有任何其他允許用途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閣下同意不全部或部分地租借、出租、借出、上傳或寄宿於任何網站或伺服器、出售、再分發或再授權 Apple 軟體、Apple 憑證或任何服務，或授權他人從事上述行為。閣下不得將 Apple 軟體、Apple 憑證或本協定(包含任何相關附文及附錄)下提供的任何服務，用於本協定未明確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閣下同意不會在任何不貼有 Apple 品牌的電腦上安裝、使用或運行 Apple SDKs，且不會在除 Apple 品牌產品以外的其他裝置上安裝、使用或運行 iOS、watchOS、tvOS、iPadOS、macOS 和提供描述檔，或授權他人從事上述行為。閣下不得且不同意或不授權他人對 Apple 軟體、Apple 憑證或 Apple 軟體提供的、或本協定下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進行複製(除非本協定明確允許)、反編譯、倒序製造、反彙編、試圖推導原始碼、修改、破譯或創作衍生作品(除非且僅在任何前述的限制被適用法律禁止的情況下，或在對 Apple 套裝軟體含的開放原始碼成分或示範代碼的授權條款允許的情況下)。閣下同意，不會採取不論任何未經授權的方式去利用 Apple 軟體、Apple 憑證或本協定下所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但不限

於非法侵入或增加網路容量負擔的方式，或獲利於或濫用 Apple 軟體、Apple 憑證或服務提供之資訊。任何試圖這樣做的行為，都侵犯了 Apple 以及 Apple 軟體或服務的授權人的權利。若閣下違反了前述限制，閣下可能會遭到起訴或須要做出賠償。Apple 保留未在本協定中明示的所有授權，Apple 未以默示、不容反悔或以其他方式明確或默示地授予任何其他授權、豁免或權利。本協定並未授予閣下任何權利去使用任何屬於 Apple 的商標、標識或服務標記，包括但不限於 iPhone 或 iPod 文字標記。如果閣下提及 Apple 的任何產品或技術或使用 Apple 的商標，閣下同意遵照在網頁 <https://www.apple.com/legal/intellectual-property/guidelinesfor3rdparties.html> 中公佈以及可能會被 Apple 不時修訂的方針。

## 2.7 FPS SDK 及 FPS Deployment Package

閣下可以使用 FPS SDK 以發展及測試伺服器端實施 FPS，惟其僅能供閣下(或為閣下行為者)使用於串流視頻或所下載以經由閣下應用程式觀覽的視頻，且須於 iOS 產品及/或 Apple TV 上之閣下應用程式、macOS 之 Safari 使用，或經 Apple 書面同意(合稱「許可 FPS 應用程式」)。閣下了解閣下需於任何生產或商業化使用 FPS 之前，需於專案計畫網路入口請求 FPS Deployment Package。作為所述請求之一部，閣下必須提交閣下請求使用 FPS 的資訊。Apple 會審閱閣下的請求，並依自身決定，保留不提供 FPS Deployment Package 的權利，此際閣下將不能佈建 FPS。閣下因關於 FPS SDK 的任何發展及測試，所生的風險及費用由閣下自行負擔。Apple 就該等使用或拒絕閣下於生產或商業化環境使用 FPS 的請求，對閣下不負任何責任。

若 Apple 提供閣下 FPS Deployment Package，閣下同意僅於 Apple 同意範圍內使用，且僅用於閣下(或為閣下行為者)於許可 FPS 應用程式所為之串流或所下載以經由閣下許可 FPS 應用程式觀覽之視頻內容。除第 2.9 條(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允許者外，非經 Apple 事前書面同意，閣下不得將 FPS Deployment Package 提供予任何第三人，或再授權、販售、轉售、租賃、揭露或再分銷 FPS Deployment Package 或 FPS SDK 予任何第三人(或其任何實施)。

閣下瞭解並同意，FPS Deployment Package(包括 FPS 製作密鑰)為第 9 條(保密條款)的 Apple 機密資訊。此外，此 FPS 密鑰為閣下公司或機構所獨有。閣下對之需負儲存與保管的完全責任。閣下僅能將 FPS 密鑰使用於傳送及保護閣下使用於解碼閣下許可 FPS 應用程式串流或所下載以經由閣下許可 FPS 應用程式觀覽視頻內容之內容密鑰。Apple 對於未經授權而接觸或使用與本協定 FPS 相關之 FPS 密鑰或任何串流或傳送的内容，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如閣下的 FPS 密鑰遭揭露、揭示、盜用或遺失，閣下可電郵至 [product-security@apple.com](mailto:product-security@apple.com) 請求 Apple 將之撤銷，閣下了解 Apple 無義務提供替換密鑰。於您請求時、於閣下違反本協定、於 Apple 認需謹慎或有合理情形、或於本協定因任何理由屆期或終止之情形，Apple 保留於任何時候撤銷閣下 FPS 密鑰之權利。

閣下瞭解並同意 Apple 保留於任何時候依 Apple 決定撤銷或移除閣下接觸或使用 FPS(或其任何部分)之權。此外，Apple 無義務提供閣下任何 FPS Deployment Package 或 FPS SDK 的修訂、升級或後繼版本，且無義務維護與之前版本之相容性。如 Apple 提供予閣下 FPS Deployment Package 或 FPS SDK 的新版本，如 Apple 要求，閣下同意於合理時間內將之更新。

## 2.8 使用 Apple 服務

Apple 可提供 Apple 服務之使用權利，使閣下的涵蓋產品可通過 Apple 軟體中的 API 呼叫，及/或 Apple 透過其他架構使閣下使用 Apple 服務，如：經由使用密鑰，Apple 可在專案計畫中使閣下可使用 Apple 服務。閣下同意僅通過 Apple 提供的架構使用此種 Apple 服務進行此種使用，且僅在 Apple 品牌產品中使用。除了本授權協定第 2.9 條(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允許的內容或此間列舉之其他情事，閣下同意不分享 Apple 提供予閣下對這些使用服務的架構的使用權利給任何第三方。其次，閣下同意不透過使用或進入 Apple 服務中創造出或試著創造出一替代物件或類似的服務。

閣下同意僅在必須為閣下的涵蓋產品提供服務及功能時才進入並使用此種服務，閣下的涵蓋產品是合法使用此種服務，且僅在 Apple 書面同意時才進行，包括在文檔資料中者。閣下不可使用與本授

權協定不一致或違反任何可適用法律或規章的任何方法使用 Apple 服務。閣下同意 Apple 服務包括 Apple 及其授權者擁有的隱私資料、資訊及素材，且是以智慧財產權或相關法律所保障者。閣下不會在本授權協定所允許的使用範圍或其他 Apple 書面同意的範圍以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此些隱私資料、資訊或素材。

閣下作為一開發商，閣下理解 Apple 服務對閣下及閣下的最終使用者皆具有儲存容量、傳送及/或執行事務相關的限制。如若閣下或閣下的最終使用者達到此些限制，閣下或閣下的最終使用者可能無法使用此些 Apple 服務或無法使用或透過閣下的涵蓋產品或應用最終使用者帳戶取得來自此些服務的資料。閣下同意不會僅為了透過閣下的涵蓋產品使用 Apple 服務、任何內容、資料或資訊而對最終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且閣下同意不會以任何方式銷售對 Apple 服務的使用權利。閣下同意不會不正當地創造出任何最終使用者帳戶，或誘使任何最終使用者違反其適用之最終使用者協議內容或其與 Apple 之間的服務協議中的內容，或違反 Apple 為此些最終使用者訂出的使用政策。除本協定明述之外，閣下同意不會妨礙最終使用者使用任何此些服務的能力。

Apple 保留權利，不經通知，隨時更改、暫停、棄用、拒絕、限制或停用對 Apple 服務的存取，或任何其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撤回權力，或更改 Apple 軟體中啟動對服務存取之 API，或不提供閣下此一權力）。對前述的移除或取消使用權利，Apple 不受責任或義務拘束。Apple 亦可自行判斷而在任何時候未通知閣下或不受責任或義務拘束的情形下，對 Apple 服務的使用權利施加限制或約束，在無定時間內將 Apple 服務移除，撤銷閣下對 Apple 服務的使用權利，或取消 Apple 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

Apple 不保障 Apple 服務展現任何資料或資訊的可利用性、準確度、完成度、可信度或及時性。當閣下選擇以閣下的涵蓋產品使用 Apple 服務時，閣下承擔自身仰賴任何此些資料或資訊相關的責任。閣下承擔閣下使用 Apple 軟體及 Apple 服務相關的責任，且若閣下使用此些服務，對閣下所有的內容、資訊、資料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閣下可能為了作為閣下使用服務之一部而提供給 Apple 的資料維護適當的備存資料即成為閣下的責任。閣下理解並同意閣下在本授權協議過期或中止時可能無法使用某些 Apple 服務，且 Apple 保留中止使用或刪除閣下或閣下的涵蓋產品在閣下使用此些服務之間所儲存內容、資料或資訊的權利。在使用任何 Apple 服務之前，閣下應審閱 Apple 公佈的文檔資料和政策通知。

Apple 服務可能無法以所有語言提供或對所有國家提供，且 Apple 不保障在任何特定場所或產品上使用任何此些服務會是恰當、正確或可實行。當閣下選擇以閣下應用程式使用 Apple 服務時，這是閣下自己的行為，且閣下擔負起任何適用法律之責任。Apple 保留對閣下使用 Apple 服務收費的權利。Apple 將會以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閣下 Apple 服務的費用或費用的變更，且關於費用的資訊會公佈於專案計畫之網路入口、App Store Connect 或 CloudKit dashboard。Apple 服務的取得性其收費價格是可更動的。其次，Apple 服務可能不會提供給所有涵蓋產品使用，且可能不會提供給所有開發商使用。Apple 保留在任何時間以其自身判斷對任何或全部開發商不提供(或終止)Apple 服務的權利。

## 2.9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除 Apple 於文檔資料或本協議中聲明禁止的事項，允許閣下雇用或使用一第三人(「服務提供者」)協助閣下使用依據本授權協議提供之 Apple 軟體及服務，但不限於聘僱任何此種服務提供者代表閣下維護並管理閣下應用程式的伺服器，因此任何此種服務提供者使用 Apple 軟體、服務或其相關物件皆只能是代表閣下且是遵從於協議內容。儘管有前述規定，閣下不得透過服務提供者提交應用程式至 Apple Store，或以閣下的身分使用 TestFlight。閣下同意與閣下的服務提供者簽署書面的約束協議，其中內容至少是如此處一般限制並保護 Apple。由服務提供者進行的與閣下應用程式相關的行為、或對 Apple 軟體或 Apple 服務的使用及/或因本授權協議而起之一切行為，應視為是閣下的行為，且閣下(及服務提供者)應對 Apple 負起所有此種行為(或不作為)的責任。當服務提供者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構成違反本授權協議或造成損害時，Apple 保留要求閣下終止使用此服務提供者的權利。

## 2.10 更新；無支援或維護

Apple 可在任何時候不經通知而擴展、增強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Apple 軟體或本協定下所提供的服務 (或其他任何部分)，但 Apple 無義務向閣下提供任何 Apple 軟體或服務的更新。若 Apple 提供了更新，則本協定的條款適用於這些更新，除非該更新附帶有單獨的授權，在此情況下將適用該單獨授權的條款。閣下了解該修訂可能會要求閣下變更或更新閣下的涵蓋產品。此外，閣下承認並同意該修訂得影響閣下使用、進入或與 Apple 軟體及服務的權利。Apple 無義務對 Apple 軟體或服務提供維護、技術或其他支援。閣下承認 Apple 沒有明示或默示的義務，在將來須向任何人公佈或提供 Apple 軟體或服務的任何更新。若提供更新，其可能會具有與在本 Apple 軟體授權之下的版本或本協定下所提供的服務不相同的 API、特徵、服務或功能。

## 3. 閣下的義務

### 3.1 概述

閣下向 Apple 證明並同意：

(a) 閣下已屆在閣下居住的國家地區之法定成年年齡(在許多國家，最少為十八歲)，並有權利和權力代表閣下自己訂立本協定，或如閣下乃代表閣下的公司、組織、教育機構或聯邦政府機構、部門或單位訂立本協定，閣下有權利和權力促使該實體或組織接受本協定的條款和義務之法律約束；

(b) 閣下提供給 Apple 及與本協定或閣下涵蓋產品有關之閣下最終使用者的所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應用程式資訊或 Pass 資訊，都是最新、真實、準確、可支援和完整的，並且，就閣下提供 Apple 的資訊，閣下將及時通知 Apple 該等資訊的任何變化。此外，閣下同意 Apple 得將該資訊 (包括電子郵件信箱及郵寄地址) 分享予與之相關 (如智慧財產問題、客戶服務詢問等) 而有需求知悉之第三方；

(c) 閣下將會遵從本協定的條款並履行閣下在本協定下的義務，包含取得任何必須之同意以供閣下的許可開發商使用 Apple 軟體和服務，閣下同意對閣下的許可開發商之行為及他們對本協定條款的遵守情況，進行監控和負完全責任；

(d) 對於閣下與閣下許可開發商進行的與 Apple 軟體和 Apple 服務、已註冊裝置、許可測試單元、閣下的涵蓋產品以及閣下的相關開發和分銷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開發工作、網路和伺服器設備、互聯網服務、或閣下就使用服務而使用的任何其他硬體、軟體或服務等所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和發生的損失和法律責任，閣下將會獨自承擔；

(e) 就附錄 1(若適用的話)的目的而言，閣下陳述並保證，閣下擁有或控制委任 Apple 與 Apple 子公司作為閣下的全球代理交付閣下的授權應用程式的必要權利，且 Apple 和 Apple 子公司在履行上述委任時，不會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以及

(f) 閣下將不以與任何現有承諾或閣下所具有的義務發生抵觸或衝突的任何方式行事，且閣下在先前達成的任何其他協定不會與履行閣下在本協定下之義務發生衝突。

### 3.2 Apple 軟體與 Apple 服務之使用

作為使用 Apple 軟體和任何服務的條件，閣下同意：

(a) 閣下僅會依照本協定明示的目的和方式使用 Apple 軟體和任何 Apple 服務，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b) 閣下不會使用 Apple 軟體或任何 Apple 服務進行任何違法或非法的行為，也不會開發任何可能用來進行或幫助進行犯罪或其他侵權、違法或非法行為的涵蓋產品；

(c) 閣下將符合文檔資料和專案計畫要求開發應用程式、Library 和/或 Pass，以下第 3.3 條列明目前的此等要求；

(d) 盡閣下所知與所信，閣下的涵蓋產品、授權應用程式資訊和 Pass、Pass 資訊現在及將來均不違反、盜用、或侵犯任何 Apple 或第三方版權、商標、隱私權和商業利用(publicity)權、商業秘密、專利、或其他專有權或合法權利(例如閣下的應用程式可能包含的音樂創作或表演權、視像權、攝影或圖像權、標記權、第三方資料權等)；

(e) 閣下不會使用 Apple 軟體、Apple 憑證、Apple 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創作出任何可能會抑制或入侵保全解決方案、或任何保全、數位簽章、數位權利管理、以及由 iOS、watchOS、iPadOS、

tvOS、Apple 軟體、或任何服務、或其他 Apple 軟體或技術執行的許可或鑑證機制的涵蓋產品或其他代碼或程式，而且不會授權他人從事上述行為(除非經 Apple 明示書面許可)；

(f) 閣下不應直接或間接為具下列意圖之任何行為：干擾 Apple 軟體或服務、本協定之意旨，或 Apple 之營業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採取可能會妨礙 App Store、自訂 App 發佈或專案計畫之執行或用途(例如提供閣下本身應用程式或任何第三方應用程式之虛偽評價、為閣下之應用程式選擇一與第三方應用程式實質上近似之名稱以造成消費者混淆，或搶先登記應用程式名稱以阻止合法之第三方使用)；此外，閣下不會從事或鼓勵他人從事任何與閣下涵蓋產品有關之不法、不公平、誤導、詐欺、不適當或不誠實行為或業務手段(例如從事誘導轉向訂價、消費者錯誤陳述、欺騙性業務行為，或對其他開發者的不公平競爭)；及

(g) 利用 Apple 軟體發展出用於 iOS 產品、Apple Watch 或 Apple TV 的應用程式，若被 Apple(依其自行酌情)選中分銷則僅可在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分銷、透過 TestFlight 為 beta 分銷，或依照本協定所考量的 Ad Hoc 分銷。利用 Apple 軟體發展出的 Pass 可經由電子郵件、網站或應用程式分銷至閣下最終使用者。閣下同意所有 Pass 的發展應依照本協定之條件，包含附文 5。附 Apple 憑證且經簽署之 Safari 延伸功能得依據本協定之條款，包括附文 7，分銷予閣下的最終使用者。macOS 之應用程式得使用 Apple 憑證及/或票券，在 App Store 之外分銷，如**章節 5.3 與 5.4**所述。

### 3.3 專案計畫要求

任何提交於 App Store、自訂 App 發佈或 TestFlight、或經由 Ad Hoc 分銷的應用程式，其開發必需符合文檔資料及專案計畫要求，其現有組成列於本第 3.3 條如下。Library 及 Pass 依照相同標準：

#### API 與功能：

**3.3.1** 應用程式僅可以 Apple 規定的方式使用記錄 API，且不得使用或調用任何私有的 API。另，提交 Apple 於 App Store 分銷的 macOS 應用程式僅可使用記錄 APIs，其包含於預定的 macOS 安裝內，或包裹於 Xcode 及 Mac SDK，不得使用不適宜的技術(如 Java)。

**3.3.2** 除下段所提者外，應用程式不可下載或安裝可執行代碼。直譯碼可下載至應用程式但僅止於該碼：**(a)**未改變應用程式的主要目的，特徵或功能與提交 App Store 之應用程式的意欲或宣傳目的不一致，**(b)**未為其他代碼或應用程式產生商店或店面，及**(c)**未規避 OS 的簽署、沙盒或其他安全功能。

應用程式為一撰寫程式環境以供學習如何撰寫程式者，可下載並執行可執行碼，但須符合下列條件：**(i)**除文檔資料另行允許者，可執行碼不得超過應用程式觀看區或螢幕的 80%，**(ii)**應用程式必須於應用程式中出現合理明顯對使用者的指示，以指示使用者係處於撰寫程式環境，**(iii)**應用程式不得為其他代碼或應用程式產生商店或店面，及**(iv)**應用程式提供的原始碼必須可供使用者完全觀覽及編輯(例如，下載的代碼中不得包含事先編譯的程式庫或架構)。

**3.3.3** 未經 Apple 預先書面核准或依照第 3.3.25 條(In-App Purchase API)得到允許，應用程式不可經由 App Store、自訂 App 發佈或 TestFlight 以外的分銷渠道提供、解鎖或啟動附加的特徵或功能。

**3.3.4** iOS、watchOS、iPadOS 或 tvOS 的應用程式僅可在應用程式指定的存儲區域從裝置讀取資料或對裝置寫入資料，除非 Apple 另有規定。至於提交 Apple 於 App Store 分銷的 macOS 應用程式：**(a)**執行 macOS 的應用程式需要的所有檔案必須於應用程式包裹中提交至 Apple 或由 App Store 安裝；**(b)**所有本地化必須於相同的應用程式包裹中，且不包括單一應用程式包裹中的獨立應用程式的一套件或一集合；**(c)**macOS 的本國使用者介面元件或行為(例如系統選單、視窗尺寸、顏色等)可以不被改變、修改或是其他變更；**(d)**閣下不會使用未經 Apple 書面允許或未在文檔資料中所示的應用程式中的數位權利管理、其他副本或存取控制機制；以及**(e)**除非第 3.3.25 條(In-App Purchase API)另有許可，未經 Apple 書面允許或未在文檔資料中所示的應用程式無法為軟體執行

分銷機制的功能，且不包括產生或致能軟體商店、分銷渠道、或關於此軟體中的軟體傳送的其他機制(例如音頻應用程式不包括應用程式中的濾波器插件商店)的功效或功能。

**3.3.5** iOS 產品之應用程式須至少有與使用者在 iPad 上以相容模式操作時同樣的特色和功能(例如，在 iPad 上相當之 iPhone 尺寸視窗中操作的 iPhone app 必須和在 iPhone 上操作時具備大致上相同的功能；但此義務並不適用非特定硬體裝置所支援的任何特色或功能，例如在無錄影機裝置上的錄影功能)。此外，閣下同意不干擾或試圖干擾相容模式下閣下應用程式之操作。

**3.3.6** 閣下僅得以文檔資料所述之目的使用多工服務。

#### 使用者介面、資料蒐集、本地法律及隱私：

**3.3.7** 應用程式必須遵循人類介面指引 (HIG) 與其他 Apple 提供之文檔資料。閣下同意遵守 HIG，為閣下的應用程式開發適當的使用者介面與功能性，該應用程式應與 Apple 品牌產品設計相容（如手錶應用程式應具備設計成根據 HIG 之 watchOS 設計主題，可快速互動的使用者介面）。

**3.3.8** 如閣下應用程式捕捉，或製作任何影片、麥克風、螢幕錄製或攝影錄製，無論是儲存於設備或寄至伺服器，（如圖像、照片、音頻或演說捕捉，或其他錄製）（統稱「錄製」），須向使用者呈展現合理明顯的聲音、視覺或其他提示，作為應用程式之一部分，以表明錄製正在進行。

- 此外，由應用程式執行的任何形式的資料、內容蒐集或資訊處理、維護、上載、同步、儲存傳送、分享、披露或使用，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隱私權法律和規章規定，並符合任何相關的專案計畫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知或同意要求。

**3.3.9** 閣下及閣下應用程式(以及閣下已與其簽約以提供廣告的任何第三方)不得於未取得使用者事先同意之情形下搜集使用者或裝置資料，不論該資料是直接自使用者或是經由使用 Apple 軟體、Apple 服務或 Apple SDKs 而取得，且其僅限於按**章節 3.3.12**。事前未經使用者同意擴大或改變資料收集，閣下不得擴大或改變先前收集之使用者或設備資料使用範圍。閣下不得於閣下應用程式中使用解析軟體以搜集並向第三方傳送裝置資料。此外，閣下及閣下的應用程式皆不會單為識別一個裝置，使用任何永久、基於裝置的識別碼、或任何自該識別碼取得的資料。。

**3.3.10** 關於閣下收集、使用、公開使用者與設備數據，閣下必須提供清楚完整的資訊，例如在 App Store 的應用程式描述中，說明您對使用者與設備數據的使用。此外，閣下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保護該等資料避免第三人未經授權而使用、揭露或存取。如使用者停止同意或確定撤銷同意閣下對其使用者或裝置資料之搜集、使用或揭露，則閣下(以及閣下已與其簽約以提供廣告的任何第三方)必須立即停止所有該等使用。閣下必須在 App Store 上，且/或在網站上的應用程式中，提供隱私政策，解釋您對使用者與設備數據的收集、使用、公開、分享、保留及刪除。閣下同意依照適用法律規定，在透過應用程式收集的使用者資訊遭破解，而導致資料外洩時通知使用者（如該使用者資訊無意遭到洩漏或濫用，閣下將傳送電子郵件通知使用者）。

**3.3.11** 應用程式必須符合所有適用之刑法、民法和成文法規，包括閣下之應用程式得提供或有供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令。此外：

- 就任何使用者與設備數據（如使用者之 IP 位置、使用者設備之名稱、任何與使用者有關之已安裝應用程式）之收集、使用或公開，閣下與應用程式必須遵循所有適用隱私與資料收集法律與法規。

- 應用程式不得以騷擾、濫用、濫發、潛進、脅迫或類似方式侵犯他人的合法權利(如隱私權和商業利用(publicity)權)為目的而設計或促銷；

- 閣下及閣下應用程式均不可執行任何功能或是連接任何內容、服務、資訊或資料或是採用任何 robot、spider、網站搜索或其他檢索應用程式或裝置，去擦除、探勘、擷取、暫存、分析、或索引

由 Apple 或其授權人所提供的軟體、資料或服務，或獲取(或試圖獲取)任何資料，除非資料是 Apple 就此服務明示提供或使閣下可得者。閣下同意閣下不會基於任何未經授權的目的而收集、散播或使用任何資料；以及

- 若閣下的應用程式旨在人類為對象的研究，或使用 HealthKit API 作為臨床保健相關使用，可能涉及個人資料（如儲存健康紀錄），則您同意通知參與者您計畫中的用途，以及公開可辨識其身份之個人資料，作為此等研究或臨床保健的一部分，並取得就此等研究或臨床保健目的，將使用閣下應用程式之參與者（或其監護人）同意。此外，閣下應禁止閣下提供任何降低辨識度或加密資料之第三方對象，於未取得參與者同意情形下，使用該資料重新辨別(或企圖重新辨別)任何參與者，且閣下同意要求該第三方向其他收受該降低辨識度或加密資料之任何當事人傳達上述限制。

#### **廣告識別碼與偏好；廣告網路 API：**

**3.3.12** 閣下與閣下的應用程式(以及閣下已與其簽約以提供廣告的任何第三方)均可使用廣告識別碼，以及透過使用廣告識別碼而取得之任何資訊，但僅限用於提供廣告。若使用者重新設定廣告識別碼，則閣下同意不會結合、建立關聯性、連結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將先前的廣告識別碼與因為重設廣告識別碼而衍生的任何資訊產生關係。為了任何 Apple 品牌產品提供存取 Ad Support API，而編譯之應用程式，閣下同意使用廣告識別碼服務任何廣告前，檢查使用者的廣告偏好，且閣下同意遵守使用者在您使用廣告識別碼中，對廣告偏好的設定。此外，閣下得以要求使用廣告網路 API 追蹤應用程式廣告轉換事件。如果閣下獲得使用廣告網路 API 的授權，您需同意不將這類 API，或透過使用廣告網路 API 獲得的任何資訊用於除執行廣告轉換事件時驗證廣告驗證資訊以外的任何用途。閣下同意不直接或間接將使用廣告網路 API 所獲得的廣告驗證資訊，與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使用者資訊結合、建立關聯、連結等。Apple 保留全權拒絕使用廣告網路 API 的所有要求。

#### **地點及地圖；使用者同意：**

**3.3.13** 關於為任何 iOS 或 tvOS 版本而編寫，供存取廣告支援 API 的應用程式，閣下同意在使用廣告識別碼提供任何廣告前，會先檢查使用者的廣告偏好，且閣下同意遵守使用者的廣告偏好設定。

**3.3.14** 提供以位置為基礎之服務或功能的應用程式，或透過使用 Apple 軟體或 Apple 服務取得使用者位置者，必須先通知並取得個人同意，應用程式才能收集、傳輸、使用其位置，且此等資料必須僅就使用者之同意與此處之許可方式使用。例如：如果閣下在應用程式中使用「永遠」位置選項，以持續收集並使用使用者之位置資料，您應提供清楚定義之理據及使用者利益，在使用者准許時告知使用者。

**3.3.15** 若閣下選擇提供閣下本身依地點而定之服務、資料及/或資訊而連接經由 Apple 地圖服務(例如將閣下創造之地圖或路線覆蓋於 Apple 地圖之上)提供之 Apple 地圖，閣下僅負責確保閣下之服務、資料及/或資訊正確的與任何使用之 Apple 地圖相結合。利用移動定位 API 做即時路徑指南的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路口轉彎提示路線導航和透過使用感應器而操作之其他路線規劃)為目的使用依地點而定之應用程式而言，閣下必須備有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其中須載有以下聲明：閣下使用此即時路線導航應用程式應自行承擔風險。地點資料未必正確。

**3.3.16** 應用程式不可解除、覆蓋或以其他方式干擾任何 Apple 安置之系統提示說明、警語、顯示螢幕、同意螢幕等類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其目的係告知使用者地點資料、通訊錄資料、日曆、照片、音頻資料及/或提示正被搜集、傳輸、維持、處理或使用，或用來取得該等使用之同意之項目。此外，若閣下有力量在此等警示、警告、顯示視窗中增添說明（如 Camera API 之目的串內資訊），此等說明必須正確，不得錯誤陳述使用範圍。如拒絕或撤銷同意，應用程式即不得搜集、傳輸、維持、處理或使用該等資料或採取使用者同意已遭拒絕或撤銷之任何其他行動。

**3.3.17** 如果閣下的應用程式（或您的網站、網頁應用程式，視適用者而定）由執行 iOS6 或更新版

本的裝置使用或進入 MapKit API 或 MapKit JS，閣下之應用程式（或您的網站、網頁應用程式，視適用者而定）將可進入及使用 Apple 地圖服務。所有 MapKit API、MapKit JS、Apple 地圖服務需依照本協定（包括專案計畫要求）及附文 6（Apple 地圖使用附加條款）之條款使用。

#### 內容與材料：

**3.3.18** 任何配置於閣下的應用程式之中的主錄製和音樂作品都須完全屬於閣下或已全額支付而授權給閣下，且 Apple 將不再需要向閣下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費用、版稅及/或款項。此外，若閣下的應用程式在美國之外分銷，任何配置於閣下的應用程式之中的主錄製和音樂作品，都應(a)在目前或將來都不屬於任何機械或表演/傳播權收費或授權組織的保留曲目，以及(b)如果被授權，必須獲每位適用的版權所有者獨家授權給閣下以用於閣下的應用程式。

**3.3.19** 若閣下的應用套裝程式含或將要包含任何其他內容，閣下必須擁有所有此類內容或獲得內容所有者的授權應用到閣下的應用程式之中。

**3.3.20** 應用程式可能會被拒絕，如果其含有在 Apple 的合理判斷下，認為可能會引起反感或不當的任何形式(文字、圖形、圖像、圖片、聲音等)的內容或材料，例如可能被認為含有猥褻、色情或誹謗性材料。。

**3.3.21** 應用程式不得包含任何惡意軟體、惡意或有害的代碼、應用程式，或可能損壞、毀壞或不良影響 Apple 軟體、服務、Apple 品牌產品、或其他軟體、固件、硬體、資料、系統、服務或網路的其他內部元件(例如電腦病毒、特洛伊木馬、「後門」)。

**3.3.22** 如果閣下的應用程式包括任何免費開放原始碼軟體，即表示閣下同意遵守所有適用的免費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授權條款。閣下也同意不以可能造成 Apple 軟體的非開放原始碼部分受任何免費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授權條款或義務約束的方式，在開發閣下的應用程式過程中使用任何免費開放原始碼軟體。

**3.3.23** 閣下的應用程式可包含促銷性質之中獎或競賽功能，但閣下必須是促銷之單獨贊助商，且於閣下使閣下應用程式可得或是可參加該應用程式之國家或區域內，閣下及閣下之應用程式必須遵循任何可適用的法律並符合任何可適用之註冊要求。閣下同意，閣下須單獨對任何促銷、獎金獎品負責，並同意於每一促銷之任何有效的官方規則中敘明 Apple 並非促銷之贊助者或應對促銷之進行負責之人。

**3.3.24** 閣下的應用程式可包含一直接連結以直接連結至閣下之網站，供最終使用者提供慈善捐獻，但於閣下使慈善捐獻可得之國家或區域，閣下必須遵循任何適用的法律(或許會包含必須提供收據)，並符合任何可適用之規則或註冊要求。閣下並同意述明 Apple 並非募集人。

#### In-App Purchase API：

**3.3.25** 所有 In-App Purchase API 及相關服務之使用必須依本協定之條款(包括專案計畫要求)及附文 2(In-App Purchase API 使用附加條款)。

#### 網絡擴充架構

**3.3.26** 除非閣下應用程式主要是為了提供連線能力所設計，並且閣下已自 Apple 獲得關於存取的權利，否則閣下應用程式不得存取網絡擴充架構。如閣下獲得所述權利，閣下同意下列事項：

- 閣下同意清楚地揭露給最終使用者有關閣下及閣下應用程式將如何使用最終使用者的網路資訊，以及如何過濾使用者終端的網路資料(如果可實行的話)，且閣下同意只有在最終使用者明確地同意及在此協定明確地允許之下使用此網路資料與網路資訊；



- 閣下同意以安全且適當的方式儲存並傳輸來自最終使用者的網路資訊或網路資料；
- 閣下同意不會透過任何未公開的、不適當的或誤導程序來轉移最終使用者的網路資料或網路資訊，例如透過網站過濾最終使用者的網路資料或網路資訊以獲得廣告收益或網站欺詐(spooft)；
- 閣下同意不會使用任何來自最終使用者的網路資料或網路資訊來略過(bypass)或覆蓋(override)任何最終使用者的設定，例如假如最終使用者具有關於閣下應用程式的無效位置服務，閣下不會追蹤最終使用者的 WiFi 網路使用習慣來決定他們的位置；
- 儘管第 3.3.9 條有相反的規定，除了提供連線至閣下應用程式的連線能力以外的目的，閣下及閣下應用程式不會使用網路擴充架構或任何透過網路擴充架構獲得的網路資料與網路資訊(例如不會使用最終使用者的網路流量來提供廣告或為了廣告建立使用者檔案)。

Apple 保留其自行決定不授權閣下使用網路擴充架構以及任何時候撤銷此授權的權利。此外，若閣下希望使用存取 WiFi 資訊 API (提供 WiFi 網路供設備連接)，閣下必須向 Apple 索取此等使用之權力，且即便與章節 3.3.9 抵觸，閣下僅得就提供直接與應用程式相關之服務或功能，使用此 API (如不得為廣告服務)。

#### MFi 配件：

**3.3.27** 閣下的應用程式，只有在下列情況下始得透過無線傳輸或 Apple 的 lightning 或 30 接腳連接器介接、交流或以其他方式互動或控制一 MFi 配件(如上所定義)：(i)於閣下最初提交閣下的應用程式時，該 MFi 配件已按 Apple 的 MFi/Works 之 Apple 專案計畫取得授權；(ii)MFi 被授權人已將閣下的應用程式加入獲准能與其 MFi 配件交互運作之清單中；且(iii)MFi 被授權人已自 Apple MFi/Works 之 Apple 專案計畫取得該項加入之核准。

#### 管制遵循：

**3.3.28** 閣下將滿足任何應適用之管制要求，包括完全遵守所有與在美國製造、營銷、銷售及分銷閣下應用程式所應適用之法律、法規及政策，特別是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及其他美國管制當局如聯邦航空管理局、衛生及公共服務部、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通信委員會之要求，及閣下使用或可獲得閣下應用程式之任何其他國家或領域的相關管制單位之法律、法規及政策，例如英國藥品和保健產品監管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惟閣下同意閣下將不尋求任何受管制之營銷許可或為任何將導致 Apple 產品被視為受管制或可能使 Apple 負有任何義務或限制的決定。當閣下將應用程式遞交給 Apple 選擇分銷時，閣下即聲明並保證閣下將完全遵守任何與在美國製造、營銷、銷售或分銷應用程式所應適用之法律、法規或政策，包括但不限所有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之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閣下計畫提供閣下應用程式之其他國家或領域相關之應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閣下並聲明及保證閣下僅按照閣下應用程式其明確或許可之預定用途/指示用途及在嚴格遵守應適用的管制要求下進行營銷。如 Apple 要求，閣下同意立即提供許可相關文件以支持閣下之應用程式的行銷。如經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或其他政府基於管制程式要求審閱或測試閣下的應用程式，閣下得提供閣下的應用程式予該實體以達審閱的目的。閣下同意如閣下因應用程式受有任何請求或請求之威脅，且與管制要求有關時，應依第 14.5 條所定之程序立即通知 Apple。在這種情形下，Apple 得將閣下應用程式自分銷中移除。

#### 蜂窩網路：

**3.3.29** 如果某個應用程式需要或將會訪問蜂窩式網路，除以上規定外，該應用程式並須：

- 在應用程式應如何訪問和使用蜂窩網路上，遵守 Apple 的最佳慣例和其他方針；以及

- 不得過度使用網路容量或帶寬或不適當地增加網路容量或帶寬負擔，這將由 Apple 合理判斷；

**3.3.30** 因部分行動網路業者可能會於其網路禁止或限制使用互聯網語音傳輸協定(VoIP)功能，例如互聯網語音傳輸協定電話之使用，並可能收取與互聯網語音傳輸協定相關之額外費用或其他報酬。閣下同意告知最終使用者，其於使用前先檢視與業者之合約，例如，於附隨於閣下於 App Store 販賣應用程式之行銷文字中，提供此通知。此外，如閣下應用程式允許最終使用者傳送簡訊或撥打蜂窩語音電話，閣下必須於該功能之使用前通知最終使用者，其使用可能需依標準文字訊息費率或其他電信系統費率收費。

#### **Apple 推送通知服務及本機通知：**

**3.3.31** 所有經由 APN Apple 推送通知服務或本機通知的推送通知使用，必須遵守本協定條款(包括專案計畫要求)和附文 1(Apple 推送通知服務及本機通知的附加條款)。

#### **Game Center：**

**3.3.32** 所有由 Game Center 之使用必須遵循本協定(包括專案計畫要求)及附文 3(Game Center 之附加條款)之條款。

#### **iCloud：**

**3.3.33** 凡使用 iCloud 儲存 API 及 CloudKit API，及閣下依本協定使用 iCloud 服務時，一律應遵守本協定條款(包括專案計畫要求)和附文 4(使用 iCloud 之其他條款)。

#### **Wallet：**

**3.3.34** 閣下依本協定開發 Pass 以及使用 Pass 類型 ID 及 Wallet 時，必須依照本協定(包括專案計畫要求，若適合)和附文 5 之條款(Pass 之其他條款)。

#### **其他服務或最終使用者之未發佈軟體：**

**3.3.35** Apple 可能隨時向閣下提供與閣下的應用程式相關的其他服務或尚未發佈之 Apple 軟體。這些額外服務部分可能須要另行遵守除本協定外的條款與條件。如果閣下選擇使用此類服務，閣下的使用也必須另行遵守這些條款與條件。此外，此類服務或軟體未必以各種語言形式提供或在所有國家提供，而 Apple 對此類服務是否適用於或可以在任何特定地方提供使用，不作任何聲明。如果閣下選擇使用此類服務或軟體，閣下是出於自願並有責任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當地法律。如閣下使用該等軟體，例如 Apple 之 FaceTime 或簡訊服務，閣下瞭解並同意閣下的電話號碼與閣下許可測試單元中之識別碼，以及閣下之電子郵件地址及/或閣下所提供之 Apple ID 資料，可能被 Apple 使用以維持或增進該等軟體或服務之功能。透過 Apple 軟體向閣下提供的此類服務可能是由第三方提供的。閣下承認，就任何第三方服務或任何 Apple 服務，Apple 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最終使用者)都沒有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Apple 及其授權人有權隨時更改、終止、刪除或停止任何服務。在任何情況下，Apple 都不對任何此類服務的刪除或停止負責。此外，於該軟體或服務之商業發佈或 Apple 提前請求時，閣下同意停止所有因本協定所賦予、以最終使用者身份所享有、供評估目的之該等未發佈 Apple 軟體或服務之使用。

**3.3.36** 若閣下之應用程式經由 Apple 軟體而得使用 Google 安全瀏覽服務，該等使用需遵守 Google 之規則，詳見 <https://developers.google.com/safe-browsing/terms>。若閣下不願接受前開規則條件，則閣下不得在閣下應用程式使用 Google 安全瀏覽服務，且閣下瞭解並同意該等使用應遵守有關 Twitter 服務中所規定之規則。

**3.3.37** 若閣下之應用程式經由通訊錄 API 而存取最終使用者之通訊錄，閣下需於閣下之應用程式

取得或使用通訊錄資料前，先行通知並取得使用者之同意。此外，閣下之應用程式得不提供一自動機制而僅轉換最終使用者通訊錄中 Facebook 資料部分至最終使用者裝置所在地以外之處。為避免誤解，此並非禁止自動轉換使用者之所有通訊錄，只要符合使用者通知及同意之要求；且並非禁止使用者手動(例如：剪下及貼上)轉換任何通訊錄資料之部分，或個別選擇特定資料項目以供轉換。

#### 擴充：

**3.3.38** 除非閣下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包含 WatchKit Extension，包含應用程式擴充包之應用程式須提供擴充以外之其他功能(例如，幫助螢幕、附加設置)。另外：

- 擴充(除 WatchKit Extension 以外)在其擴充範圍內不得含有廣告、產品促銷、直接行銷或應用程式加購要約；
- 擴充不得封鎖 iOS 產品或 Apple TV 之全螢幕，或以未揭露或無法預期之方式重新導向、阻擋或干擾使用者使用其他開發商的應用程式或任何 Apple 提供之功能或服務；
- 擴充僅得於文檔資料中所規定之 Apple 指定的 iOS、watchOS、iPadOS 或 tvOS 區域運作；
- 提供鍵盤擴充功能之擴充須得於任何網路入口外獨立運作，且須包含單一碼特徵(相對於僅得為圖像)；
- 任何該擴充所為之任何按鍵紀錄須於自 iOS 產品寄出任何該資料時向最終使用者清楚揭露，且儘管有第 3.3.9 條之任何其他規定，該資料僅得為提供或改善閣下應用程式鍵盤功能之目的而使用(例如，非為廣告之目的)；
- 任何擴充過濾的訊息必須清楚揭露予最終使用者，且儘管有第 3.3.9 條之任何其他規定，任何 SMS 或 MMS 資料(不論是經由訊息過濾擴充近用存取或由 iOS 寄送至訊息擴充的相關伺服器)僅得為降低未知來源垃圾郵件或訊息以提供或改善使用者訊息體驗之目的而使用，且不得用於提供廣告或其他目的。此外，於擴充內近用之使用者 SMS 或 MMS 資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自擴充指定的容納區輸出；及
- 閣下應用程式不得在使用者不知情的情形下自動安裝擴充或使擴充被安裝，且閣下必需精確向使用者指出此擴充之目的及功能。

#### HealthKit API 及運動與健身 API：

**3.3.39** 除初始設計即為提供健康、運動及/或體適能服務，且該使用於閣下行銷文本及使用者介面已清楚表明，閣下應用程式不得存取 HealthKit API 或運動與健身 API。此外：

- 儘管有任何與第 3.3.9 條相反之規定，除為提供與閣下應用程式相關之健康、運動及/或健身服務之目的外(例如，非為廣告之目的)，閣下及閣下應用程式不得使用 HealthKit API 或運動與健身 API、或任何透過 HealthKit API 或運動與健身 API 取得之資訊；
- 未經最終使用者明示同意，閣下不得使用 HealthKit API 或運動與健身 API，或任何透過 HealthKit API 或運動與健身 API 取得之資訊，向第三方揭露或提供最終使用者之健康、運動及/或健身資訊，而僅為使第三方得提供健康、運動及/或健身服務之目的。例如，閣下不得將自 HealthKit API 或運動與健身 API 蒐集之最終使用者健康資訊分享或銷售予廣告平台、資料經紀人或資訊轉售人。為澄清起見，閣下得准許最終使用者同意與第三方分享其資料以供醫學研究；以及
- 閣下同意向最終使用者清楚揭露閣下及閣下應用程式將如何使用其健康、運動及/或健身資訊，且將僅於本協定明示許可、及最終使用者明示同意之範圍內為使用。

## 組態設定檔：

**3.3.40** 不可將組態設定檔傳送給消費者用於 WiFi、APN 或 VPN 設定組態的以外用途，或是 Apple 當時在最新組態設定檔參考文件中明確允許的以外用途。在採取任何使用者行動以使用組態設定檔之前，閣下必須明確聲明將會收集的使用者資料類型，以及所收集的資料會如何用於應用程式螢幕或是其他通知機制。閣下不得將透過組態設定檔獲得的使用者資料分享或是出售給廣告平台、資料仲介或是資訊轉銷商。此外，閣下不得複寫組態設定檔或其任何其他機制的同意面板。

## HomeKit API：

**3.3.41** 除初始設計即為授權 HomeKit 配件提供家用配置或家用自動化服務(例如，開燈、開啟車庫門)，且該使用於閣下行銷文本及使用者介面已清楚表明，閣下應用程式不得存取 HomeKit API。閣下同意不為介入、交流、交叉運作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授權 HomeKit 配件或使用 HomeKit 資料庫以外之目的使用 HomeKit API，且使用目的僅為與閣下應用程式相關之家用配置或家用自動化。此外：

- 閣下應用程式僅得於相容的 Apple 品牌產品上使用自 HomeKit API 及/或 HomeKit 資料庫所取得之資訊，且不得由任一適用產品出口、自遠端存取或移轉該資訊(例如，鎖密碼不得自最終使用者裝置寄出至外部之非 Apple 資料庫儲存)，除非 Apple 文件中有明確許可；以及
- 儘管有任何與第 3.3.9 條相反之規定，除為提供或改善與閣下應用程式相關之家用配置或家用自動化服務之目的外(例如，非為廣告之目的)，閣下及閣下應用程式不得使用 HomeKit API、或任何透過 HomeKit API 或 HomeKit 資料庫取得之資訊。

## Apple Pay API：

**3.3.42** 閣下僅可將 Apple Pay API 使用於促進由或於閣下應用程式中進行的付款交易，並僅可用以購買使用於任何 iOS 產品或 Apple Watch 以外的商品或服務，除非得到 Apple 書面許可。為求清楚，本第 3.3.42 條所述並未排除任何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的規則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第 3.3.3 條及方針。此外：

- 閣下承認並同意，Apple 並不是任何使用 Apple Pay API 所促進之付款交易的當事人，且不對任何該等交易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終使用者付款卡之無效或付款詐欺。該等交易是存在於閣下與閣下的銀行、獲取者、卡片網路、或其他閣下用以處理交易的當事人之間，而閣下需負責遵守任何閣下與該等第三人之合約。於某些情形，該等合約可能包含述明有關閣下決定利用 Apple Pay API 功能閣下接受或承擔之特定權利、義務或限制之條款；
- 閣下同意以安全的方式(例如於伺服器加密)並依文檔資料，來儲存個人密鑰，其係作為使用 Apple Pay API 之一部而提供予閣下。閣下同意不將任何最終使用者之付款資訊以未加密的方式儲存於 iOS 產品，為求清楚，閣下不得將儲存於 iOS 產品的任何最終使用者付款資訊予以解碼；以及
- 閣下同意不為無關促進最終使用者付款交易的目的而呼叫 Apple Pay API 或以其他方式嘗試經由 Apple Pay API 獲取資訊；且
- 若閣下在應用程式中使用 Apple Pay API，只要 Apple Pay Cash 在分銷該應用程式之轄區內提供，則您同意根據文檔資料，使用商業合理之努力將 Apple Pay Cash 納入您對 Apple Pay API 的使用。

**3.3.43** 作為促進最終使用者經由 Apple Pay API 付款交易的一部，Apple 可能提供 Apple Pay Payload 予閣下(不論閣下是作為一商店或是仲介人)。如閣下收受一 Apple Pay Payload，閣下同意下述：

- 如閣下為商店，閣下可使用 **Apple Pay Payload** 以處理最終使用者付款交易以及為閣下揭露予最終使用者的其他使用者，且僅能依據所適用之法律而為之；以及
- 如閣下為仲介人，則：
  - (a) 閣下可使用 **Apple Pay Payload**，然僅能為促進商店及最終使用者間的付款交易以及作為交易之一部而為閣下自身訂單管理目的(例如：客戶服務)而為；
  - (b) 閣下同意閣下不會保留 **Apple Pay Payload** 資料超過任何其收取為實現付款交易及訂單管理目的所必要之時間；
  - (c) 閣下同意不會將閣下自 **Apple Pay API** 取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Pay Payload**，與閣下所有任何其他關於最終使用者的資料合併(除於為訂單管理目的之有限必要程度內)。為求明確，仲介人不得為廣告或行銷目的、為發展或加強使用者資料，或其他為標定最終使用者，而使用自 **Apple Pay API** 取得的資料；
  - (d) 閣下同意揭露予最終使用者閣下是交易的仲介人並提供某特定交易之商店身分於 **Apple Pay** 付款單(**Apple Pay Payment Sheet**)(於將閣下的名字列為仲介人外)；以及
  - (e) 如閣下使用一商店，閣下將負責確保閣下選擇的商店僅為處理最終使用者付款交易及為閣下揭露予最終使用者的其他使用者者，且僅能依據所適用之法律而為之，而使用閣下提供的 **Apple Pay API**。閣下同意與該商店簽署有拘束力的書面協議，其條款至少需如此處般之限制性及保護 **Apple**。該商店所為之關於此 **Apple Pay Payload** 或付款交易的任何行為均視為閣下所為，且閣下(除該商店外)就所有該行為(或所有不行為)應對 **Apple** 負責。如該商店之任何行為或不行為構成違反本協定，或有其他引致損害之情，**Apple** 保留要求閣下停止使用該商店之權。

#### **SiriKit：**

**3.3.44** 只有在閣下的應用程式設計為和閣下的應用程式所支持之適用**SiriKit**網域有關之際（如車輛共享），對使用者提供相關回應，或執行使用者要求或意圖時，得註冊為目的地以使用**Apple**定義之**SiriKit**網域，且此等使用必須在行銷文字與使用者介面中明確可見。此外，閣下的應用程式得對**SiriKit**提供行動，但僅限於此等行動在閣下的應用程式中與使用者行為或活動綁定，且閣下得提供相關回應予使用者。閣下同意，不透過**SiriKit**對於任何此等使用者活動或行為提供不實資訊，或干擾**SiriKit**所提供之預測（如**Siri**捐獻應根據實際使用者行為）。

**3.3.45** 閣下的應用程式只有在受支援**Apple**產品上，得使用透過**SiriKit**取得之資訊，且不得匯出、遠端存取，或轉移此等資訊離開設備，除非是在提供或改善對使用者之相關回應，或執行使用者要求，或與閣下的應用程式有關。即便與**章節3.3.9**抵觸，閣下與閣下的應用程式不得使用**SiriKit**，或任何透過**SiriKit**取得之資料，使用在和閣下的應用程式所支持之**SiriKit**網域、意圖或行動有關之際，對使用者提供相關回應，或執行使用者要求或意圖，及／或改善閣下的應用程式對使用者要求回應性以外之用途（如不可用於廣告）。

**3.3.46** 若閣下的應用程式使用 **SiriKit** 啟動由 **Apple** 處理的音頻資料，閣下同意清楚向最終使用者公開，閣下與閣下的應用程式會寄送其錄製的音頻資料給 **Apple** 進行語音辨識、處理及／或聽寫之用，且此等音頻資料可能用於改善與提供 **Apple** 產品與服務。閣下亦同意，僅以最終使用者明確同意以及此處明確許可之方式，使用此等音頻資料，與 **SiriKit** 回覆的辨識後文字。

#### **Single Sign-On API：**

**3.3.47** 閣下不得近用或使用 **Single Sign-On API**，除非閣下為多頻道視頻節目分銷商(**Multi-channel Video Programming Distributor：MVPD**)或閣下應用程式主要是設計用來提供經訂閱式 **MVPD** 服務提供的認證視頻節目且閣下已取得 **Apple** 的權證以使用 **Single Sign-On API**。如閣下已取得該權證，閣下僅被允許為驗證使用者權證以近用閣下 **MVPD** 內容於 **Apple** 產品上觀覽之目的，而使用 **Single Sign-On API**，且須依據 **Single Sign-on** 規格。任何此種使用必需遵循 **Single Sign-On** 規格的文檔資料。閣下知悉並同意 **Apple** 保留於任何時間依其決定不提供閣下此種權證或撤銷此種權證的權利。

如閣下使用 Single Sign-On API，閣下將負責提供使用者經由 Single Sign-On API 之登入頁面，供使用者登入以授與其權利近用閣下的 MVPD 內容。閣下同意該登入頁面不會顯示廣告，且該頁面之內容及顯示將受限於 Apple 的事前審查及核可。如閣下使用 Single Sign-On API 而 Apple 提供該 API 及/或 Single Sign-On API 規格的更新版本，閣下同意於收到 Apple 更新之 3 個月內進行更新以遵循新版本或規格。

閣下授權 Apple 使用、重製及展示閣下提供的商標以使用於相關於 Single Sign-On 功能，包括使用於 Apple 產品之使用者介面畫面，於其處使用者選擇供應者並經 Single Sign-on 驗證，及/或提供可供使用者經由 Single Sign-on 近用之 app 清單予使用者。閣下並授權 Apple 使用該使用者界面螢幕截圖及圖像，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於教導材料、訓練材料、行銷材料、及廣告於任何媒體。經由 Single Sign-On API 提供的資料於此將被視為授權應用程式資訊，但受限於本條所述之使用限制。

閣下不得蒐集、儲存或使用經由 Single Sign-On API 提供的資料，除為於 Apple 產品驗證使用者權證以近用閣下 MVPD 內容、提供使用者近用閣下 MVPD 內容、及/或處理閣下 MVPD 服務之性能及技術問題。閣下不得提供或揭露自 Single Sign-On API 之使用獲取的資料、內容或資訊予任何其他人，除提供予其節目為閣下提供之 MVPD 訂閱之一部之視訊節目提供者的驗證資訊，及僅為驗證使用者權證以基於使用者訂閱於 Apple 產品近用視訊節目。

#### **TV App API :**

**3.3.48** 閣下不得使用 TV App API，除非(a)閣下的應用程式主要係設計用來提供視訊節目，(b)閣下已自 Apple 取得權證，及(c)閣下的使用遵循 TV App 規格。於閣下提供 TV App 資料予 Apple 的範圍，Apple 得儲存、使用；重製及展示該資料，僅為下列目的：(a)提供資訊及建議予 TV App 功能的使用者，(b)使使用者得自該建議及/或資訊連結至經閣下應用程式之觀覽內容，及/或(c)TV App 功能之服務、提供及最佳化。關於於本協議終止前閣下所提交之任何 TV App 資料，Apple 得於本協議終止後依本第 3.3.48 條繼續使用該等資料。TV App 資料會被視為本協議之授權應用程式資訊，但受限於本條所述之使用限制。閣下承認 Apple 得依自身決定不將閣下授權應用程式列入 TV App 功能。

Apple 會於將閣下的授權應用程式列於顯示於 Apple ID 下的 TV App 功能之前，基於使用者的 Apple ID 取得使用者同意。Apple 亦會使使用者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撤回該同意並自 Apple 系統刪除其 TV App 資料。此外，閣下可基於閣下自身的訂閱 ID 系統請求使用者同意。閣下應負責閣下之法令遵循，包括任何依所適用的本地法獲取關於閣下提供 TV App 資料予 Apple 之使用者同意。

#### **Spotlight-Image-Search 服務：**

**3.3.49** 於閣下於存取與閣下授權應用程式相關之任何閣下區域(「關聯區域」)時，而提供 Apple spotlight-image-search 服務之範疇內，閣下茲為本條目的授予 Apple 尋搜、括取、複製、傳輸及/或暫存於關聯區域尋得內容(「授權內容」)之許可。授權內容應視為本協定之授權應用程式資訊。閣下另授予 Apple 一授權以使用、製造、委製、重製、修剪及/或更改授權內容之檔案格式、解析度及外觀(為縮減檔案大小、轉換至支援檔案型態及/或顯示縮圖)，及公開展示、公開表演、整合、合併及散佈授權內容以於 Apple 之簡訊功能中加強授權內容之搜尋、發見、及最終使用者散佈。於本協定因任何原因終止時，Apple 品牌產品之最終使用者將被允許繼續使用或散佈其於終止前經由使用 Apple 品牌產品所取得之所有授權內容。

## MusicKit :

**3.3.50** 閣下同意不為與促進閣下最終使用者 Apple Music 訂閱無關之目的，而調用 MusicKit API 或使用 MusicKit JS（或嘗試自 MusicKit API 或 MusicKit JS 獲取資訊）。若閣下進入 MusicKit API 或 MusicKit JS，閣下必須遵循 Apple Music 身份方針。閣下同意對於存取 Apple Music 服務，不會經由閣下使用 MusicKit API、MusicKit JS 或其他任何形式，要求任何付款或為間接有償要求（例如：app 內購買、廣告、要求使用者資訊）。此外：

- 如閣下選擇經由 MusicKit API 或 MusicKit JS 提供音樂播放，必須全首歌曲均得播放，且使用者須得使用標準媒體控制如「播放」、「暫停」及「略過」開始播放及尋找播放，且閣下同意，不會對此等控制的功能性有錯誤陳述。
- 閣下不得，亦不得允許閣下的最終使用者，下載、上傳或修改任何 MusicKit 內容，且 MusicKit 內容不得與任何其他內容同步，除非 Apple 於文檔資料中允許；
- 閣下僅得播放 MusicKit API 或 MusicKit JS 提供及文檔資料允許之 MusicKit 內容(例如，MusicKit API 之專輯封面及音樂相關文字不得於音樂播放或管理播放清單外分離使用)；
- 使用者的元資料（例如播放清單和我的最愛）僅得用於提供，依 Apple 自身判斷，清楚揭露予最終使用者及與閣下應用程式、網站、網頁應用程式之使用直接相關之服務或功能；且
- 閣下得使用 MusicKit JS 僅作為閣下應用程式、網站、網頁應用程式的獨立程式庫，且僅限於文檔資料允許之用途（例如：您同意不重新將 MusicKit JS 結合任何其他 JavaScript 代碼，或另行下載後重新託管）。

## DeviceCheck API :

**3.3.51** 如閣下使用 DeviceCheck API 以儲存 DeviceCheck 資料，閣下必須提供顧客聯絡閣下以重置該等值之機制，如有適用(例如，重置試用訂閱或當使用者新取得裝置之重新授權某些使用)。閣下不得依賴 DeviceCheck 資料作為詐欺行為的單一識別，而僅能將 DeviceCheck 資料與其他資料或資訊一同使用，例如，DeviceCheck 資料無法為單獨資料指標因裝置可能會移轉或轉售。Apple 保留依自身決定於任何時候刪除任何 DeviceCheck 資料的權利，且閣下同意不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此外，閣下同意不分享自 Apple 接受的 DeviceCheck 證明予任何第三人，除以閣下名義行為之服務提供者。

## 臉部資料 :

**3.3.52** 若閣下的應用程式存取臉部數據，即表示閣下必須僅提供直接與使用該應用程式相關之服務或功能，且須同意通知使用者閣下計畫中的用途與由閣下的應用程式公開臉部數據，並在收集或使用臉部數據前，取得此等使用者明確醒目之同意。即便與**章節 3.3.9** 抵觸，閣下或閣下的應用程式（或閣下簽有廣告服務合約之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將臉部數據作為廣告或任何其他無關目的之用。此外：

- 閣下不得以違反閣下的使用者（或任何第三方）法律權利或提供不法、不公平、誤導、詐欺、不當、剝削或使人不快之使用者體驗的方式使用臉部數據，且僅得根據文檔資料進行；
- 閣下不得將臉部資料用於驗證、廣告或行銷用途，或者以類似方式將一般使用者設定為目標；
- 閣下不得使用臉部資料建立使用者個人檔案，或者企圖、促使或鼓勵第三方識別匿名使用者身分，或是根據臉部資料重新建構使用者個人檔案；
- 閣下同意不會傳輸、分享、出售臉部資料，或是將臉部資料提供給廣告平台、數據分析提供者、

資料仲介商、資訊經銷商或是其他類似各方；以及

- 不得利用使用者裝置分享或是傳輸臉部資料，但閣下已獲得明確傳輸同意的情況則不在此限，臉部資料僅可用於為閣下的應用程式履行特定服務或功能(例如臉部網膜用於在應用程式內顯示使用者影像)且必須遵守上述條款與文檔要求。閣下同意要求閣下的服務供應商僅可在使用者有限的同意範圍內使用臉部資料，同時必須遵守上述條款。

#### **ClassKit API：**

**3.3.53** 閣下的應用程式不得包括 ClassKit API，除非其主要設計目的係提供教育服務，且此等用途在行銷文字與使用者介面中清楚可見。閣下同意，不會透過 ClassKit API 遞交不實或不正確數據，或透過 ClassKit API 試圖重新定義已遞交資料的已指派的資料類別（如學生位置數據不是受支援的數據模式，不應遞交）。

#### **使用Apple登入：**

**3.3.54** 閣下僅可在閣下對應產品中使用「使用 Apple 登入」，惟前提是閣下的用途相當於在閣下應用程式中包括「使用 Apple 登入」。只要閣下的應用程式中包含「使用 Apple 登入」功能，閣下即可使用此功能登入對應產品。閣下不得將透過「使用 Apple 登入」獲得的使用者資料分享或是出售給廣告平台、資料仲介或是資訊轉銷商。倘若使用者選擇將其使用者資料匿名作為「使用 Apple 登入」的一部分，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在沒有獲得使用者同意的情況下，嘗試將該匿名化資料與可直接識別個人身分的資訊以及透過「使用 Apple 登入」外部所獲得的資訊連結。

## **4. 專案計畫要求或條款的變更**

Apple 可能會隨時改變本協定的專案計畫要求或條款。新的或修訂後的專案計畫要求，將不追溯適用已於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分銷的應用程式，惟閣下同意 Apple 得於任何時間自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移除不符合新擬或修訂之專案計畫要求。為了繼續使用 Apple 軟體、Apple 憑證或任何服務，閣下須接受並同意新的專案計畫要求及/或本協定下的新條款。如閣下不同意新的專案計畫要求或新條款，閣下對 Apple 軟體、Apple 憑證和任何服務的使用將被 Apple 暫停或終止。閣下同意可以電子方式表示接受新協定條款或專案計畫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由閣下選定核取方塊或點擊「同意」或類似按鈕。本條款並無任何規定，足以影響以下第 5 條(Apple 憑證；撤銷)規定的 Apple 的權利。

## **5. Apple 憑證；撤銷**

### **5.1 憑證要求**

所有應用程式都必須簽署由 Apple 憑證，才能安裝在許可測試單元、已註冊裝置中或提交予 Apple，以為 App Store, 自訂 App 發佈或 TestFlight 之分銷。同樣地。所有的 Pass 都必須簽署 Apple 憑證以供 Wallet 接受。Safari Extension 須經簽署，並附上 Apple 憑證，方得於 macOS 上之 Safari 運作。閣下必須使用一個網站 ID 寄送 Safari 推送通知到選擇透過 macOS 的 Safari 接受該通知 macOS 桌上型電腦使用者。閣下亦可其於此處及文檔資訊所提之其他目的取得其他 Apple 憑證或密鑰。

就此而言，閣下陳述並對 Apple 保證：(a)閣下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干預任何由 Apple 憑證、密鑰或提供描述檔的正常運作；

(b)閣下會自行負責，阻止任何未經授權的人或組織訪問閣下的 Apple 憑證和密鑰，且閣下會盡最大的努力，防止閣下的 Apple 憑證和密鑰洩密（如閣下不會將 App Store 的 Apple 憑證上傳至雲端資



源庫供第三方使用)；

(c)如果閣下基於任何理由相信閣下的 Apple 憑證或密鑰已洩密，閣下同意立即書面通知 Apple；

(d)閣下不會將本專案計畫下提供的 Apple 憑證、密鑰或提供或轉移給任何第三方(除非服務提供者為閣下之利益遵循本協定而為使用，並僅限於 Apple 在此文件或此協議明確允許的範圍(如禁止閣下將用於發佈或提交至 App Store 的 Apple 憑證提供或移轉至服務提供者)，且閣下亦不會使用閣下的 Apple 憑證簽署第三方應用程式、通行證、擴充、通知、實施或網站；

(e)閣下僅能經 Apple 許可並依據文檔資料使用任何基於本協定提供的 Apple 憑證或密鑰；及

(f)閣下僅把本專案計畫下提供之 Apple 憑證，用於在本專案計畫下簽署閣下的 Pass、簽署閣下的 Safari Extension、簽署閣下的 Site 註冊文件、進入 APN 服務和/或簽署閣下應用程式，以便測試、提交給 Apple 及/或用於本專案計畫所考量或經 Apple 同意的已註冊裝置或許可測試單元上有限分銷，而且僅僅依據本協定進行。作為前述之有限例外，閣下可提供閣下應用程式版本予閣下的服務提供者，以簽署其 Apple 核發開發憑證，但僅能是為了使其於 iOS、watchOS、iPadOS、和/或 tvOS 的 Apple 品牌產品上就閣下之應用程式為閣下進行測試，且所有測試均需由閣下的服務提供者於內部進行(例如：無閣下應用程式之外部分銷)，且閣下應用程式需於測試進行後合理期間刪除。此外，閣下同意閣下服務提供者僅可為了提供閣下應用程式的效能資訊予閣下而使用測試服務所得之資料(例如：閣下服務提供者不得將閣下應用程式的測試結果其他開發商應用程式的測試結果予以整合)。

閣下進一步向 Apple 陳述和保證，監管閣下的應用程式或閣下的 Pass、閣下的 Safari Extension、閣下的 Site 註冊文件、或監管包含在閣下涵蓋產品中的任何第三方代碼或免費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授權條款，將與本專案計畫的數位簽章或內容保護等方面、或者本專案計畫或本協定的任何條款、條件或要求一致，不會互相衝突。特別是，這些授權條款不會意圖要求 Apple(或其代理)披露或提供作為任何 Apple 軟體(包括 App Store)一部分所使用的任何密鑰、授權碼、方法、應用程式、資料或其他與保全解決方案、數位簽章或數位權管理機制或保全有關的資訊。如發現任何此等不一致或衝突之處，閣下同意立即通知 Apple，並與 Apple 合作解決這些問題。閣下承認及同意 Apple 可能立即終止分銷任何受影響的授權應用程式或 Pass，並可拒絕接受任何後來由閣下提交的應用程式或 Pass，直至問題得到解決並在合理範圍內令 Apple 感到滿意。

## 5.2 依賴方憑證

由 Apple 軟體或服務(例如 Apple pay)接受及/或用來提供資訊給閣下的 Apple 憑證或他第三方憑證(交易收據、App Attest 收據)，Apple 軟體及服務亦包括允許數位憑證的功能。驗證任何憑證或收據的有效性是閣下的責任，閣下可以在信任他們之前從 Apple 接收(例如閣下可以在透過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傳送給最終使用者的內容之前驗證來自 Apple 的收據)。閣下完全為閣下信賴任何憑證及收據的決定負責，且 Apple 將不會為閣下從 Apple(或第三方)驗證此憑證或收據的失敗承擔責任，或為閣下信賴 Apple 憑證或其他數位憑證承擔責任。

## 5.3 為 macOS 公證應用程式

如欲公證閣下的 macOS 應用程式，您可以從 Apple 數位公證服務索取數位檔案(「票券」)驗證您的應用程式。您可以使用此一票券搭配 Apple 憑證，以收取已改善之開發者簽署與使用者體驗，供您在 macOS 上的應用程式使用。欲向 Apple 數位公證服務索取此一票券，閣下必須透過 Apple 開發者工具(或其他索取機制)，上傳閣下應用程式予 Apple，以便持續進行安全檢查。此一持續安全檢查將會涉及由 Apple 對閣下的應用程式進行自動掃描、測試、分析，是否有惡意程式或其他有害、可疑之代碼或組件或安全瑕疵；在有限的情況下，Apple 會對閣下的應用程式進行手動技術調查，以達成此目的。上傳閣下的應用程式至 Apple 獲取此一數位公證服務，表示您同意 Apple 得在閣下的應用程式上，就偵測惡意程式或其他有害、可疑之代碼或組件之目的，進行此等安全檢查，您亦同意 Apple 得保留並使用閣下之應用程式，為相同目的進行後續安全檢查。

若Apple驗證閣下的開發者簽名，且閣下的應用程式通過初步安全檢查，Apple可能會提供閣下票券，以供搭配Apple憑證使用。Apple保留按其單獨斟酌，發行票券之權利，且若Apple有理由相信或有理懷疑，閣下的應用程式含有惡意程式或惡意、可疑、有害代碼或組件，或閣下之開發者身份簽名遭到破壞，得隨時按其單獨斟酌撤回票券。您可以隨時電郵至product-security@apple.com的方式，要求Apple撤回您的票券。若Apple撤回閣下的票券或Apple憑證，閣下的應用程式可能無法繼續在macOS上實行。

閣下同意，就閣下索取票券一事與 Apple 合作，且不會在 Apple 安全檢查中隱瞞、嘗試迴避或錯誤陳述應用程式任何一部分，或阻礙 Apple 進行此等安全檢查的能力。閣下同意，不陳述 Apple 已為閣下的應用程式執行安全檢查或惡意程式偵測，或 Apple 已經就自 Apple 數位公證服務發行票券之目的，審查或批准閣下之應用程式。閣下承認並同意，Apple 執行安全檢查僅與 Apple 數位公證服務有關，且此等安全檢查不得被當作惡意程式偵測或任何形式之安全驗證。閣下對於自己的應用程式應負全責，且確保閣下之應用程式對最終使用者安全、穩固、可操作（例如發現有惡意軟體問題時，通知閣下最終使用者應用程式可能會停止執行）。閣下同意將閣下應用程式上傳至 Apple 將遵守閣下管轄區之出口規定，同時閣下同意在未事前獲得授權的情況下，不會上傳以下性質的任何應用程式：(a) 受到《國際武器貿易條例》約束之應用程式；或(b)未經政府授權機關事前書面許可不得出口之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特定類型的加密軟體以及原始程式碼。如無法或未能在閣下應用程式中，偵測到任何惡意程式或其他可疑、有害代碼或組件，或有其他安全問題，或關於任何票券發行或撤回，Apple 不會對閣下或任何第三方負責。Apple 不為任何對閣下因為應用程式開發、使用 Apple 軟體、Apple 服務（包括此一數位公證服務），或 Apple 憑證、票券，或參與計畫而產生的成本、支出、損害、損失或其他責任負責，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對閣下的應用程式執行安檢。

#### 5.4 撤銷憑證

除非本協定另有規定，閣下可隨時撤銷頒發給閣下的 Apple 憑證。若閣下希望撤回用於簽署閣下 Pass，及/或發給您用在 App Store 之外分銷 macOS 應用程式使用之 Apple 憑證，閣下得隨時電郵至 product-security@apple.com，要求 Apple 撤回此等 Apple 憑證。Apple 亦保留隨時自行決定撤銷 Apple 憑證的權利。僅透過舉例來說，Apple 可選擇執行撤銷 Apple 憑證，假如：(a)任何閣下的 Apple 憑證或對應的個人密鑰已洩密，或 Apple 已有理由相信其中一項已洩密；(b)Apple 有理由相信或有理懷疑閣下涵蓋產品包含惡意軟體、或惡意的、可疑的或有害的程式碼或組件(例如軟體病毒)；(c)Apple 有理由相信閣下涵蓋產品對 Apple 品牌產品或由此產品使用或存取的任何其他軟體、韌體、硬體、資料、系統、或網路的安全性造成不利的影響；(d)Apple 憑證頒佈程序被洩密或 Apple 有理由相信此程序已經被洩密；(e)閣下違反本協定的任何條款；(f)Apple 終止為計畫下涵蓋產品頒佈 Apple 憑證；(g)閣下涵蓋產品誤使用任何本協定的服務或超出其負擔；或(h)Apple 有理由相信此行為是為求謹慎或是必要的。此外，閣下理解並同意，當 Apple 相信此行為對保護最終使用者的隱私、安全或防護是有必要的，或由 Apple 合理的判斷決定為謹慎或必要的，Apple 可告知簽署 Apple 憑證的涵蓋產品的最終使用者。Apple 的認證政策或憑證實行描述可在此處：<http://www.apple.com/certificateauthority> 找到。

## 6. 應用程式的提交與選擇

### 6.1 向 Apple 提交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

一旦閣下認為閣下的應用程式已完成了充分的測試並已完備，閣下可以通過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將其提交給 Apple 考量分銷。閣下遞交應用程式，即意味閣下陳述並保證閣下的應用程式符合當時有效的文檔資料和專案計畫要求，以及 Apple 可能公佈於專案計畫網站入口或 App Store Connect 之任何額外規定。閣下還同意閣下不得企圖隱藏、虛偽陳述或掩蓋閣下所提交應用程式的任何

特徵、內容、服務或功能而不供 Apple 審核，或以其他方式阻礙 Apple 全方位審核此類應用程式。此外，如閣下的應用程式連接至某實物裝置，包括但不限於 MFi 配件，閣下同意通過 App Store Connect 書面通知 Apple，披露此種連接的方式(不管是 iAP、藍芽低功耗技術(Bluetooth Low Energy(BLE))、耳機插孔，還是任何其他交流協定或標準)，並至少指定一台閣下應用程式所設計與其交流的實物裝置。如經 Apple 請求，閣下同意以閣下之費用提供進入渠道或任何該等裝置之樣板(樣板將不退還)。閣下同意在這個提交過程中與 Apple 合作，並在 Apple 的合理要求下，回答與閣下所遞交的應用程式相關的問題和提供其資訊和材料，包括閣下可能就應用程式投保的保險資訊、閣下業務之營運、以及閣下於本協定下之義務。Apple 得要求閣下就部分種類之應用程式購買相當程度的保險，並使 Apple 成為保險受益人之一。如果閣下在向 Apple 提交了應用程式之後要作任何改變(包括通過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所提供的任何功能)，閣下必須再次提交該應用程式。同樣地，閣下應用程式的所有缺陷修補、更新、升級、修正、增強、補充、修訂、新發佈和新版本，都必須再次提交給 Apple 審查，以便讓其考量通過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銷售，除 Apple 另有允許。

## 6.2 App 細化與包裹的資源

提交至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的閣下的應用程式的一部分，Apple 可藉由重新包裝特定功能與傳送的資源(如文檔資料中所述)至閣下的應用程式來最佳化閣下的應用程式，以達到特定裝置的目的，藉此使得特定裝置更有效的運作且使用較少的空間(「App 細化」)。例如，Apple 可僅傳送閣下的應用程式的 32 位元或 64 位元版本至一目標裝置，且 Apple 可不傳送圖式或啟動螢幕，其將不會顯示於目標裝置的螢幕上。閣下同意為了傳送一個較佳版本的閣下的應用程式至目標裝置，Apple 可使用 App 細化來重新包裝閣下應用程式。

作為 App 細化的一部，閣下亦可要求 Apple 藉由識別閣下傳送的程式碼的一部分的包裹資源為閣下的應用程式傳送特定資源(例如 GPU 資源)至目標裝置(「包裹資源」)。閣下可定義此包裹資源來改變目標裝置的資產的定時或傳送(例如使用者達到遊戲的一特定級別，則內容被隨選傳送至目標裝置)。App 細化及包裹資源無法使用於所有 Apple 作業系統，Apple 可能持續傳送完整二進制應用程式至某些目標裝置。

## 6.3 iOS 和 Mac 的 iPadOS 應用程式

倘若閣下在 iOS 或 iPadOS 編譯閣下應用程式(在本 6.3 節統稱為「iOS」)並且提交該應用程式以便在 App Store 發佈，即表示閣下同意 Apple 將會透過 App Store 在 iOS 和 macOS 提供閣下應用程式，除非閣下依照 App Store Connect 中的退出流程選擇不在 macOS 提供閣下應用程式。閣下同意前述內容適用於閣下提供的 iOS 版應用程式，以及目前在 App Store 的應用程式，以及適用於閣下未來為 iOS 編譯並且提交給 App Store 的任何應用程式。儘管有前述規定，閣下應用程式只有符合下列要求，方可在 App Store 中提供：Apple 已經依照第 7 節的規定決定在 App Store 中發佈閣下的應用程式，並且 Apple 行決定該等應用程式可否與 macOS 相容且正常運作。閣下有責任獲得可確定閣下應用程式能夠在 macOS 正常運作的適當權限。倘若閣下並未擁有適當權限，則閣下同意選擇不在 macOS 提供該應用程式。閣下有責任在 macOS 測試該等應用程式。

## 6.4 Bitcode 提交

為了提交針對某些 Apple 作業系統(例如 watchOS)的應用程式至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Apple 可要求閣下提交針對 LLVM 編譯器的一份二進制檔案格式之閣下應用程式的中間表示(「Bitcode」)。閣下亦可提交針對其他支援 Apple 作業系統的 Bitcode。此 Bitcode 提交將允許 Apple 編譯閣下的 Bitcode 至目標特定 Apple 品牌產品，並允許 Apple 對閣下應用程式針對更新的 Apple 硬體、軟體、及/或編譯器變更的後續版本進行重新編譯。當提交 Bitcode，閣下可選擇是否包括針對 Bitcode 中閣下應用程式的符號，然而假如閣下的提交沒有包括符號，則 Apple 將無法提供閣下如下第 6.6 條(改善閣下的應用程式)所述的已標示符號名稱的當機紀錄檔或其他診斷資訊。

此外，閣下可要求提交具有閣下的 Bitcode 的已編譯二進制的閣下的應用程式。

藉由提交 Bitcode 至 Apple，閣下授權 Apple 將閣下的 Bitcode 編譯成一結果之二進制，其將以特定 Apple 品牌裝置為目標，並重新編譯閣下之 Bitcode 以供後續重新構築與重新編譯閣下之應用程式，作為更新硬體、軟體及／或編譯器更動（例如：若 Apple 釋出新設備，Apple 可能會利用閣下的 Bitcode 更新閣下的應用程式，而不要求重新遞交）。閣下同意 Apple 可編譯為了測試及增進 Apple 開發商工具中的內部使用的此 Bitcode，且為了分析及增進應用程式如何可以被最佳化，以在 Apple 作業系統上執行（例如哪些架構最常被使用，一特定架構如何消耗記憶體等）。閣下得使用 Apple 的開發者工具，觀看與測試 Apple 會如何將閣下的 Bitcode 加工成機器編碼二進位格式。所有 Apple 作業系統均不提供位碼（Bitcode）

## 6.5 TestFlight 提交

若閣下希望透過 TestFlight 向閣下公司或組織外的 Beta 測試者分銷閣下的應用程式，首先閣下須向 Apple 提交閣下的應用程式供 Apple 審閱。經由提交該應用程式，閣下聲明及保證閣下的應用程式符合當時有效之文檔資料、專案計畫要求及任何 Apple 可能公佈於專案計畫網站入口或 App Store Connect 之任何額外方針。其後，除非更新包含重大改變（在此情況下，閣下同意以 App Store Connect 通知 Apple 並使 Apple 重新審閱該應用程式），Apple 准許閣下在未經 Apple 審閱的情況下，向閣下的 Beta 測試者分銷該應用程式之更新。Apple 保留隨時依其裁量，要求閣下停止透過 TestFlight 分銷，及／或向任何特定 Beta 測試者分銷閣下的應用程式的權利。

## 6.6 改善閣下的應用程式

此外，若閣下的應用程式已提交於 App Store、自訂 APP 發佈或 TestFlight 進行分銷，閣下同意 Apple 得僅為閣下應用程式與 Apple 產品及服務之相容性測試目的使用閣下應用程式，以偵測及修正 Apple 產品及服務及／或閣下應用程式之錯誤、供內部使用於衡量閣下應用程式於或與 iOS、watchOS、tvOS、iPadOS 及／或 macOS 的性能問題、為安全測試，以及向閣下提供其他訊息（如當機紀錄檔）。除此處另有提及，閣下得選擇向 Apple 發送閣下應用程式的 App 符號資訊，且若閣下選擇此作法，則閣下同意 Apple 得使用該符號標示閣下的應用程式，以提供閣下已標示符號名稱的當機紀錄檔及其他診斷資訊。若 Apple 向閣下提供閣下應用程式之當機紀錄檔或其他數據資訊，閣下同意此當機紀錄檔或其他數據資訊僅可用於修復錯誤和改善閣下應用程式與相關產品之性能。發生當機時，閣下得向閣下的應用程式蒐集數值字串及變異因素，但閣下僅得以匿名、非個人的方式蒐集該資訊，且不得重新組合、結合、或使用該資訊以辨識或取得任何有關特定最終使用者的資訊。

## 6.7 App 分析

在 Apple 經由 App Store Connect 於 App Store 分銷應用程式而提供分析服務的範圍內，閣下同意僅得於為改善閣下應用程式及相關產品之目的，透過該 App 分析服務使用任何所提供之資料。另外，閣下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該資訊（除非服務提供者係以閣下之名義，協助閣下處理及分析該資料，且該第三方未被獲准於其他目的使用或向其他人揭露該資料）。為澄清起見，閣下不得匯集（或准許任何第三方匯集）Apple 為本 App 分析服務向閣下提供的閣下的應用程式分析資訊與其他開發商的分析資訊，或向跨開發商資料庫貢獻該資訊。閣下不得使用 App 分析服務或任何分析資料，以辨識或取得任何最終使用者或裝置的資訊。

## 6.8 就現有所發送 OS 版本的相容性要求

被挑選經由 App Store 分銷之應用程式，於提交時必須使用與 Apple 應用操作系統(OS)目前的發送版本相同，且該應用程式於經由 App Store 分銷期間，必須與應用 OS 每一次發佈之新版本維持現有的相容性。閣下瞭解並同意，當前述應用程式無法相容於其時發佈的 OS 版本，Apple 可隨時

依其決定將該應用程式自 App Store 移除。

## 6.9 由 Apple 挑選之分銷

閣下瞭解並同意，若閣下提交閣下應用程式給 Apple 以經由 App Store、自訂 APP 發佈或 TestFlight 分銷，Apple 得依其決定：

- (a) 確定閣下的應用程式不符合當時有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文檔資料或專案計畫要求；
- (b) 以任何理由拒絕分銷閣下的應用程式，即使閣下的應用程式符合文檔資料或專案計畫要求；或者
- (c) 選擇並用數位方式簽署閣下的應用程式，並經由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或 TestFlight 分銷。

對於閣下因開發應用程式、使用 Apple 軟體、Apple 服務、Apple 憑證或參與本專案計畫而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壞和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失去商機或利潤損失)或其他法律責任，Apple 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應用程式不獲選經由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分銷應用程式。閣下須自行負責應用程式的開發在設計和運行上是安全的且不存在缺陷，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閣下還須自行負責該應用程式的任何文檔資料，以及最終使用者的客戶支援與質量保證。Apple 對於應用程式進行審查、測試、批准或選定，並不解除閣下這在方面的任何責任。

## 7. 分銷應用程式及 Library

應用程式：

根據本協定為 iOS、watchOS、iPadOS 或 tvOS 開發的應用程式可以通過四種方式分銷：(1)如獲 Apple 挑選，通過 App Store 分銷，(2)若被 Apple 選中，通過自訂 APP 發佈分銷，(3)按第 7.3 條約定 Ad Hoc 分銷，和(4)依據第 7.4 條透過 TestFlight 的 beta 測試。macOS 應用程式可提交 Apple 供選擇及在 App Store 或另行分銷。

### 7.1 通過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交付免費授權應用程式

如果閣下的應用程式屬於授權應用程式，可通過 Apple 及/或 Apple 子公司的 App Store 向最終使用者提供。如果閣下希望 Apple 及/或 Apple 子公司通過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免費(不需要費用)向最終使用者提供閣下的授權應用程式或通過 In-App Purchase API 之使用以准許閣下於閣下授權應用程式中所提供的額外內容、功能或服務，根據附錄 1 條款，閣下任命 Apple 和 Apple 子公司作為閣下所指定的免費授權應用程式合法代理或受任人。

### 7.2 附錄 2 及附錄 3 的付費授權應用程式；憑條

如果閣下的應用程式屬於授權應用程式，而閣下想就閣下的授權應用程式或通過 In-App Purchase API 的使用，在閣下的授權應用程式內向最終使用者收取任何形式的費用，在通過 App Store 商業性分銷閣下的授權應用程式前，或在閣下的授權應用程式內，通過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准許任何此類商業性交付額外內容、功能或服務而由閣下向最終使用者收取費用者前，閣下必須與 Apple 及/或 Apple 子公司另行簽署協定(附錄 2)。倘若閣下欲由 Apple 簽署及經自訂 APP 發佈付費分銷閣下應用程式，則閣下必須與 Apple 及/或 Apple 子公司另行簽署協定(附錄 3)，才能進行該分銷。如果閣下與 Apple 或 Apple 子公司簽署(或已經簽署)附錄 2 或附錄 3，附錄 2 或附錄 3 的條款將根據本條規定而被視為納入本協定。

當最終使用者安裝閣下的應用程式時，Apple 都會向閣下提供一份經 Apple 憑證之交易憑條。閣下有義務必須確認相關憑證與憑條是由 Apple 所核發，如文檔資料中所載。閣下應對閣下認為可以憑持任何相關憑證與憑條的決定負全部責任。閣下使用或憑持有關購買授權應用程式之相關憑證與憑

條，風險均由閣下負擔。APPLE 對有關該等 Apple 憑證與憑條之適銷性或特定目的之可適性、正確性、可靠度、安全性，或不侵犯第三方權利不做成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或聲明。閣下同意，閣下絕對會按照文檔資料而使用相關憑條與憑證，且閣下不會干擾或竄改相關數位憑證或憑條之正常作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偽造行為或其他濫用行為。

### 7.3 在已註冊裝置上分銷(Ad Hoc 分銷)

根據本協定條款與條件，如果閣下的 iOS、watchOS、iPadOS 及 tvOS 應用程式已使用本協定所提及的 Apple 憑證進行數位簽章，閣下也可向閣下公司、組織、教育機構、集團或其他與閣下相關聯的人士分銷閣下的應用程式，以能在(本專案計畫門戶網站所規定的)有限數量已註冊裝置上使用。閣下以此種方式於註冊裝置分銷應用程式，即意味閣下向 Apple 聲明並保證閣下的應用程式符合當時有效的文檔資料和專案計畫要求，以及閣下同意與 Apple 合作，回答 Apple 就閣下的應用程式所提出的合理問題並提供資訊。閣下也同意閣下全權負責決定閣下公司、組織、教育機構或關聯集團中誰可以進入並使用閣下的應用程式和已註冊裝置，並管理此類已註冊裝置。對於閣下以此種方式分銷閣下的應用程式或因閣下未能充分管理、限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進入及使用閣下應用程式和已註冊裝置而導致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害、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失去商業機會或利潤損失)或其他法律責任，Apple 概不負責。閣下有責任自主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與閣下應用程式相關的使用條款。對於任何違反閣下使用條款的行為，Apple 概不負責。對於有關閣下應用程式的所有使用者協助、保證和支持，閣下將負全權責任。

### 7.4 TestFlight 分銷

#### A. 向授權開發商及 Apple Store Connect 使用者為內部分銷

閣下得使用 TestFlight，供閣下向少數特定之閣下授權開發商或為閣下公司或組織一員之 App Store Connect 使用者進行閣下應用程式未發佈版本之內部分銷，但僅得為內部使用於測試、評估及開發閣下應用程式之目的為之。Apple 保留隨時依其裁量，要求閣下停止透過 TestFlight 向閣下授權開發商或 App Store Connect 使用者、或向任何特定授權開發商或 App Store Connect 使用者分銷該應用程式的權利。

#### B. 向 Beta 測試者為外部分銷

閣下亦得使用 TestFlight，供閣下向少數特定之 Beta 測試者(如 App Store Connect 所示)進行閣下應用程式未發佈版本之外部分銷，但僅得為使用於測試及衡量閣下該應用程式未發佈版本性能之目的而為之，且閣下應用程式需業經 Apple 核准分銷，如第 6.5 條(TestFlight 提交)所述。閣下不得以任何參與 TestFlight 或使用任何該未發佈版本為由，向 Beta 測試者收取任何費用。閣下不得使用 TestFlight，以供無關於改善閣下應用程式未發佈版本的品質、性能或可用性之目的(例如，以持續分銷閣下應用程式示範版之方式，以規避 App 商店、或提供閣下應用程式試用版，以追求較佳之 App 商店評等，皆為禁止使用之範圍)。此外，若閣下的應用程式初步預計供兒童使用，閣下須核實閣下的 Beta 測試者在其所在之法律管轄權內為成年人。閣下若選擇增加 TestFlight 的提供閣下測試者，則閣下應就任何為取得其聯絡同意向該最終使用者所發出之邀請負責。Apple 僅會將閣下透過 TestFlight 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用於透過 TestFlight 向最終使用者傳送邀請。藉由上傳電郵地址，以供邀請 Beta 測試者，閣下保證，閣下有妥善的法律基礎，使用此電郵地址作為寄送邀請之用。若 Beta 測試者要求閣下停止與其聯絡(不論是透過 TestFlight 或其他方式)，則閣下應同意立即為之。

#### C. 使用 TestFlight 資訊

在 TestFlight 有關閣下最終使用者使用閣下應用程式版本的 Beta 分析資料(例如，個人使用應用程式的安裝時間、頻率等)及/或其他相關資料(例如測試者建議、反饋意見、截圖)範圍內，閣下同意僅得於為改進閣下應用程式及相關產品之目的為使用。閣下同意不將該資訊提供給任何第三方，除非服務提供者係以閣下之名義，協助閣下處理及分析該資料，且該第三方未被獲准於其他目的使用

或向其他人揭露該資料（並僅限於 Apple 未禁止的範圍）。為求清楚，閣下不得匯集(或准許任何第三方匯集)Apple 為本服務向閣下提供的閣下的 Beta 分析資訊與其他開發商的分析資訊，或向跨開發商資料庫貢獻該資訊。閣下不得使用分析服務或任何分析資料，以辨識或取得任何最終使用者或裝置的資訊。此外，閣下不得為關於或向 TestFlight 外之特定裝置或最終使用者的非匿名資訊(例如，閣下不得為特定最終使用者，意圖連結透過 TestFlight 收集的資料與透過 Apple 分析服務提供的匿名格式資料)，使用透過 TestFlight 供的任何 Beta 分析資訊。

## Library :

### 7.5 Library 分銷

閣下可依本協定使用 Apple 軟體開發 Library，無論 Xcode 及 Apple SDKs 協定有相反約定，於此協定閣下得使用適用的 Apple SDKs(以 Xcode 及 Apple SDKs 授權之一部提供)為 iOS、watchOS、iPadOS 及 tvOS 開發 Libraries，但任何該 Library 之開發及分銷僅得為搭配 iOS 產品、Apple Watch 或 Apple TV 使用之目的，且閣下限制該 Library 的使用僅為搭配該等產品。若 Apple 認為閣下的 Library 並非為搭配 iOS 產品、Apple Watch 或 Apple TV 使用，則 Apple 得隨時要求閣下停止分銷閣下的 Library，且閣下同意一經 Apple 通知，將立即停止所有該 Library 之分銷，並與 Apple 合作移除任何該 Library 剩餘份數。為求明確，上述限制無意禁止為 macOS 開發 libraries。

### 7.6 根據本協定不得進行其他分銷

除依據第 7.1 條及第 7.2 條透過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免費提供的授權應用程式、依第 7.2 條 (Ad Hoc 分銷)之規定分銷已註冊裝置上使用的應用程式、依照第 7.4 條透過 TestFlight 分銷 beta 測試的應用程式、依照第 7.5 條分銷 Library、依照附文 5 分銷 Pass，在 macOS 上發送 Safari 推送通知、在 macOS 分銷 Safari Extension、分銷應用程式及開發的 macOS libraries、及/或於此允許者外，禁止分銷其他利用 Apple 軟體發展的程式或應用程式。如果未與 Apple 另行簽署協定，閣下同意不得以其他方式將閣下的 iOS 產品、Apple Watch 或 Apple TV 應用程式分銷給第三方，或允許其他人這麼做。閣下同意僅依據本協定之條款分銷閣下之涵蓋產品。

## 8. 專案計畫費用

考慮到根據本協議賦予您權利與授權以及您對計畫的參與，您同意支付 Apple 計畫網頁上所規定的計畫年費，除非您已經自 Apple 取得有效的費用豁免。所述費用不可退還，且任何針對 Apple 軟體、Apple 服務或因閣下對專案計畫的使用而產生的稅金，都由閣下負擔。閣下必須預先支付計畫費，而非日後支付。閣下根據協議遞交（或重新遞交）應用程式予 Apple，閣下持續使用計畫網站入口與服務，您就必須在適用之處支付此等費用。如閣下選擇以自動更新方式支付年度專案計畫費，閣下同意 Apple 得自閣下提交 Apple 的信用卡收取該費用，並受當閣下選擇成為自動更新會員時，閣下於專案計畫入口網站同意條款之限。

## 9. 保密條款

### 9.1 被視為 Apple 機密的資訊

閣下同意所有未發佈 Apple 軟體及 Apple 服務(包括未發佈文檔資料)、未發佈的 Apple 硬體版本、FPS Deployment Package、此處披露未發佈特徵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以及附錄 2 及附錄 3 的條款和條件將視為「Apple 的機密資訊」；但在 Apple 商業版軟體發佈後，披露 Apple 軟體或服務未發佈特徵的條款和條件將不再屬於機密資訊。儘管有上述規定，Apple 的機密資訊將不包括：(i)在閣下無過錯或違約的情況下，公眾即可合法獲得的資訊，(ii)Apple 向大眾開放的資料，(iii)由閣下獨立開發的、未使用任何 Apple 的機密資訊的資訊，(iv)合法從有權轉讓或披露給閣下而不受限制的第三方獲得的資訊，或(v)任何包含在 Apple 軟體中的免費開放原始碼軟體，根據其授權條款，使用或

披露此類免費開放原始碼軟體不必承擔保密義務。另外，Apple 同意閣下將不受前述有關 Apple 於 WWDC(Apple 世界開發商大會)揭露的 Apple 未發佈軟體及服務之技術資訊保密條款拘束，但閣下不得張貼螢幕截圖、撰寫公開評論或重新分銷任何未發佈之 Apple 軟體、Apple 服務及硬體。

## 9.2 與 Apple 機密資訊相關的義務

閣下同意最低限度以保護具有同等重要性的自己的機密資訊之態度，來保護 Apple 的機密資訊，但保密程度不得低於合理水平。閣下同意僅將 Apple 機密資訊用於行使和履行閣下在本協定下的權利和義務，並同意在未獲得 Apple 的書面同意前，不將 Apple 機密資訊用作其他任何目的，不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牟利。閣下還同意不向任何人披露或散播 Apple 機密資訊，惟(i)那些有必要知道並已簽訂書面協定同意未經授權不擅自使用或披露機密資訊的閣下的員工和承包商或閣下的教職員(如閣下為教育機構)；或(ii)Apple 另行書面同意或允許者除外。閣下可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披露 Apple 機密資訊，前提是閣下在披露 Apple 機密資訊前採取合理步驟通知 Apple 該規定，並對 Apple 機密資訊採取保護性措施。閣下承認不正當披露 Apple 機密資訊可能導致無法彌補的危害；所以除了所有其他救濟外，Apple 還有權尋求衡平法救濟，包括禁制令和臨時禁制令。

## 9.3 提交給 Apple 不被視為機密的資訊

Apple 與多家應用程式和軟體發展商合作，某些開發商產品可能與閣下的應用程式相似或構成競爭。Apple 也可自行開發或在日後開發與之相似或構成競爭的應用程式與產品。為免可能誤解，除於此已另明示者外，Apple 不同意並明確表示，不對閣下提供的任何與本協定或專案計畫有關的資訊具有明示或默示的保密義務或使用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應用程式、授權應用程式資訊與元資料(此種披露將稱為「被授權人披露」)。閣下同意此類被授權人披露資訊為非機密性質。除於此已另明示者外，Apple 可自由使用和披露任何被授權人披露資訊而不受限制，也不需通知或補償閣下。閣下同意不追究 Apple 因接收、審閱使用或披露被授權人披露資訊的任何部分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法律責任和義務。閣下提交給 Apple 的任何實物材料將屬於 Apple 所有，Apple 沒有義務退回這些材料，也沒有義務向閣下證明其已經銷毀。

## 9.4 新聞發佈及其他宣傳

未經 Apple 書面明文批准，閣下不得就本協定及其條款與條件，或各方關係發佈新聞或作出其他公開聲明，Apple 對是否同意發佈有裁量權。

## 10. 賠償

在可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閣下同意在因以下情況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及所有索賠、損失、法律責任、損害、稅金、開支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和法院費用(統稱「損失」)中，為 Apple 及其董事、管理人員、員工、獨立承包商和代理(各個「Apple 獲賠償方」)進行補償和保護使其免受傷害，並應 Apple 的要求為其辯護(但為本條目的，排除任何於 App Store 外分銷且未使用任何 Apple 服務或憑證的 macOS 應用程式)：(i)閣下違反本協定內任何證明、契約、義務、陳述或保證，包括附錄 2 和附錄 3(如適用)；(ii)針對閣下的涵蓋產品或閣下涵蓋產品(不論是單獨或作為組合中的一個關鍵部分)的分銷、銷售、要約銷售、使用進口、授權應用程式資訊、元資料或 Pass 資訊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專有權而導致的索賠；(iii)閣下違反在 EULA(根據附錄 1 或附錄 2 或附錄 3(如適用)定義)下閣下對於授權應用程式的任何義務；(iv)Apple 允許使用、促銷或交付閣下的授權應用程式、授權應用程式資訊、Safari 推送通知、Safari Extension(如適用)、Pass、Pass 資訊、元資料、相關商標和標識，或閣下在本協定(包括附錄 2 或附錄 3(如適用))下向 Apple 提供的圖像及其他材料；或(v)任何請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終使用者就閣下涵蓋產品、授權應用程式資訊、Pass 資訊或相關標識、商標、內容或圖像進行請求，或(vi)閣下對 Apple 軟體或服務、閣下的授權應用程式資訊、Pass 資訊、元資料、閣下之許可測試單元、閣下已註冊裝置、閣下的涵蓋產品的使用(包括閣下授權開發商之使用)，或閣下對任何前述項目的開發和分銷。



閣下承認 Apple 軟體或任何服務並非用於涵蓋產品之開發其提供的內容、功能、服務、資料或資訊若有任何錯誤或不準確之處、或所述有任何失敗，即可能導致死亡、個人傷害或造成嚴重的實質或環境損害的任何前述產品，以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閣下特此同意在 Apple 各個獲賠償方因此等使用而導致的損失中，為各個 Apple 賠償方進行賠償和辯護，並保護其免受傷害。

如未經 Apple 書面同意，在任何情況下閣下都不得與第三方簽訂影響 Apple 權利或以任何形式約束 Apple 的協定或類似協定的檔。

## 11. 期限與終止

### 11.1 期限

本協定期限自閣下的專案計畫帳戶原始啟動日期起計一(1)年內有效。其後，根據閣下每年續費和是否遵守本協定條款的情況，協定會自動延續一(1)年，除非根據本協定提前終止合約。

### 11.2 終止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協定及 Apple 據此授權的所有權利與授權以及在本協定下提供的任何服務，在 Apple 發出通知後立即終止：

- (a) 如果閣下或任何閣下的許可開發商未能遵守除本協定以下第 11.2 條外的本協定條款，且在知道或收到違約通知後的 30 天內未能加以改正；
- (b) 如果閣下或任何閣下的許可開發商未能遵守第 9 條(保密條款)條款；
- (c) 以下子條目「可分性」中所述之情況；
- (d) 如果閣下在本協定期限內，對 Apple 提出專利侵權訴訟；或
- (e) 如果閣下無力償債、未能在債務到期時支付、解散或停止業務、申請破產，或有人針對閣下提出破產呈請。
- (f) 如果閣下從事或煽動他人從事任何與本協定有關的誤導性的、欺詐的、不正當的、非法的或欺騙性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虛報閣下所提交應用程式的性質(例如隱藏或試行隱藏功能而不讓 Apple 審核、偽造閣下應用程式之消費者評論、涉入付款詐騙等)。

如果閣下未能接受第 4 條所述的新專案計畫要求或協定條款，Apple 也可終止本協定或暫停閣下使用 Apple 軟體或服務的權利。任何一方可在書面通知其他方有意終止合約後的 30 天後，以任何理由或無故終止合約。

### 11.3 協定終止的效力

在不管因何種原因終止本協定時，閣下同意立即停止使用 Apple 軟體和服務，銷毀閣下及閣下許可開發商所持有或控制的所有 Apple 軟體和與服務有關的任何資訊(包括閣下的推送應用程式 ID)全部或部分拷貝，以及所有 Apple 機密資訊的拷貝。應 Apple 要求，閣下同意向 Apple 提供書面銷毀證明。附錄 1 規定的交貨期期滿時，Apple 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授權應用程式及授權應用程式資訊須在合理的時間內刪除或銷毀，惟 Apple 依其標準營業程序或所適用之法律、規範、規則所維持之檔案副本，不在此限。以下條文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章節 1、2.3、2.5、2.6、3.1(d)、3.1(e)、3.1(f)、3.2(d)、3.2(e)、3.2(f)、3.2(g)、3.3，章節 5.1 第二款（不含限制以外之最後兩句話；限制應存續），章節 5.1 第三款，章節 5.3 第一款，及章節 5.3 之限制與界線，章節 5.4 第一句，以及章節 6.6 之限制、章節 6.7 之限制、章節 6.9 第二款、章節 7.1（交貨期之時程）、章節 7.3、7.4、7.5 之限制、章節 7.6、章節 9 直到 14 全部；在附件 1 中，章節 1.1 最後一句、章節 2、章節 3.2（但僅有現存促銷）、章節 4 的第二、第三句、章節 5、章節 6；在附件 2 中，章節 1.3、2、3、4、5、6、7；附件 3 中，章節 1、2（不含章節 2.1 第二句話）、3、4；附件 4 中，章節 1.2、1.5、

1.6、2、3、4；附件 5 中，章節 2.2、2.3、2.4（但僅有現存促銷）、3.3、5；在附件 6 中，章節 1.2、1.3、2、3、4；以及在附件 7 中，章節 1.1 與章節 1.2。根據協定條款終止本協定而導致的任何索賠、賠償或損害，Apple 概不負責；本協定的終止將不影響 Apple 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

## 12. 無保證

Apple 軟體或服務可能不完整，存在不準確或錯誤，並由此導致故障或資訊丟失。Apple 和 Apple 的授權人保留在任何時間及無需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刪除或禁止訪問任何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Apple 或其授權人將不對刪除或禁止訪問任何該等服務負有法律責任。Apple 或其授權人並可對使用或訪問某些服務實施限制，或可隨時而不定期限的移除或取消服務，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需通知或負法律責任。於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限度內，閣下明確承認並同意，就閣下對 Apple 軟體、保全解決方案和任何服務的使用，閣下須自擔風險，而有關質量滿意度、性能、準確性及努力等方面的全部風險均由閣下承擔。Apple 軟體、保全解決方案和任何服務是「按現狀」和「按可提供情況」提供的，附有一切瑕疵而不帶有任何種類的擔保；Apple、Apple 的代理人及 Apple 的授權人(為第 12、13 條目的統稱為「Apple」)特此否認就 Apple 軟體、服務相關軟體和服務提供任何明示、默示或法定擔保和條件。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銷性、質量滿意度、適合某特定用途、準確性、及時性及不侵害第三方權利的默示擔保及/或條件。Apple 並不擔保閣下可不受干擾地享用 Apple 軟體、保全解決方案或是服務；Apple 軟體、保全解決方案或服務將符合閣下的要求；Apple 軟體、保全解決方案的操作或服務的提供將不受干擾、及時、安全或毫無錯誤；Apple 軟體、保全解決方案或服務的瑕疵或錯誤將被糾正；或 Apple 軟體、保全解決方案或服務將與 Apple 未來的產品、服務或軟體或任何第三方軟體、應用程式或服務相容，或通過任何 Apple 軟體、服務相關軟體或服務儲存或傳送的任何資訊不會遺失、現混亂或損壞。閣下承認，Apple 軟體及服務之預定目的並非用於亦不適合用於透過 Apple 軟體或服務之資料或資訊傳輸或儲存，有錯誤、遲延、故障或不精確且可能導致死亡、個人傷害或財務上、身體上、財產或環境上損害(包含但不限於核子設備、航空器飛行或通訊設備、空中交通控誌、生命維持或武器系統之運作)之情況或狀況。Apple 或 Apple 授權代表給予的口頭或書面的資訊或意見，均不構成對本協定內沒有明確提及的任何擔保。如發現 Apple 軟體、保全解決方案或服務有缺陷，閣下須承擔所有必要的維修、修理或糾正的全部費用。任何服務或軟體提供的位置資料及任何地圖資料僅用於基本的導航目的，在需要精確位置資料時，或錯誤的、不準確、不完整的位置資料可能導致死亡、個人傷害、對財產或環境構成傷害時不應予以依賴。Apple 或其授權人並不保證位置資料或由任何服務或軟體所展示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資訊的可提供性、完整性、可靠性或及時性。

## 13. 責任限制

在可適用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在任何情況下，對由於本協定或閣下使用或無法使用 Apple 軟體、保全解決方案、服務、Apple 憑證、或閣下的開發努力或參與專案計畫所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人身傷害、或是任何附帶的、特別的、間接的、後果性或懲罰性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資料丟失、業務中斷的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商業損害賠償或損失，無論其成因及基於何種責任理論(契約、擔保、包括疏忽在內的侵權、產品的法律責任或其他)，Apple 概不負責，即使 Apple 已知悉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以及儘管任何補救沒有主要目的。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協定下 Apple 就所有損害賠償對閣下承擔的全部法律責任(除在涉及人身傷害的情況中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損害賠償外)不應超過五十元(\$50.00)。

## 14. 一般法律條款

### 14.1 第三方通知

Apple 軟體或服務的若干部分可能使用或包含第三方的軟體及其他享有版權的材料。Apple 軟體和

服務所附的電子檔中載明有關該等材料的承認、授權條款及免責聲明，閣下對該等材料的使用受有關的條款管轄。

## 14.2 同意收集和使用資料

### A. 未發佈 iOS、watchOS、tvOS、iPadOS 及 macOS 版本

為了提供、測試及幫助 Apple、其合夥人及第三方開發商改善其產品或服務，除非閣下或閣下的許可開發商依所適用者退出未發佈 iOS、watchOS、tvOS、iPadOS 及 macOS 版本，閣下承認 Apple 及其子公司與代理人可以自閣下的授權測試單元(其執行 Apple 軟體及服務之未發佈版本)中收集、使用、儲存、傳輸、處理和分析(以下統稱「收集」)診斷、技術及使用的紀錄及資訊，以作為開發商之種子程序。該資訊之收集將以不具特定閣下個人或閣下的許可開發商之形式為之且可能隨時自閣下的許可測試單元中收集之。該等被收集之資訊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診斷與使用資料、各個別裝置識別、各個別系統或硬體識別、有關硬體及作業系統規格的細節、表現數據及有關閣下如何使用閣下的許可測試單元、系統及應用軟體、及周邊，以及，若位置服務啟用，特定位置資訊。閣下同意 Apple 得與其合夥人及第三方開發商分享該診斷、技術及使用的紀錄及資訊，以可改善其於 Apple 品牌產品上運作或與 Apple 品牌產品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經由閣下於其授權測試單元安裝或使用未發佈 iOS、watchOS、tvOS、iPadOS 或 macOS 版本，閣下承認並同意 Apple 及其子公司與代理人具有閣下對所有該等資訊收集之許可以及為本條前述之使用。

### B. 其他未發佈 Apple 軟體與服務

為了測試、提供並改善 Apple 之產品或服務，僅於閣下選擇安裝或使用作為開發商種子程序或專案計畫一部分之其他未發佈 Apple 軟體與服務時，閣下承認 Apple 及其子公司與代理人可能自該未發佈 Apple 軟體與服務中，收集診斷、技術、使用與其相關資訊。Apple 會在該專案計畫網站入口通知閣下有關於該等資訊之收集，且閣下於選擇是否安裝或使用任何該等未發佈 Apple 軟體與服務之前，應該仔細閱讀放棄之注意事項或其他 Apple 於該等情形下所揭露之資訊。經由閣下安裝或使用該等未發佈 Apple 軟體與服務，閣下承認並同意 Apple 及其子公司與代理人具有閣下對所有該等資訊收集之許可以及為前述之使用。

### C. 裝置佈建服務

為設定及使用 Apple 軟體與服務之裝置提供、帳戶驗證以及佈建功能等，可能需要閣下的電腦、iOS 產品、watchOS 裝置、tvOS 裝置以及帳戶資訊的特定識別碼。這些特殊識別碼可能包括閣下的電子郵件、閣下的 Apple ID、閣下電腦的硬體識別碼，以及閣下為了以 Apple 品牌產品而由閣下所輸入至 Apple 軟體與服務的裝置識別碼。該等識別碼可能會將閣下與服務的互動以及閣下使用這些裝置及 Apple 軟體與服務等登入相互連結。當閣下使用這些功能，表示閣下同意 Apple 與其子公司及代理人得基於提供 Apple 軟體與服務之目的下蒐集前述資訊，包括使用該等識別碼作為帳戶確認以及反欺騙措施。若閣下不願意提供前述資訊，請閣下不要使用 Apple 軟體與服務的提供、佈建或驗證功能。

### D. Apple 服務

於閣下選擇使用前述服務(以及除另有規定外)，為測試、提供與改進 Apple 產品與服務，閣下承認 Apple 與其子公司及代理人得自 Apple 服務蒐集診斷、技術以及使用等相關資訊。該等資訊將以不具名之方式蒐集。然而，在某些情況下，Apple 可能需要蒐集可識別個人的資訊，但僅限於 Apple 認為該等蒐集係出於善意且對於下述行為有合理需要：(a)為提供 Apple 服務；(b)為遵循法律程序或法律要求；(c)為確認本協定中之相容性；(d)防止詐騙，包括就任何潛在技術問題或違反行為之調查；或(e)保護 Apple 與其開發商、客戶或公眾之財產安全且為法律要求者。當設定或使用該等 Apple 服務，閣下承認並同意 Apple 與其子公司及代理人得到閣下之准許以進行蒐集且使用任何規定於本條之資訊。此外，閣下同意 Apple 得在基於 Apple 之夥伴或第三方改善使用在 Apple 品牌產

品上的產品與服務之目的下與 Apple 之夥伴或第三方開發商分享診斷、技術或使用紀錄與資訊(不包括個人識別資訊)。

#### **E. 隱私權政策**

依本協定第 14.2 條收集之資料將遵循本協定已納入之 Apple 的隱私權政策，該政策內容詳見 <http://www.apple.com/legal/privacy>。

#### **14.3 轉讓；各方關係**

在未取得 Apple 明確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本協定不可全部或部分轉讓，閣下亦不得基於法律的施行、合併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授閣下在本協定下的全部或部分義務。任何未取得該等同意的意圖轉讓一概無效。欲提交請求以獲 Apple 同意轉讓，請電郵至 [devprograms@apple.com](mailto:devprograms@apple.com)，或是如同前述的第 14.5 節，傳送書面要求至 Developer Relations Customer Support, 1 Infinite Loop MS 301-1TEV Cupertino, CA, USA 95014。除附錄 1(如適用)特別提到的委任代理外，本協定不得詮釋為建立閣下與 Apple 間的任何其他代理關係、或合夥、合資、受託責任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關係。閣下不得以明示、默示、表面還是其他方式，作出與此相反表示。本協定並非旨在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而設。

#### **14.4 獨立開發**

本協定的的任何條款不得損害 Apple 開發、獲得、授權、促銷、推廣或分銷與閣下可能開發、生產、促銷或分銷的授權應用程式、涵蓋產品或其他產品或技術相同或類似功能或構成競爭的產品或技術的權利。

#### **14.5 通知**

本協定的所有通知應以書面形式做出，除非第 14.3 節另有說明。倘若 Apple 通過閣下簽約時提供的電子郵件或通信地址發送通知，則視為通知已送達。除非第 14.3 節另有說明，否則所有發送給 Apple 的與本協定相關的通知在以下情況下將視為已經送達：(a)親自送達；(b)通過隔夜商業速遞送出後的三個營業日以後，且有書面送達證明，及(c)在以郵資預付之快捷或掛號信寄至此 Apple 地址五個工作天後：Apple 開發者計畫授權，Apple Inc.，App Store 法務部，One Apple Park Way, 169-4ISM,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 U.S.A.。閣下同意通過電子郵件接收通知，並同意 Apple 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給閣下的此類通知已滿足法定的通信要求。如上所述，一方可通過書面通知其他方，更改電子郵件或通信地址。

#### **14.6 可分性**

如果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本協定的任何條款因某種原因無法執行，各方應盡可能地執行本協定的該條款至盡量實現各方的意圖，本協定的其他條款仍具完全效力。但是，如果適用法律禁止或限制閣下無法完全遵照附錄 1 或無法根據本協定「內部使用授權和限制」「閣下的義務」或「Apple 憑證；撤銷」等條款或其中特定規定，委任 Apple 及 Apple 子公司為閣下的代理，或防止任何該等條款或附錄 1 的可執行性，本協定將立即終止，閣下並鬚根據「期限與終止」條款規定立即停止使用任何 Apple 軟體。

#### **14.7 棄權及釋義**

如 Apple 未能執行本協定的任何條款，不得視為放棄日後執行該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任何規定某合約語言須對照起草者詮釋的法律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協定。本協定中的標題僅供方便使用，不得用來詮釋或解釋本協定。

#### 14.8 出口控制

除美國法律、閣下獲得 Apple 軟體服務或文件的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授權外，閣下不得使用、出口、轉口、進口、銷售、發行或轉移 Apple 軟體、服務或文件，特別是(但不以此為限)Apple 軟體、服務與文件不得出口或轉口、轉移或發行到(a)任何遭美國禁運的國家，或(b)給美國財政部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美國商務部的被禁人士或機構名單上或任何其他限制人名單之任何人士。閣下使用 Apple 軟體、服務或文件，即表示閣下聲明和保證閣下並非位於上述任何國家，或列入上述任何名單。閣下並同意閣下不會使用 Apple 軟體、服務或文件於美國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開發、設計、製造或生產核子、飛彈、化學或生化武器。閣下證明未發佈 Apple 軟體、服務或文件僅用於開發與測試目的，不會出租、出售、租賃、再授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此外，閣下證明閣下不會轉移或出口該等未發佈 Apple 軟體、服務或文件之直接產品所產生的任何產品、流程或服務。

#### 14.9 政府最終使用者

Apple 軟體和有關檔均屬「商業專案」，該詞定義見 48 C.F.R.§2.101，包含「商用電腦軟體」和「商用電腦軟體文檔」，定義見 48 C.F.R.§12.212 或 48 C.F.R.§227.7202，以適用者為準。在符合 48 C.F.R.§12.212 或 48 C.F.R.§227.7202-1 至 227.7202-4(以適用者為準)的規定下，商用電腦軟體和商用電腦軟體文檔(a)只作為商業專案許可美國政府的最終使用者使用，及(b)只附有根據本協定條款和條件授予所有其他最終使用者的權利。Apple 根據美國的著作權法律保留任何未經發佈的權利。

#### 14.10 爭議的解決；管轄法律

閣下與 Apple 就本協定、Apple 軟體或閣下與 Apple 的關係而產生的或與此有關的任何訴訟或爭議，將在加利福尼亞州北區解決。閣下與 Apple 特此同意該區的州及聯邦法院對任何此等訴訟或爭議解決之個人司法管轄權，和以此為排他性地點。本協定受美國法律和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解釋，但加利福尼亞州法律關於衝突法的規定除外。儘管有上述規定：

(a) 如果閣下為一由美國聯邦政府機構、部門或單位所經營之教育機構，本協定應受美國法律管轄，倘無可適用之聯邦法律，應適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此外，不論本協定是否有其他相反之約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10 條(賠償))，所有請求、要求、控訴及爭議，於適用的範圍內，應受契約爭議法(Contract Disputes Act(41 U.S.C. §§601-613))、塔克法(the Tucker Act(28 U.S.C. § 1346(a)and § 1491))、聯邦侵權請求法(the Federal Tort Claims Act(28 U.S.C. §§ 1346(b), 2401-2402, 2671-2672, 2674-2680))或其他可適用法令之拘束。為避免疑義，倘閣下為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機構、部門或單位，或美國公營和認可的教育機構，則閣下賠償責任之適用應限於此責任不會使閣下違反任何相關法律(例如防止資金短缺法(Anti-Deficiency Act))，且閣下有任何法律規定應有之授權或核准法規；

(b) 如果閣下(作為簽署本協定的實體)是美國公立及認可教育機構，或美國境內的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機構、部門或單位，則(a)本協定將由閣下的實體所在的州(美國境內)法律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解釋之，但該州法律關於衝突法的規定除外；及(b)閣下與 Apple 就本協定、Apple 軟體或閣下與 Apple 的關係而產生的或與此有關的任何訴訟或爭議，將在加利福尼亞州北區的聯邦法院解決，閣下與 Apple 特此同意該區對任何此等訴訟或爭議解決之屬人司法管轄權，和以此為專屬法院地點，除非閣下實體所在的州的法律明確禁止此類同意；以及

(c) 如閣下為透過跨政府因素或協議取得司法或國內法院豁免權之國際性、跨政府機構，則任何因本協定而生的爭議或請求、違反皆應交由國際端解決中心依其國際仲裁條款解決。仲裁地應為英國倫敦，使用語言為英文，仲裁人應有三名。經 Apple 要求，閣下同意提供有關閣下為具備該等特權及豁免權之跨政府機構的證據。

本協定不受《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管轄，其對本協定的適用在此明確排除。

#### **14.11 全部協定；管轄語言**

本協定構成雙方有關本協定授權使用的 Apple 軟體、Apple 服務、此處授與之 Apple 憑證的全部協定，且除此處另有規定，取代任何所有先前與本件有關的理解與協定。此外，於閣下基於專案計畫而被提供未發佈素材、且該未發佈素材係受另一授權協定規範時，閣下同意，於本協定第 9 條(保密條款)外，該素材之授權協定亦規範閣下對該素材之使用。如閣下已簽署或於之後簽署 Xcode 以及 Apple SDKs 協定，本 Apple 開發商專案計畫授權協定就同一事項之規範若與與前述兩項協定有不一致處，均以本協定之效力為主；再者，本協定並非要使閣下無法行使閣下依 Xcode 以及 Apple SDKs 協定所享有之權利，惟本協定並非要使閣下無法行使閣下依 Xcode 以及 Apple SDKs 協定所享有之權利。本協定僅可通知以下方式修改：(a)雙方簽署書面修訂，或(b)在本協定明確允許的範圍內(例如 Apple 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閣下)。本協定的任何譯本僅屬好意之舉。如果英文版本與任何非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於閣下所屬管轄區未禁止之範圍內，應以本協定的英文版本為準。如果閣下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或法國的政府組織，則以下條款將適用於閣下：各方特此確認他們要求本協定及所有相關文件用英文起草。*Les parties ont exigé que le présent contrat et tous les documents connexes soient rédigés en anglais.*

## 附文 1

(從屬於本協定)

### Apple 推送通知服務及本機通知的附加條款

以下條款是本協定的附加條款，適用於任何對 APN(Apple 推送通知服務)的使用：

#### 1. 使用 APN 及本機通知

**1.1** 閣下僅得使用 APN 於閣下的應用程式、Passes、和/或傳送 Safari 推送通知到選擇透過 macOS 的 Safari 接受通知的閣下 Site 的 macOS 桌上型電腦使用者，閣下及閣下的應用程式和/或 Pass 僅可在獲得 Apple 分配推送應用程式 ID 後通過 APN API 進入 APN。除閣下的服務提供者協助閣下使用該 APN 外，閣下同意不得將閣下的推送應用程式 ID 與其他第三方共用。閣下明白在閣下的協定期滿或終止後，閣下將不能再進入或使用 APN。

**1.2** 閣下只能如本協定、APN 文檔資料所，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所有知識產權法)明文規定，將 APN 和 APN API 用於發送推送通知給閣下的應用程式、閣下的 Pass，和/或傳送 Safari 推送通知到選擇透過 macOS 的 Safari 接受通知的閣下 Site 的 macOS 桌上型電腦使用者。閣下還同意如將 APN 做為閣下應用程式提交流程一部分使用，閣下必須向 Apple 披露。

**1.3** 閣下明白在閣下發送任何推送通知給最終使用者前，最終使用者必須同意接收此類通知。閣下同意不得禁止、推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任何 Apple 已實施的同意屏面，或用以啟用或停用通知功能的任何 Apple 系統設置。如果最終使用者拒絕或其後撤回接收推送通知同意，閣下不得向最終使用者發送推送通知。

#### 2. 其他要求

**2.1** 閣下不得使用 APN 或本機通知發送未經請求的資訊給最終使用者，或是用於發佈或發送垃圾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從事任何形式的違反反垃圾資訊法律法規，或在其他方面不正確、不適當或非法的活動。APN 與本地通知應用於寄送相關訊息給使用者，提供優惠（如對最終使用者索取資訊之回應，提供與應用程式有關之相關資訊）。

**2.2** 閣下不得將 APN 或本機通知用於廣告、產品促銷、或任何形式的直接營銷(如向上銷售、交叉銷售等)，包括但不限於發送任何資訊推廣閣下的應用程式使用，或發佈廣告說明新特點或版本的可提供性。儘管如前述，閣下仍可基於與閣下 Pass 相關之促銷目的使用 APN 或本機通知，只要該等使用直接與 Pass 相關，例如商店折價券可傳送至閣下 Wallet 中的 Pass。

**2.3** 閣下不得過度使用 APN 或本機通知的網路總容量或寬帶，或使用過多的推送通知而使 iOS 產品、Apple Watch、macOS 或最終使用者負荷過重(Apple 可對此合理酌情決定)。此外，閣下同意不得傷害或干擾 Apple 網路或伺服器，或任何與 APN 相連的第三方伺服器或網路，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其他開發商使用 APN。

**2.4** 閣下不得利用 APN 或本機通知發送任何形式的淫穢、色情、冒犯性或誹謗性的內容或材料(文本、圖形、圖像、照片或聲音等)，或 Apple 合理判斷可能會引起最終使用者反對閣下應用程式、Pass 或 Site 的其他內容或材料。

**2.5** 閣下不得傳送、儲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包含病毒或任何其他電腦代碼的材料、任何可

能危害、干擾或限制 APN 或 iOS 產品、Apple Watch 或 macOS 正常使用的檔或程式。閣下並同意不得禁止、欺詐、駭客攻擊或以其他方式干擾任何整合至 APN 或被 APN 使用的保全、數位簽章、核證或鑑定機制，或讓他人這麼做。

### 3. 網站推送 ID 附加條款

**3.1** 按本協定之規定，閣下了解並同意閣下以閣下網站推送 ID 發送的 Safari 推送通知必須以閣下名義、商標或品牌發送(例如：使用者應知悉該傳遞為透過閣下的 Site)，且該通知必須包含閣下 Site 的圖像、商標、標識或其他可供識別的標誌。閣下同意不會無權代理、假冒其他 Site 或實體，或以其他方式誤導使用者有關 Safari 推送通知發佈人的來源。如果閣下在閣下 Safari 推送通知中引用任何第三方的商標或品牌，閣下陳述並保證閣下擁有任何必要的權力。

**3.2** 依本協定之規定，啟動閣下 Site 的 APN 及發送 Safari 推送通知時，閣下在此同意 Apple 使用(i)閣下 macOS 上 Safari 推送通知的螢幕快照；及(ii)為推銷 Apple 行銷資源的目的，有關該通知的商標或標識，排除閣下未為推銷目的而使用的權利及閣下書面向 Apple 確認的部分。如經 Apple 合理要求，閣下並允許 Apple 為推銷 Apple 行銷資源的目的，使用閣下提供給 Apple 的圖像及材料。

**4. 通過 APN 或經由本機通知發送。**閣下明白並同意，為了提供 APN 並讓閣下的推送通知可在 iOS 產品、Apple Watch 或 macOS 上使用，Apple 可能會通過各種媒介將閣下的推送通知傳輸至各種公共網路，以及修改或更改閣下的推送通知，以使其符合連接網路或裝置的技術或其他要求。閣下承認並同意 APN 不是，且其目的亦非有保障的或安全的發送服務，閣下不應以這種想法使用或予以依賴。另外，作為使用 APN 或傳送本機通知的條件，閣下同意不將屬於個人的敏感隱私或機密資訊(如社保號、金融帳戶或交易資訊，或個人合理希望得到安全傳輸的任何資訊)作為任何通知的一部分傳送，且閣下同意在有關最終使用者個人資料的收集、傳送、維護、處理或使用上，遵守任何適用的通知或同意要求。

**5. 閣下的確認書。**閣下承認並同意：

**5.1** Apple 可通知或不通知閣下而隨時(a)修改 APN，包括更改或刪除任何特徵或功能，或是(b)修改、反對、重新發出或重新發佈其 APN API。閣下明白此類修改可能要求閣下自費更改或更新閣下的應用程式、Pass 或 Site。Apple 沒有明示或默示的義務提供或繼續提供 APN，並可隨時暫停或終止 APN 所有部分或任何部分。對於閣下或其他方因此類服務的暫停或終止、或其他對 APN 或 APN API 修改而產生的或與此類服務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壞或費用，Apple 概不負責。

**5.2** APN 並非以所有語言形式提供，也並非在所有國家提供，Apple 沒有做出任何有關 APN 適合或可以在任何地方使用的聲明。如果閣下選擇進入和使用 APN，閣下是出於自願，並有責任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地方法律。

**5.3** Apple 向閣下提供 APN 的目的是供閣下連同閣下的應用程式、Pass 或 Site 使用，而非將 APN 直接提供給任何最終使用者。閣下承認並同意任何推送通知是由閣下而非 Apple 向閣下應用程式、Pass 或 Site 最終使用者發出的，閣下對其中傳送的任何資料或內容、以及在閣下的應用程式中任何對 APN 的這類使用負全權責任。此外，閣下知悉並同意所有本機通知是由閣下而非 Apple 傳送至閣下應用程式的最終使用者，閣下對於所傳輸的任何資料或內容負完全責任。

**5.4** Apple 不就 APN 的可提供性或正常運行時間向閣下保證，也沒有義務提供 APN 的維護、技術或其他支援。



**5.5** Apple 保留於任何時候依 Apple 自身決定移除閣下存取 APN、限制閣下使用 APN 或撤銷閣下推送應用程式 ID 之權利。

**5.6** Apple 可監控閣下對 APN 的使用並收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及診斷性資訊)，以幫助 Apple 改進 APN 及其他 Apple 產品或服務，並核實閣下是否遵守本協定；但前提是 Apple 不得進入或披露任何推送通知內容，除非 Apple 出於真誠相信基於：**(a)**遵守法律程式或要求；**(b)**強制執行本協定之條款，包括調查其中任何潛在的違反行為；**(c)**檢測、防止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保全、欺詐或技術問題；或**(d)**根據法律要求或許可，保護 Apple 及其開發商、客戶或公眾的權利、產權或安全要求，此類進入或披露是合理必要的。儘管有前述要求，閣下確知並同意 iOS、iPadOS、macOS 和 watchOS 僅可基於回應使用者要求以及個性化使用者經驗與裝置建議的目的，存取使用者裝置本機上的推送通知。

**6. 其他免責聲明。**對於因使用 APN，包括 APN 任何中斷或任何通知之使用而產生的任何損害或損失，Apple 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力中斷、系統故障、網路攻擊、事先安排或臨時的維護或其他中斷。

## 附文 2

(從屬於本協定)

### 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之附加條款

以下條款係附加於本協定條款以外，且適用閣下之應用程式中對 In-App Purchase API 之任何使用：

#### 1. In-App Purchase API 之使用

**1.1** 閣下僅得將 In-App Purchase API 用於使最終使用者能存取或接收閣下於閣下應用程式(如電子書、其他遊戲等級、逐項地圖服務)中可使用之內容、功能或服務。閣下不得將 In-App Purchase 用於提供在閣下應用程式以外使用之商品或服務。

**1.2** 閣下必需按本協定**第 6 條(應用程式的提交與選擇)**所載之條款和程序，將閣下計劃透過使用 In-App Purchase 而提供之全部內容、功能或服務交由 Apple 審查核准。凡所提交者，閣下均需提供名稱、文字說明、價格、獨特辨識碼，及 Apple 合理要求之其他資訊(統稱「提交說明」)。Apple 保留權利得隨時(包括但不限於提交過程中或於 Apple 核准提交說明後)審查提交說明中所描述之實際內容、功能或服務。如閣下有意透過 In-App Purchase API 提供未於閣下提交說明中描述之其他內容、功能或服務，則閣下首先必需提交全新或更新之提交說明由 Apple 審查核准，才能透過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提供該等項目。Apple 保留權利得取消其原已核准之內容、功能或服務核准，且閣下同意停止使任何該等內容、功能或服務能於閣下之應用程式中使用。

**1.3** 透過 In-App Purchase API 提供之全部內容、功能和服務均需遵守應用程式適用之專案計畫要求，待該等內容、服務或功能附加至授權應用程式後，將會視為授權應用程式之部分，且應遵守相同義務和規定。為澄清起見，提供鍵盤擴充功能的應用程式不得在其鍵盤擴充功能上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然而，其得於應用程式其他不同區域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 2. 其他限制

**2.1** 閣下不得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以使最終使用者能設置預付帳戶而用於未來對內容、功能或服務之購買，或是以其他方式建立最終使用者能於未來抵扣或使用以進行購買行為之餘額或信用額度。

**2.2** 閣下不得使最終使用者能透過 In-App Purchase API 購買任何類型之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匯兌、餽贈、贖回、移轉、交易或用於購買或取得閣下應用程式內外任何事物之任何貨幣。所述「貨幣」意指任何形式之貨幣、點數、信用額度、資源、內容或經一群人承認為代表特定價值並可視為交換媒介而移轉和流通之其他項目或單位。

**2.3** 內容和服務得以訂購方式透過 In-App Purchase API 提供(如訂購新聞及雜誌)。禁止透過 In-App Purchase API 出租內容、服務或功能(例如可能未有預定期限之特定內容使用)。

**2.4** 閣下不得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將任何軟體更新傳送至閣下應用程式，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將任何其他可執行碼附加至閣下應用程式。任何 In-App Purchase API 項目若非是原已存在於閣下應用程式中，待完成 In-App Purchase API 交易後解鎖、串流至閣下應用程式，即需是該等交易完成後視為資料而單獨下載至閣下應用程式。

**2.5** 閣下不得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以交付包含經 Apple 合理判斷為可能令人反感或不當之任何類型之內容或材料(文字、圖形、影像、照片、聲音等)之任何項目，例如：可能視為猥褻、色情或誹謗性之材料。

**2.6** 除屬於最終使用者於閣下應用程式中消盡或用盡內容之項目外(如建築材料等虛擬物品)(稱為「消耗品」)，透過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而交付之任何其他內容、功能、服務或訂閱(如遊戲中使用的劍)(稱為「非消耗品」)，均需按授權應用程式適用之同樣使用規則向最終使用者提供(例如任何該等內容、服務或功能均需能向與最終使用者之帳戶相關的全部器材提供)。閣下應負責向 Apple 指出消耗品項目，並向最終使用者告知消耗品不會在其他器材上提供使用。

### **3. 閣下之責任**

**3.1** 就每次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而順利完成之交易，Apple 均會向閣下提供一交易回條。閣下有責任必需在向最終使用者交付任何內容、功能或服務前，確認該回條之有效性，若閣下未確認任何該等交易回條確實係來自 Apple，Apple 就此即概不負責。

**3.2** 除非 Apple 提供閣下使用者介面元件，閣下應負責開發透過 In-App Purchase API 下訂時，閣下應用程式於會向最終使用者顯示之使用者介面。閣下同意，對於透過閣下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在授權應用程式和閣下透過 App Store Connect 提交之任何後設資料(metadata))之項目宣傳或銷售，閣下不會為虛偽陳述、錯誤請求、誤導，亦不會有任何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做法。閣下同意遵守有相關法律規定，包括閣下透過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而提供內容、功能、服務或訂購所在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法規和出口法令。

**3.3** Apple 可提供寄放服務供閣下欲透過 In-App Purchase API 提供給閣下的最終使用者之非消耗品。即便 Apple 代表閣下寄放該等非消耗品，閣下應負責即時提供透過 In-App Purchase API 所訂之項目(即於 Apple 發出交易回條後立即提供，除非閣下已告知閣下之最終使用者該項目將稍遲提供)，並應負責遵守與其相關之全部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已訂購項目之取消或交付適用之法律、法規和規定。閣下應負責維持閣下本身對全部該等交易之記錄。

**3.4** 閣下不會向閣下應用程式之最終使用者退費，且閣下同意 Apple 得依據附錄 2 條款向最終使用者退費。

### **4. Apple 服務**

**4.1** Apple 得隨時選擇提供與 In-App Purchase API 交易相關之額外服務和功能。Apple 不保證一定會持續向閣下提供 In-App Purchase API 或任何服務，亦不保證其一定能符合閣下之要求、絕對不中斷、一定適時提供，或毫無錯誤，且不保證閣下自 In-App Purchase API 或任何服務所取得之任何資訊均為精確或可信賴，或任何瑕疵均可獲得修正。

**4.2** 閣下瞭解，當閣下協定屆期或終止後，閣下不會獲准可存取或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 **5. 閣下之確認。閣下確認並同意：**

Apple 得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向閣下預先通知或不通知即：**(a)**修改 In-App Purchase API，包括變更或移除任何特性或功能；或**(b)**修改、反對、重新發行或重新公佈 In-App Purchase API。閣下瞭解，任何此等修改均可能要求閣下自費變更或更新閣下應用程式，如此閣下方得持續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Apple 並無明示或默示義務需提供或持續提供 In-App Purchase API 或任何與之相關之服務，且得隨時暫緩或中止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對於因閣下或任何其他他人因任何暫緩、中止或修改

In-App Purchase API 或其相關任何服務所生或有關而造成任何類型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Apple 均不負責。關於 In-App Purchase API 或任何其他 Apple 可能向閣下提供之相關服務之可用性或運行時間，Apple 不對閣下提供保證，且 Apple 並無義務提供任何維護、技術或其他相關支援。Apple 向閣下提供 In-App Purchase API，供閣下與閣下應用程式一併使用，且可提供閣下與此相關之服務(例如非消耗品之寄放服務)。Apple 不負責提供最終使用者透過閣下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而下訂之任何內容、功能、服務或訂購，亦不負責將其解鎖。閣下確認並同意，任何該等項目均由閣下(而非 Apple)向閣下應用程式之最終使用者提供，且閣下應全權負擔並負責透過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下訂之該等項目和閣下應用程式或任何與之相關服務中對 In-App Purchase API 之任何該等使用。

**6. 使用 In-App Purchase 適用之數位憑證。**當最終使用者於閣下應用程式中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完成交易時，Apple 將向閣下提供附有 Apple 憑證所簽章之交易回條。閣下有責任需確認該等憑證和回條係由 Apple 所核發，如文件資料中所規定。對於閣下認為可依賴任何該等憑證和回條之決定，閣下應負全部責任。閣下應獨自承擔使用或依賴 In-App Purchase API 相關之該等憑證和回條的風險。Apple 對有關該等 Apple 憑證和回條之可銷性或特殊用途之可適性、精確度、可靠度、安全性，或未侵害第三方權利，未做成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聲明。閣下同意，閣下僅會按文件資料規定使用該等回條和憑證，且閣下不會干擾或破壞該等數位憑證或回條之正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方式之偽造或其他濫用。

**7. 其他免責聲明。**Apple 不應負責因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和任何服務所生之任何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蒙受之所失利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發生)、任何商譽或商業名譽之損失、任何資料遺失，或其他無形損失；(II)Apple 得對 In-App Purchase API 或任何服務所為之任何變更，或為任何永久或暫時中止提供 In-App Purchase API 或與其一併提供任何服務(或服務中之任何特性)之任何變更；或(III)刪除、壞損或不提供由閣下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或服務所傳送或透過其傳送之任何資料。就閣下之資訊及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任何閣下可提供至 Apple 寄放之非消耗品項目，進行適當之交互備份為閣下責任。

**附文 3**  
(從屬於本協定)  
**Game Center 之附加條款**

以下條款係附加於本協定條款，且適用閣下或閣下之應用程式對 **Game Center** 之任何使用。

**1. 使用 Game Center 服務**

**1.1** 閣下與閣下之應用程式不得以 **Apple** 明示授權以外之任何方式連結至或使用 **Game Center** 服務。閣下同意僅按本協定(包括本附文 3)使用 **Game Center**、**Game Center** 文件，且應符合全部相關法令。閣下瞭解，於閣下之協定期限或終止後，閣下和閣下之應用程式均禁止存取或使用 **Game Center** 服務。

**1.2** **Apple** 得向閣下提供與最終使用者暱稱相關之專屬辨識標記，此係 **Game Center** 服務項目之一(「**玩家身份**」)。閣下同意不向最終使用者或任何第三方顯示**玩家身份**，且閣下同意僅將**玩家身份**用於有關閣下使用 **Game Center** 時區別最終使用者之用。閣下同意不會對**玩家身份**、暱稱或 **Game Center** 服務提供的其他數據或資訊進行逆向查找、追蹤、建立關連、聯結、破壞、取得，或以其他方式利用，除非在本文中明示許可外。例如，閣下不會試圖去確認某最終使用者之真實身份。

**1.3** 閣下只能基於為閣下的應用程式提供服務和功能所必要而使用 **Game Center** 服務所提供的資訊。例如閣下不可將任何該等資訊寄宿於第三方服務或向其匯出。此外，閣下同意不會將透過 **Game Center** 服務取得的任何使用者資訊或數據(無論個別或集合資訊或數據)向第三方移轉或複製，除非是為閣下的應用程式提供服務和功能所必要時，且必須取得明示之使用者同意，同時此等行為應不在本協定禁止之列。

**1.4** 閣下不應試圖能夠(或使其他人能夠)以任何方式即未經授權使用或存取 **Game Center** 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並非 **Apple** 明示的任何方法而自 **Game Center** 服務取得資訊。例如，閣下不得使用封包偵測自與 **Game Center** 連線之系統或網路攔截任何通訊協定、自 **Game Center** 擷取任何數據或使用者資訊，或使用任何第三方軟體透過 **Game Center** 搜集有關**玩家**、遊戲資料、帳戶或服務使用樣態的資訊。

**2. 附加限制**

**2.1** 閣下同意不會損壞或干擾 **Apple** 的網路或伺服器，或與 **Game Center** 服務連線的任何第三方伺服器或網路，也不會擾亂其他開發商或最終使用者使用 **Game Center**。閣下同意，除供測試和開發目的外，閣下不會透過使用 **Game Center** 服務而建立假帳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Game Center** 而以可能會干擾到最終使用者使用 **Game Center** 服務的方式而對閣下或閣下的應用程式提供錯誤訊息，例如透過使用作弊碼或竄改使用者帳號方式為閣下的應用程式建立灌水的高分紀錄。

**2.2** 閣下不應發起、協助或致使對 **Game Center** 的任何擾亂，例如透過拒絕服務攻擊、透過使用自動化程序或服務，例如網路蜘蛛(spider)、程序檔(script)、機器人(bot)，或透過使用 **Game Center** 服務或 **Apple** 軟體中的任何程式錯誤。閣下同意不會偵測、測試或掃描 **Game Center** 服務中易受攻擊的部分。閣下並同意不會解除、欺騙、駭入、破壞或以其他方式干擾載入 **Game Center** 服務或其所使用之任何資料保護、安全、核實或驗證機制，或使他人為如此行為。

**2.3** 閣下不應傳送、儲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含有病毒或任何其他可能會損壞、擾亂或限制

Game Center 或 iOS 產品操作之任何電腦碼、檔案或程式的任何材料。

**2.4** 閣下同意不使用 Game Center 服務的任何部分向最終使用者傳送任何未經請求即傳送之不適當或不合宜之訊息，或為了要對 Game Center 之使用者搶奪客源、網路釣魚或寄發垃圾郵件而傳送訊息。閣下不會將 Game Center 使用者重新設置路由(或試圖對其重新設置路由)至使用閣下透過使用 Game Center 服務取得之任何資訊的其他相關服務。

**2.5** 閣下不應以存取 Game Center 服務或其中提供之任何資料或資訊而向最終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

**2.6** 在 Apple 允許範圍內，閣下得透過 App Store Connect 為閣下應用程式管理特定遊戲中心的特色及功能(例如：攔阻詐欺使用者或自閣下應用程式的得分排行榜移除可疑的得分排行榜分數)，閣下同意僅於閣下合理認為該使用者或分數源自於誤導、詐欺、不適當、非法或不誠實的行為時，才能利用上述方式。

**3. 閣下承認事項。** 閣下承認且同意：

**3.1** Apple 得於任何時候並不時經或不經事前通知即向閣下：(a)修改 Game Center 服務，包括變更或移除任何特性或功能；或(b)修改、反對、再發行或再公佈 Game Center API 或相關之 API。閣下瞭解任何此等修改都可能需要閣下自付費用而變更或更新閣下的應用程式。Apple 並無明示或暗示義務須提供或持續提供 Game Center 服務，並得隨時暫停或中止 Game Center 服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Apple 不負擔因任何該等服務暫停或中止或任何修改 Game Center 服務或 Game Center API 所生或與其相關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其他人造成之任何類型損失、損害或費用。

**3.2** Apple 不向閣下就 Game Center 服務能否提供或正常運行時間做成任何保證，且無義務為該等服務提供任何維護、技術或其他支援。Apple 保留權利得全權決定隨時移除閣下對 Game Center 服務之存取。Apple 得監測並搜集有關閣下對 Game Center 服務使用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和診斷資訊)，以協助 Apple 改善 Game Center 和其他 Apple 產品或服務，並確認閣下確實遵守本協定。

**4. 其他免責聲明。** 對於因 Game Center 任何中斷或任何系統故障、網路攻擊、事先安排或臨時的維護或其他中斷而產生的任何損害或損失，Apple 概不負責。

## 附文 4

(本協定之附文)

### 使用 iCloud 之額外條款

以下條款係附加於本協定條款以外，並適用閣下使用 iCloud 服務供閣下應用程式之軟體開發與測試之用。

#### 1. iCloud 之使用

**1.1** 閣下之應用程式及/或 Web 軟體只能於閣下已取得 Apple 指派之權證存取 iCloud 服務。閣下同意，除透過 iCloud 儲存 API、iCloud API 或透過專案計畫提供之 CloudKit dashboard 之方式外，不存取 iCloud 服務，或其中包含之任何內容、資料或資訊。閣下同意不與任何第三人分享閣下之權證，亦不會將其用於 Apple 未明文准許之任何目的。閣下同意僅於本協定、iCloud 文檔資料及適用法令明示許可之範圍內使用 iCloud 服務、iCloud 儲存 API 及 CloudKit API。此外，閣下的 Web 軟體被允許存取以及使用 iCloud 服務(例如，將恢復或更新的同類型資料儲存於授權應用程式)，只要閣下於 Web 軟體使用 iCloud 服務，類似於授權應用程式的使用情形，依 Apple 酌情決定。如 Apple 服務允許閣下可使用多於 iCloud 分配給閣下的儲存區之區域，以便基於任何原因將資料傳送至其他儲存區時，閣下同意僅於合理的限制時間內使用該額外的區域以執行該些功能，並且不會增加儲存與交易分配。

**1.2** 閣下了解，閣下之本協定屆期或終止後，閣下不被准許可存取或使用 iCloud 服務供軟體開發或測試之用；但已安裝閣下之應用程式或 Web 軟體之最終使用者，且在 Apple 有有效最終使用者帳戶而可使用 iCloud 之使用者，得依據適用之 iCloud 條款和條件及本條款持續存取其使用者產生、並經閣下選擇透過 iCloud 儲存 API 或 CloudKit API 儲存於該最終使用者帳戶的文件、私人空間和檔案。閣下同意不會干擾最終使用者存取 iCloud(或使用者本身之使用者建立文件、私人空間和檔案)的能力，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或於任何時候擾亂其對 iCloud 之使用。關於閣下透過 CloudKit API 儲存於公共空間之資料(無論係由閣下或最終使用者建立)，當閣下協定期間屆滿或協定終止，或依 Apple 於 CloudKit dashboard 所揭示之其他規定，Apple 保留一部或全部中止存取或移除該資料之權利。

**1.3** 閣下的應用程式獲准可使用 iCloud 儲存 API 以僅供儲存和擷取閣下應用程式和 Web 軟體之重要價值資料(例如，金融 App 中的股票行情、App 的設定等)，並未達使閣下之最終使用者可透過 iCloud 服務存取使用者產生文件和檔案之目的。閣下的應用程式及 Web 軟體應用程式獲准使用 iCloud API 以儲存、擷取、詢問閣下選擇依據 iCloud 文檔資料儲存於公共或私人空間的組織化資料。閣下同意不蓄意透過 iCloud 儲存 API 或 CloudKit API 儲存會導致閣下應用程式違反任何 iCloud 條款和條件或閣下應用程式之專案計畫要求的任何內容或資料(例如，閣下應用程式不得儲存違法或侵權之資料)。

**1.4** 閣下得准許使用者透過使用閣下之應用程式以及 Web 軟體而自 iCloud 存取其使用者產生文件和檔案。但是，閣下不得將閣下應用程式之重要價值資料與其他應用程式或 Web 軟體分享，除非閣下是在同樣標題之不同版本間分享相關資料，或您取得使用者之同意。

**1.5** 閣下應為閣下透過使用 CloudKit API 或 iCloud 儲存 API 儲存於 iCloud 之任何內容以及資料負責，並應採取合理適當措施保護閣下儲存於 iCloud 服務之資訊。有關閣下最終使用者透過使用 iCloud 儲存 API 或 CloudKit API 儲存於閣下應用程式之內容及資料(例如，使用者建立之文件、最終使用者於公共空間之貼文)之第三方請求權，閣下同意負責為適當即時之處理，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依據美國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DCMA)所寄發之法令遵循通知。

**1.6** 除 Apple 另有明示書面許可，閣下將不使用 iCloud、iCloud 儲存 API、CloudKit API 或任

何其組成成分或功能，以創造、接受、保留、或傳輸任何敏感性、得以辨識個人之健康資訊，包括「受保護之健康資訊」(定義詳見於美國聯邦法 45 C.F.R §160.103)，或以任何會導致 Apple(或任何 Apple 子公司)、閣下或任何第三方成為美國聯邦法 45 C.F.R §160.103 所定義之「業務夥伴」之方式使用 iCloud。閣下同意全權負責遵循因閣下違反本條規定而產生之法律或契約規定的任何申報要求。

## 2. 其他要求

**2.1** 閣下了解針對閣下之開發商身分及閣下之最終使用者 iCloud 服務有儲存容量、傳輸及交易之限制。若閣下達到或閣下的最終使用者達到該限制，則閣下或閣下之最終使用者可能會無法使用 iCloud 服務，直到閣下或閣下之最終使用者將足夠的資料自服務移除以符合容量限制、增加儲存容量或以其他方式修正閣下對於 iCloud 之使用，且閣下或閣下之最終使用者於此期間可能無法自 iCloud 存取或擷取資料。

**2.2** 閣下不得就透過閣下之應用程式和 Web 軟體存取或使用 iCloud 服務而向使用者收費，且閣下同意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銷售對 iCloud 服務之存取，包括但不限於將服務之任何部分轉售。閣下只能在閣下之應用程式或 Web 軟體中使用 iCloud 服務，以向在 Apple 有有效最終使用者 iCloud 帳戶之最終使用者提供儲存，並且應遵守相關使用者帳戶之條款而使用，但閣下得使用 CloudKit API 於公共空間儲存資料供最終使用者存取，無論該使用者有無 iCloud 帳戶。閣下不可誘使最使用者違反其與 Apple 所訂相關 iCloud 服務協議之條款，亦不可違反 Apple 對儲存於 iCloud 服務之資料或資訊的使用政策。

**2.3** 閣下不得過度使用 iCloud 整體網路容量或頻寬，以以不合理之資料載量或詢問對相關服務附加負擔。閣下同意不會損害或干擾 Apple 的網路或服務，或與 iCloud 連結的任何第三方之伺服器或網路，或以其他方式擾亂其他開發商或使用者對 iCloud 服務之使用。

**2.4** 閣下不可取消或干擾 Apple 向 iCloud 服務最終使用者提示之任何警示訊息、系統設定、通知或通知設定。

## 3. 閣下之承認。閣下承認並同意：

**3.1** Apple 得隨時且得不時向閣下通知或不通知而：(a)修改 iCloud 儲存 API 或 CloudKit API，包括變更或移除任何特性或功能；或(b)修改、表示反對、重新核發或重新公佈該 API。閣下了解，任何此等修改均可能會要求閣下必須自費變更或更新閣下之應用程式或 Web 軟體。Apple 無明示或暗示義務應提供或應持續提供 iCloud 服務，並得隨時暫停或中止 iCloud 服務之全部或部分。Apple 不應對因 iCloud 服務、iCloud 儲存 API 或 CloudKit API 之任何服務任何暫停、中止或任何修訂而產生或與其相關而使閣下或任何其他他人蒙受之任何類型損失、損害或成本負擔任何責任。

**3.2** iCloud 服務並未以任何語言或在所有國家均提供，且 Apple 未聲明 iCloud 服務於任何特定地點均為適用或可供使用。若閣下選擇透過 iCloud 儲存 API 或 CloudKit API(例如，於公共或私人空間儲存資料)提供對閣下應用程式或 Web 軟體中 iCloud 服務之存取，閣下是自行決定為此行為，且應負責遵守任何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當地法令。

**3.3** Apple 並未對閣下就 iCloud 服務之可提供性或正常運行時間做成任何相關保證，亦無義務為 iCloud 服務提供任何維護、技術或其他支援。Apple 不負擔與 iCloud 服務或對 iCloud 之任何使用或存取相關而由閣下產生之任何支出、投資或承諾。

**3.4** Apple 保留權利得全權決定隨時中止或移除閣下對 iCloud 服務之存取，或對閣下使用 iCloud 服務附加限制。此外，Apple 得全權決定隨時對閣下之應用程式或 Web 軟體得透過 iCloud 服務而送出或接收之交易附加限制，或對其得使用之資源或容量附加限制。



**3.5** Apple 得透過 iCloud 儲存 API、CloudKit API 或 CloudKit dashboard 監測或搜集有關 iCloud 服務之使用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和診斷資訊)，以協助 Apple 改善 iCloud 服務以及其他 Apple 產品或服務；但 Apple 不會存取或披露透過 CloudKit 儲存於私人空間之最終使用者資料、任何透過 CloudKit 儲存於公共空間之內部使用應用程式式資料、或任何任何使用 iCloud 儲存 API 和 iCloud 服務而儲存之使用者產生文件或檔案，或重要價值資料，除非 Apple 善意確信該等存取或披露屬合理必要以遵守法律程序或要求，或因最終使用者以其他方式要求有關透過 iCloud 儲存 API 儲存於該最終使用者 iCloud 帳戶或透過 CloudKit API 儲存於其私人空間的資料。

**3.6** 此外，在閣下透過使用 iCloud 儲存 API 或 CloudKit API，於 iCloud 服務儲存任何與個人有關之個人資料，或足以辨識個人之任何資料（統稱「個人資料」）之範圍內，閣下同意 Apple（以及就章節 3.6 之目的，任何適用之 Apple 子公司）將擔任閣下的代理人，加工、儲存及處理任何此等個人資料。Apple 同意，確保任何獲授權加工此等個人資料之人士同意保持機密（無論是透過條款或根據適當法定義務）。僅因閣下使用 iCloud 服務，對於此等個人資料，Apple 應不得享有權利、所有權或利益。就透過 iCloud 服務使用或收集資料和資訊，閣下同意閣下是唯一須負責任者，有責任確保閣下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隱私與資料保護法。閣下也須對所有與此等個人資料相關活動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監測此等資料與活動、防範與解決不當資料與活動，以及移除與中止對資料的存取。此外，閣下應負責保護與限制閣下的員工存取此等個人資料，並對獲准代表閣下使用此 iCloud 服務之員工的行動負責。閣下與閣下的使用者透過 iCloud 服務向 Apple 提供的個人資料，僅得在必要時由 Apple 使用，以提供與改善 iCloud 服務與代表閣下執行以下動作。Apple 應：

- (a) 僅得根據此處所述，在閣下的指示與准許下，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協議或合約等，使用與處理此等個人資料。在歐洲經濟區與瑞士，個人資料僅限於根據此處所述，在閣下的指示與准許下由 Apple 處理，除非歐盟或成員國法律另有規定；在此狀況下，Apple 將通知閣下此等其他法律要求（除有限狀況下，法律禁止 Apple 有此行動）；
- (b) 提供閣下合理方法，管理任何使用者存取、刪除或限制要求，如適用法律之定義。若因閣下誠信使用 iCloud 服務，而有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或類似機關就此等個人資料調查閣下，Apple 應提供閣下合理協助與支援；
- (c) 通知閣下任何 Apple 所選擇之合理手段，不得當延遲，並考慮到適用於閣下的適用法律規定。若 Apple 知曉閣下的個人資料因任何非授權存取服務，而遭到修改、刪除或遺失，必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通知。閣下有責任提供 Apple 閣下最新的聯絡資訊，以按照本協議條款發出此等通知；
- (d) 向閣下提供展現歐洲議會法規(EU)2016/679 第 28 條，以及 2016 年 4 月 27 日歐盟理事會法規（GDPR）所規定遵循義務之必要資訊，並考慮到與貢獻根據此等條款規定之審計；但閣下同意，Apple 之 ISO 27001 與 27018 認證應被視為對此等規定稽核程序而言充分；
- (e) 以 Apple 所選擇之合理手段協助閣下，以確保根據 GDPR 第 33 至 36 條之責任履行其義務。若 Apple 收到第三方要求提供閣下儲存於 iCloud 服務之資訊，除非法律或此等要求之條款規定，Apple 將通知閣下收到此等要求，並通知提出要求者，向閣下告知此等要求之規定。除非法律或該要求規定，閣下須負責回應此等要求；
- (f) 使用業界標準之方法在轉移、處理及儲存個人資料時保護個人資料。加密個人資料可能儲存於 Apple 斟酌所選地點。以及
- (g) 確保在本協議脈絡下產生，自歐洲經濟區或瑞士轉移之個人資料，僅能轉至確保有適當程度保護或使用模範合約條款／瑞士跨境資料流動協議之第三國，如您相信個人資料遭到轉移，可索取此一協議。

**4. 其他免責聲明。**對於任何使用、濫用、憑恃、無能力使用、中斷、暫停或終止 iCloud、iCloud 儲存 API、CloudKit API，或為任何未經授權存取、變更、或刪除、銷毀、損壞、損失或無法儲存閣下之任何資料或任何最終使用者資料，或因閣下之最終使用者對前述任何使用而提起之任何索讀而產生之任何損害或損失，包括任何有關資料處理或不適當或未授權資料儲存或閣下違反本協定所為之處理，APPLE 與其服務供應商概不承擔責任。

**附文 5**  
(本協定之附文)  
**使用 Pass 之額外條款**

以下條款係附加於本協定條款以外，並適用於閣下開發及分銷 Pass：

**1. Pass 類型 ID 之用途及限制**

閣下使用 Pass 類型 ID 之目的僅限於為數位簽署閣下供 Wallet 使用之 Pass 及/或以閣下 Pass 使用 APN 服務。閣下可依下述第 2 條散佈包含於閣下 Pass 中之閣下 Pass 類型 ID，只有當該散佈是依閣下本身商標或品牌。若閣下在閣下的 Pass 中參照第三方的商標或品牌(例如某特定商品的商店折價券)，閣下聲明並保證閣下擁有任何必要權利。閣下同意不分享、提供或移轉閣下 Pass 類型 ID 給任何第三方(除服務提供者外且僅於此處所允許的有限範圍內)，亦不使用閣下 Pass 類型 ID 簽署第三方之 Pass。

**2. Pass 分銷、市場許可**

**2.1** 依據本協定之條件，閣下可依網頁、電子郵件或應用程式分銷閣下 Pass 至最終使用者。閣下明白這類最終使用者必須於先接受閣下 Pass 始可將其裝入 Wallet 且可隨時移除或移轉 Pass。

**2.2** 閣下以此種方式分銷 Pass，即意味閣下向 Apple 聲明並保證閣下的 Pass 符合當時有效的文檔資料和專案計畫要求，及本附文 5 的條件。對於閣下依此方式分銷 Pass 而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壞和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失去商機或利潤損失)或其他法律責任，Apple 概不負責。

**2.3** 閣下同意在 Pass 上載明閣下的名稱和地址，以及聯絡資訊(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以便發生關於閣下 Pass 的任何最終使用者疑問、申訴或要求時能與閣下聯絡。閣下有責任自主添加或以其他方式，由閣下自行判斷，提供任何相關之閣下 Pass 最終使用者使用條款。對於任何違反閣下最終使用者使用條款的行為，Apple 概不負責。對於有關閣下 Pass 的所有使用者協助、保證和支持，閣下將負全權責任。閣下不可向為了使用 Wallet 進入閣下 Pass 的最終使用者索取任何費用。

**2.4** 為分銷本協定允許之閣下 Pass，閣下在此允許 Apple 使用(i)閣下 Pass 的螢幕截圖，(ii)與閣下 Pass 相關的商標與標識；及(iii)用於推廣目的之促銷材料和禮品卡所需的 Pass 資訊，但不包括閣下無權用於推廣目的及閣下書面向 Apple 指出之部分。經 Apple 之合理要求，閣下允許 Apple 將圖片及其他閣下可提供予 Apple 之材料使用至推廣目的之促銷材料和禮品卡。

**3. Pass 之其他要求**

**3.1** Apple 可提供閣下範本已用於創造閣下之 Pass，且閣下同意選擇相關範本作為閣下之相關使用(例如閣下不會將登機通行證的範本用於電影票)

**3.2** Pass 只可透過相容 Apple 品牌產品鎖定螢幕上之 Wallet，或依文檔資料於相容 Apple 品牌產品上運作及陳列於 Wallet，其為 Apple 設計之 Pass 容納地區。

**3.3** 即便與本協議**章節 3.3.9**任何其他條文抵觸，如有先前使用者同意，只要共享目的係為提供直接與使用 Pass 及/或應用程式有關之服務或功能，或根據協議**章節 3.3.12** 供廣告使用，閣下與閣下的 Pass 得與閣下的應用程式共享使用者及/或設備數據。

**3.4** 如閣下欲使用嵌入近場通訊技術(Near Field Communication)技術於閣下之 Passes，閣下可於開發商網站入口請求一 Apple 憑證以與 Pass 使用近場通訊技術。Apple 會審閱閣下之請求並可能提供閣下另一使用 Apple 憑證的協定。Apple 保留不發給閣下憑證之權。

**4. Apple 有權審閱閣下之 Pass；撤銷。**閣下了解及同意在本協定期間內，Apple 保留權利以隨時審閱及許可或拒絕任何閣下欲分銷給閣下最終使用者使用之 Pass，或已由閣下之最終使用者使用之 Pass。當 Apple 要求時，閣下同意立即提供該等 Pass 予 Apple。閣下同意對於 Apple 之審閱，不會企圖隱藏、錯誤陳述、誤導或混淆任何閣下的 Pass，或以其他方式阻礙 Apple 完全審閱該等 Pass 之可能，且閣下同意與 Apple 合作並回答 Apple 合理要求之問題及提供關於 Pass 之資訊與資料。若閣下於提交至 Apple 後就閣下 Pass 進行任何變更，閣下同意通知 Apple 並於任何修正後 Pass 分銷予閣下最終使用者前，若 Apple 要求，重新提交閣下之 Pass。Apple 保留權利可以任何原因及於任何時間全權決定撤銷閣下的 Pass 類型 ID 並拒絕閣下用以分銷至最終使用者之 Pass，即便閣下之 Pass 符合文檔資料和專案計畫要求及本附文 5 的條件；且在該狀況下，閣下同意閣下不可分銷該等 Pass 予閣下之最終使用者。

**5. 其他免責聲明。**對任何使用、散佈、濫用、依賴、無法使用、中斷、暫停或終止 Wallet、閣下 Pass 類型 ID、閣下 Pass 或任何與此相關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損失或無法陳列閣下 Pass 於 Wallet 或任何最終使用者因前述任何使用而提起之請求而產生之任何損害或損失，Apple 概不負責。

## 附文 6

(本協定之附文)

### 使用 Apple 地圖服務之額外條款

以下條款為本協議之額外條款，適用於閣下應用程式、網站、網頁應用程式中，任何對 Apple 地圖服務之使用。

#### 1. 地圖服務之使用

**1.1** 閣下之應用程式僅得透過 MapKit API 或 MapKit JS 存取 Apple 地圖服務，且閣下網站或網頁應用程式僅得透過 MapKit JS 存取 Apple 地圖服務。閣下同意，不會透過 MapKit API 或 MapKit JS 以外方式，存取 Apple 地圖服務或地圖資料，以適用者為準，且閣下同意，閣下在應用程式、網站或網頁應用程式中使用 Apple 地圖服務，將遵循計畫規定。

**1.2** 閣下僅會就提供應用程式、網站或網頁應用程式必要服務與功能性，使用 Apple 地圖服務與地圖資料。閣下同意，僅按照本協議明確允許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附件 6），以及 MapKit 和 MapKit JS 文檔資料、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使用 Apple 地圖服務、MapKit API、MapKit JS。MapKit JS 不得基於下列商業用途用於閣下的網站和/或在非 Apple 硬體執行的應用程式：車隊管理（包括派遣）、資產追蹤、企業路線最佳化，或是此類網站和/或應用程式的最佳用途為評估車輛保險風險。

**1.3** 閣下承認並同意自 Apple 地圖服務所取得之結果可能依實際情況基於可變易而影響地圖資料正確性之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天氣、道路及交通狀況及地緣政治事件。

#### 2. 額外限制

**2.1** 閣下或閣下之應用程式、網站或網頁應用程式不得移除、阻擋或變更 Apple 或其授權人之著作權聲明、商標、標誌或其他財產權或可能出現在 Apple 地圖服務或透過 Apple 地圖服務所提供之法律聲明、文件或超連結。

**2.2** 閣下將不會以任何方式運用 Apple 地圖服務使其變為可能或允許，就大量下載或提供地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或以其他方式企圖取得、挖掘或重新利用地圖資料之任何部分。例如閣下或閣下應用程式均不得利用或使其變為可用，就地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作為第二或衍生資料庫。

**2.3** 除此處有明示允許之外，閣下同意不得就地圖資料進行複製、修正、翻譯、製作衍生著作、出版或公開陳列，且閣下不得為改進或開發其他地圖服務，而使用或比較 Apple 地圖服務所提供的資料。閣下同意不透過使用或進入 Apple 地圖服務的方式，創造或試圖創造一個替代品或類似的服務。

**2.4** 閣下應用程式、網站或網頁應用程式僅得依此處許可展示地圖資料，且當將之展示於地圖上時，閣下同意僅於由 Apple 地圖服務所提供的 Apple 地圖上展示。此外，閣下不得在閣下應用程式、網站或網頁應用程式中，沒有展示對應之 Apple 地圖的情況下，浮現地圖資料（例如：若您透過 Apple 地圖服務呈現地址結果，就必須展示和地址結果呼應的地圖）。

**2.5** 除 MapKit 文書檔案或 MapKit JS 文書檔案另有許可，若非基於暫時或有限之基礎而僅用於促進閣下應用程式、網站或網頁應用程式中，Apple 地圖之效能，閣下或閣下應用程式、網站或網

頁應用程式不得抓取、預先取得或儲存地圖資料。

**2.6** 閣下不得向僅透過閣下應用程式、網站或網頁應用程式進入或使用 Apple 地圖服務之最終使用者索取任何費用，閣下並同意不以任何其他方式販售 Apple 地圖服務之進入途徑。

**2.7** 閣下承認且同意 Apple 得限制閣下就 Apple 地圖服務的使用(例如：限制閣下得進入 MapKit API 應用程式的交易數量)或依其考量移除閣下進入 Apple 地圖服務的權利(或任何有關部分)。此外，閣下認知並同意閣下自 Apple 地圖服務所收到的結果可能會因為各種可能會影響地圖精確性的因素而與實際情形有所差異，例如道路或天氣情形。

**3. 閣下之承認。**閣下承認並同意：

**3.1** Apple 得隨時且得向閣下通知或不通知而：**(a)**修改 Apple 地圖服務及／或 MapKit API 或 MapKit JS，包含變更或移除任何特徵或功能；或**(b)**修改、表示反對、重新核發或重新公佈 MapKit API 或 MapKit JS。閣下瞭解，任何此等修改均可能會要求閣下必須自費變更或更新閣下之應用程式、網站或網頁應用程式。Apple 無明示或暗示義務應提供或應持續提供 Apple 地圖服務，並得隨時暫停或中止 Apple 地圖服務之全部或部分。Apple 不應對因 Apple 地圖服務、MapKit API 或 MapKit JS 之任何服務任何暫停、中止或任何修訂而產生或與其相關而使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蒙受之任何類型損失、損害或成本，負擔任何責任。

**3.2** Apple 地圖服務無法於所有國家或以所有語言使用，且 Apple 並未聲明 Apple 地圖服務就任何特定地點之使用為適當或可行的。閣下選擇於閣下應用程式、網站或網頁應用程式，透過 MapKit API 或 MapKit JS 提供進入 Apple 地圖服務之範圍內，閣下係基於自主動機而為之且負責遵守任何相關法律。

**4. Apple 審查閣下 MapKit JS 執行之權利。**閣下理解並同意，Apple 保留權利，在協議有效期間，隨時審查與批准，或駁回閣下在應用程式、網站或網頁應用程式中 MapKit JS 之執行。如 Apple 要求，閣下同意立即向 Apple 提供關於閣下執行 MapKit JS 的資訊。閣下同意與 Apple 合作，就此等執行，在 Apple 合理要求下，回答問題並提供資訊與素材。Apple 保留權利，依其單獨斟酌，隨時撤回閣下 MapKit JS 金鑰，以及類似資格，即便閣下對 MapKit JS 之使用合乎文檔資料、計畫規定、本附文條款。僅舉例而言，若閣下的 MapKit JS 執行對 Apple 地圖服務造成過度且不恰當的負擔、阻礙或移除 Apple 地圖標誌，或在顯示地圖時嵌入連結，或使用 Apple 地圖服務對應冒犯性或非法地圖內容，Apple 可能會採取上述措施。

**5. 其他免責聲明。**對於任何使用、濫用、憑恃、無能力使用、中斷、暫停或終止 Apple 地圖服務，包括任何基於系統失靈、網路攻擊或預定或非預定維修所致之任何中斷而產生之任何損害或損失，Apple 概不負責。

## 附文 7

(本協定之附文)

### Safari Extensions 之額外條款

以下條款係附加於本協定條款以外，並適用於簽署於 Apple 憑證的 Safari Extension：

#### 1.1 Safari Extension 的要求

如果閣下想要為其他分銷閣下簽署 Apple 憑證之 Safari Extension 之行為，閣下同意遵守以下所述有關 Safari Extension 的要求，而 Apple 可以隨時修改這些要求：

- 閣下的 Safari Extension，不可涵蓋有任何惡意軟體、惡意或有害的程式、或者會危害、摧毀、不利於 Apple 的硬體、軟體或服務、或者其他第三方軟體、韌體、硬體、資料系統、服務或網路的內部因素(例如：電腦病毒、特洛伊木馬、或後門)；
- 閣下的 Safari Extension，不能以騷擾、毀謗、追蹤、濫發垃圾郵件、誤導、詐騙、威脅或者侵害其他人的法律權利(例如隱私與名聲的權利)為目的，進行設計或銷售。此外，閣下不得開發未得同意而追蹤使用者行為(例如：其瀏覽之網站)的 Safari Extension；
- 閣下的 Safari Extension 必須僅可於指定的空間區域運作，而且不會失能、無效、或者與任何的 Apple 執行系統警告、警報、顯示面板、同意面板等類似產品發生衝突；
- 閣下的 Safari Extension 必須具有一單一目的且更新不得改變閣下 Safari Safari Extension 之該單一目的，閣下同意精確對使用者表示閣下 Safari Extension 的特徵及功能，並依該表示而為。例如，未經使用者明確同意，閣下不得將使用者搜尋重新導向至使用者先前在 Safari 中選取的搜尋提供者以外的提供者。此外，閣下的 Safari Extension 不得於網站轉導向一連結(或任何關聯連結)，除非該行為向使用者揭露。閣下同意不會隱藏閣下 Safari Extension 的特性與功能(例如包含混淆的代碼)；
- 閣下的 Safari Extension 不得與和 Safari Extension 不同目的之 app 網綁。閣下的 Safari Extension 不得於網站插入廣告且不得展現跳出式廣告。閣下不得編排或使自動開啟閣下的 Safari Extension，亦不得使他人為之；以及
- Safari Extension 不得干擾 Safari、macOS、iOS 或其他 Apple 品牌產品之保全、使用者介面、使用者體驗、特徵或功能。

**1.2 規範；證書。** 閣下的 Safari Extension 必須遵守文檔資料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與規則，包括任何可提供或可使用 Safari Extension 之管轄地區的法律與規則。閣下了解 Apple 得於任何時間、依自身決定撤銷用以簽署閣下 Safari Extension 的 Apple 憑證。此外，閣下承認並同意，如未符合上述第 1.1 條之要求或有其他負面影響 Safari 或 Apple 品牌產品使用者之情，Apple 得阻擋閣下的 Safari Extension(Safari 使用者可能因此不能使用或接觸之)。

# 附錄 1

## 1. 委任代理

**1.1** 閣下特此委任 Apple 及 Apple 子公司(統稱為「Apple」)出任：(i)在交貨期間，閣下行銷及將授權應用程式交付給最終使用者(位於附件 A，第 1 條有關附錄 1 所列的國家，其內容可變更)的代理；及(ii)在交貨期間，閣下行銷及將授權應用程式交付給最終使用者(位於附件 A，第 2 條有關附錄 1 所列國家，其內容可變更)的看管人。供閣下選擇之最新的 App Store 國家列表應定於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以及自訂 App 發佈網站，並得由 Apple 隨時更新。閣下在此承認 Apple 將為經由一家或多家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網站，為閣下以閣下名義銷售或提供最終使用者下載授權應用程式。為達本附錄 1 之目的，應適用以下條款：

「自訂 App」或「自訂應用程式」是指由閣下部署的授權應用程式自訂，並且用於特定組織或是第三方企業客戶，包括供閣下組織內部使用所部署的專屬授權應用程式。

(a) 「閣下」應包括經閣下授權，以閣下名義提供授權應用程式及相關元資料的 App Store Connect 使用者；

(b) 「最終使用者」包括個人買家及透過家庭共享與其帳戶相關之合適使用者。就機構顧客而言，「最終使用者」應指被授權使用應用程式的個人、負責分享裝置安裝管理的機構管理者，及經同意之機構購買者自身，包括經 Apple 核准的教育機構，其可能取得授權應用程式供其員工、代理人或關係企業使用。

(c) 為本附錄 1 之目的，「授權應用程式」一詞應包括任何於軟體應用程式中提供之內容、功能、擴充、貼圖或服務。

「數量內容服務」是 Apple 服務的一種，可提供獲得自訂應用程式的能力，並且購買大量授權應用程式，但需受「數量內容條款」、條件與規定的約束。

**1.2** 根據本附錄 1 第 1.1 條，為推動 Apple 之委任工作，閣下在此授權並指示 Apple：

(a) 代表閣下向閣下於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指定的國家的最終使用者，行銷、招攬及獲得授權應用程式的訂單；

(b) 依據本協定條款向閣下提供寄放服務，允許存儲授權應用程式及供最終使用者使用，且僅於 Apple 以其他方式授權或准許時使第三方寄放該等授權應用程式；

(c) 複製、格式化及以其他方式準備供最終使用者獲取和下載的授權應用程式，包括增加保全解決方案及其他本協定所提及之最佳化；

(d) 允許(或安排，於跨境特定購買移轉)最終使用者進入或再進入授權應用程式副本，以讓最終使用者可通過一家或多家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網站，從閣下獲得及電子下載授權應用程式及其資料和相關元資料，且閣下在此以附錄 1 授權分銷閣下之授權應用程式予透過家庭共享擁有聯繫其他最終使用者帳戶的最終使用者。閣下亦得以附錄 1 授權分銷閣下之授權應用程式供單一 Apple ID 之多數最終使用者使用，當授權應用程式依照 Apple Configurator 軟體授權協議透過 Apple Configurator 提供予該等最終使用者，或依照單一機構顧客為其最終使用者使用及/或為機構顧客擁有或控

制之無相應 iTunes 帳戶之裝置安裝，按內容條款、條件及計畫、要求，透過數量購買專案(Volume Purchase Program)之請求；

(e) 使用(i)螢幕截圖、預告及/或授權應用程式最多 30 秒的摘錄，(ii)與授權應用程式相關的商標與標識，及(iii)用於推廣的促銷材料和禮品卡以及相關車輛展示所需的授權應用程式資訊，但不包括閣下無權用於推廣並在依照本附錄 1 第 2.1 條向 Apple 交付授權應用程式時，書面指出的授權應用程式中的那些部分、商標或標識或授權應用程式資訊；及使用閣下向 Apple 提供 Apple 所合理要求的圖片和其他材料，用於推廣的促銷材料和禮品卡以及與相關車輛展示；此外，且遵守上述限制，閣下同意 Apple 得使用閣下的授權應用程式螢幕截圖、圖示以及最多 30 秒之摘錄，使用於 Apple 開發者活動（如 WWDC、技術討論）以及開發者文檔資料中；

(f) 以其他方式合理必要地使用授權應用程式、授權應用程式資訊及相關元資料，以依照本附錄 1 促銷與交付授權應用程式。閣下同意上述本附錄 1 第 1.2 條所述權利係無需權利金或其他報酬；及

(g) 促進向閣下依本協定、可得性及其他於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上隨時更新的專案計畫要求所指定之最終使用者，分銷閣下授權應用程式未發佈版本(「Beta 測試」)。為該 Beta 測試之目的，閣下謹此放棄任何收集任何有關分銷及下載該閣下授權應用程式未發佈版本之買價、利潤或其他報酬的權利。閣下進一步同意，閣下應就下列事項負責：有關分銷該閣下授權應用程式未發佈版本及其使用者而向第三方給付的任何權利金或其他款項、及就 Beta 測試發生地的任何法令遵循。為澄清起見，該分銷無須向 Apple 給付任何佣金。

**1.3** 各方承認並同意其在本附錄 1 下的關係是且將繼續依附件 A，第 1 條及第 2 條分別情況，為委託方和代理方、或委託方和看管人的關係，以及閣下作為委託方，對任何涉及本附錄 1 規定的授權應用程式或與其有關的所有索賠和義務獨自負責。各方承認並同意閣下在本附錄 1 下委任 Apple 其為非獨家性質代理或看管人(依情況而定)。閣下茲聲明並擔保，閣下擁有或控制所需的權利以委任 Apple 及 Apple 子公司做為閣下全球代理及/或受任人以傳送閣下的授權應用程式，且 Apple 及 Apple 子公司履行此委任不將違背或侵害任何第三人權利。

**1.4** 就本附錄 1 目的而言，「交貨期」是指從本協定生效之日起開始至本協定或其延續協定終止之日結束的期間，但是 Apple 作為閣下委任的代理，可在本協定終止後持續有效不超過三十(30)日的合理時間，此外，就有關本附錄 1 第 1.2(b),(c)以及(d)條款於本協定終止後仍需適用於閣下之最終使用者，除非閣下明確向最終使用者指出閣下應遵守本附錄 1 之第 4.1 與 6.2 條款。

**1.5** 閣下根據本附錄 1 第 2.1 條向 Apple 提供的所有授權應用程式，將由 Apple 免費提供給最終使用者下載。Apple 沒有義務為該授權應用程式向最終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且對於本附錄 1 下的授權應用程式，Apple 沒有義務向閣下付費。如閣下打算為閣下的授權應用程式或 In-App Purchases 向最終使用者收取費用，閣下必須與 Apple 就此類授權應用程式另外達成延伸協定(附錄 2)。倘若閣下向最終使用者收取任何自訂 App 的費用，閣下必須使用已安裝該自訂 App 的 Apple 輸入(或是先前已經輸入)此協議的個別擴充(附錄 3)。

## **2. 將授權應用程式交付至 Apple**

**2.1** 閣下將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或其他 Apple 提供的機制，以 Apple 規定的格式和方式，按本附錄 1 將授權應用程式交付給最終使用者的要求，自費向 Apple 交付授權應用程式、授權應用程式資訊以及相關的元資料。閣下根據本附錄 1 向 Apple 交付的元資料包括：(i)各授權應用程式的名稱和版本號；(ii)閣下指定的希望 Apple 允許最終使用者下載授權應用程式的國家；(iii)閣下



指定為自訂 App 授權下載的最終使用者；(iv)任何有關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告示；(v)閣下的隱私政策；(vi)根據本附錄 1 第 3.2 條，閣下的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如果有)；及(vii)任何不時更新之文檔資料及/或 App Store Connect Tool 中之額外元資料，包括為加強搜尋及發現 Apple 品牌硬體中內容而設計的元資料。

**2.2** 閣下應使用軟體工具、安全的 FTP 網址及/或 Apple 規定的其他交付方式，將授權應用程式交付至 Apple。

**2.3** 閣下在此證明，閣下遵守所有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出口管制條例和聯邦行政法典第 15 卷第 730—774 條、國際武器交易規則第 22 卷第 120—130 條，以及根據本附錄 1 提供給 Apple 的所有授權應用程式，經批准可從美國出口至閣下在第 2.1 條中所指定的各個國家。在不限制第 2.3 條普遍性的情況下，閣下證明(i)授權應用程式不包含、使用或支援任何資料加密功能；或(ii)如果任何授權應用程式含、使用或支援此類資料加密或加密功能，閣下保證已遵行美國出口管理條例，且一經要求，閣下將會依要求向 Apple 提供閣下擁有的加密註冊號碼(Encryption Registration Number；ERN)或美國商業部工業與安全局為該授權應用程式所簽發的大眾市場出口分類 (CCATS)的 PDF 副本，以及其他國家對該授權應用程式進口許可管理之適當許可的 PDF 副本。閣下承認 Apple 可信賴閣下在第 2.3 條中的證明，允許最終使用者進入並下載附錄 1 中的授權應用程式。除了第 2.3 條規定外，Apple 將負責授權最終使用者在進入和下載附錄 1 下的授權應用程式時，遵守出口管制條例的規定。

**2.4** 閣下應負責按照各個區域地點，就任何適用之政府法官、分級委員會、服務或其他組織（各稱「分級委員會」）對於任何影片、電視、遊戲或其他在閣下的授權應用程式中提供的內容，判斷與執行年齡分級，或家長指導警告。若適用，閣下亦應負責提供任何內容限制工具或年齡驗證功能後，才允許最終使用者存取在閣下授權應用程式中的成人或其他受規管之內容。

### **3. 所有權和最終使用者授權，以及對最終使用者授權應用程式之交付**

**3.1** 閣下承認並同意 Apple，作為閣下之代理及/或受任人，以閣下名義管理(hosting)，或依照本附錄 1 第 1.2(b)可得授權第三方以管理授權應用程式，並允許最終使用者下載這些授權應用程式。然而除了該等內容係包含於授權應用程式本身(亦即，In-App Purchase 單只是解鎖該內容)，或由 Apple 依附文 2 協定第 3.3 條所管理者，閣下就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之管理及傳送內容或服務之銷售或傳送自行負責。各方承認並同意，Apple 將不會獲得任何授權應用程式或授權應用程式資訊的任何所有者權益。授權應用程式的所有權、損失風險、責任與控制，始終是閣下的責任。除了本協定或本附錄 1 特別授權者外，Apple 不得將任何授權應用程式或授權應用程式資訊，以任何方式用於任何目的。

**3.2** 在閣下向 Apple 交付授權應用程式的同時，閣下可根據本附錄 1 第 2.1 條，向 Apple 交付閣下為任何授權應用程式自行制訂的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但是，閣下的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必須包含及符合本附錄 1 附件 B 規定的最低條款與條件，並必須遵守閣下希望 Apple 允許最終使用者下載該授權應用程式的國家之所有適用法律。在將授權應用程式交付給最終使用者的時候，Apple 應使最終使用者得隨時查看閣下的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如果有)，Apple 並應通知各最終使用者其對該授權應用程式的使用，必須遵守閣下的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如果有)。如果閣下沒有將閣下自己的授權應用程式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提供給 Apple，閣下承認並同意各最終使用者對該授權應用程式的使用，應遵守 Apple 標準的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作為 App Store 服務條款的一部分)。

**3.3** 閣下在此承認，各授權應用程式的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僅是閣下與最終使用者之間達成的並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定。對於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或閣下或任何最終使用者違反最終使用者授權協

定的條款與條件，Apple 概不負責，也不負有任何責任。

**3.4** 若閣下就授權應用程式之內容並未設有外部連結，閣下應使該授權應用程式得於授權應用程式本身以外(例如藉由閣下之網站)均得閱讀或得展示其內容(類似雜誌、報紙、書籍、聲音、音樂或錄影等)。閣下就授權應用程式以外亦得進入該等內容之適當途徑負有責任。

**3.5** 在閣下推銷與提供 in-app 訂閱之範圍內，閣下必須遵守所有法律與規定之要求。

**3.6** 若閣下之授權應用程式為定期之內容(例如雜誌與報紙)，當使用者經由 In-App Purchase API 請求自動更新訂閱時，Apple 可能會提供閣下與最終使用者帳戶有關之姓名、電子郵件住址以及郵遞區號，然而閣下僅得於推銷閣下自有產品時使用該等資訊，並以嚴格遵守閣下公佈的隱私權政策之方式為使用，該政策須於閣下授權應用程式中可受觀覽並被同意。

## **4. 內容限制和軟體評級**

**4.1** 閣下聲明並保證：**(a)**閣下有權簽署本協定，複製和分銷各授權應用程式，可授權 Apple 允許最終使用者經由一家或多家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網站下載和使用各授權應用程式；**(b)**授權應用程式、或 Apple 或最終使用者對該等授權應用程式的獲准使用沒有侵犯任何其他人、機構、公司或其他實體的專利、版權、商標、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契約權利，且閣下不得代表 Apple 提供授權應用程式與任何其他第三人；**(c)**任何自訂 App 或是 Apple 使用者或最終使用者對於這些自訂 App 的允許用途均不得侵犯或違反任何其他人員、公司、企業或其他實體的任何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合約權利，同時閣下不會代表受到 Apple 的「數量內容條款」和/或自訂 App 發佈約束的一個或多個第三方所授權以外的一個或多個第三方，將自訂 App 提交給 Apple；**(d)**根據這些國家的法律法規及所有適用的出口/進口法規，各授權應用程式獲准出口及進口至閣下在本附錄 1 第 2.1 條指定的各個國家，並在該等國家分銷、出售和使用；**(e)**授權應用程式不包含任何淫穢或冒犯性或本附錄 1 第 2.1 條閣下所指定國家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的的其他材料；**(f)**閣下通過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所提供的所有資訊，包括與該授權應用程式有關的所有資訊均為準確的，如果此類資訊不再準確，閣下將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立即更新確保其準確性；及**(g)**閣下同意因閣下之授權應用程式或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網站中使用閣下之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爭議，允許 Apple 與提出爭議的一方分享閣下的聯絡資訊，並依循 Apple 之 app 爭端解決程序進行，並立於非專屬且任一方毋須拋棄其法律權利之基礎上。

**4.2** 閣下應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上的軟體評級工具，提供有關閣下交付給 Apple 根據本附錄 1 經由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網站促銷和履行的各授權應用程式的資訊，以對此類授權應用程式評級。為了對各授權應用程式評級，閣下應盡力使用軟體評級工具，提供有關授權應用程式內容的準確、完整的資訊。閣下承認並同意 Apple 可信賴：**(i)**閣下誠心和已作出應盡努力準確及完整地提供所要求的資訊給授權應用程式；以及**(ii)**閣下在第 4.1 條中讓閣下所指定國家的最終使用者下載授權應用程式時所作出的聲明與保證。另，閣下授權 Apple 在閣下的任何授權應用程式之錯誤評級之權利；閣下並同意更正後的評級。

**4.3** 如果閣下在本協定下所指定的任何國家，要求政府或行業監管機構的批准或評級，以作為分銷及/或使用該授權應用程式的條件，閣下承認並同意 Apple 可選擇不將該授權應用程式提供給該國最終使用者從任何 App Stores 或自訂 App 發佈網站下載。

## **5. 責任和義務**

**5.1** Apple 不對最終使用者的任何授權應用程式之安裝及/或使用負責。閣下應獨自負責各授權

應用程式的任何及所有產品保證、對最終使用者的協助和產品支援。

**5.2** 閣下應獨自負責任何或所有因所述授權應用程式及最終使用者對其使用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索賠、訴訟、責任、損失、損壞、費用和開支，Apple 將不負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違反不論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或適用法律有否規定的保證而引起的索賠；(ii)產品責任索賠；及(iii)因任何授權應用程式及/或最終使用者對授權應用程式其的佔有或使用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引起的訴訟。

## 6. 終止

**6.1** 本附錄 1 及 Apple 在其中的所有義務，在協定期滿或終止時即終止。

**6.2** 如果根據附錄 1 閣下不再有合法權利分銷授權應用程式，或不再有合法權利授權 Apple 允許最終使用者進入該授權應用程式，閣下應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網站所提供的工具，立即通知 Apple 且從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網站收回該授權應用程式；然而，根據本第 6.2 條閣下的收回行為不應免除閣下在本附錄 1 中對 Apple 的任何義務，或與那些授權應用程式相關的對 Apple 及/或任何最終使用者的任何責任。

**6.3** Apple 有權向閣下發出終止通知，隨時停止行銷、要約及允許最終使用者下載授權應用程式，不管是否有理由。在不限制第 6.3 條普遍性的情況下，閣下承認 Apple 可停止允許最終使用者部分或全部下載授權應用程式，或依 Apple 單方裁量採取臨時措施，只要 Apple 合理地相信：(i)根據出口管制條例，該授權應用程式未經授權出口至閣下在第 2.1 條下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國家；(ii)該授權應用程式及/或任何最終使用者對該授權應用程式的擁有及/或使用，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版權、商標、商業機密或其他知識產權；(iii)對授權應用程式的分銷及/或使用，違反了本附錄 1 第 2.1 條閣下所指定國家的適用法律；或(iv)閣下已違反本協定、本附錄 1、或其他文檔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App Store 審閱方針。如 Apple 根據本第 6.3 條選擇停止允許下載任何授權應用程式，也不會免除閣下在本附錄 1 中的義務。

**6.4** 除了與閣下之最終使用者有關，閣下可因任何原因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網站提供的工具，隨時從 App Store 或自訂 App 發佈網站收回任何或所有授權應用程式。閣下於此授權並指示 Apple 執行本附錄 1 之第 1.2(b),(c), 以及(d)，且該等條款不因本協定之終止或到期而失效，除非閣下明確向最終使用者指出閣下應遵守本附錄 1 之第 4.1 與 6.2 條款。

## 7. 法律後果

閣下和 Apple 在本附錄 1 中的關係，可能對閣下產生重要的法律後果。閣下承認並同意閣下有責任就本協定下閣下的法律義務諮詢律師。

**附件 A**  
**(附錄 1 的附件)**

**1. Apple 為代理人**

閣下指定 Apple Canada, Inc.(「Apple Canada」)作為閣下行銷及提供於下列地區最終使用者下載授權應用程式之代理人：

加拿大

閣下指定 Apple Pty Limited(「APL」)作為閣下行銷及提供於下列地區最終使用者下載授權應用程式之代理人：

澳洲

紐西蘭

閣下指定 Apple Inc. 作為閣下依據加州民法第 2295 條以下，行銷及提供於下列地區最終使用者下載授權應用程式之代理人，透過 App Store Connect 網站隨時更新：

阿根廷	開曼群島	瓜地馬拉	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
安圭拉	智利	宏都拉斯	聖露西亞
安地卡及巴布達	哥倫比亞	牙買加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巴哈馬	哥斯大黎加	墨西哥	蘇利南
巴貝多	多明尼加	蒙塞拉特島	千里達及托巴哥
貝里斯	多明尼加共和國	尼加拉瓜	普羅維登西列斯
百慕達	厄瓜多	巴拿馬	烏拉圭
玻利維亞	薩爾瓦多	巴拉圭	委內瑞拉
巴西	格瑞那達	祕魯	美國
英屬維京群島	蓋亞那		

\* 在 Apple 通知閣下有效日期時，除非美國透過 App Store Connect 網站不時更新，否則閣下應依照加州市民法典§§ 2295 等條文基於促銷目的指派 Apple Services LATAM LLC 作為閣下的代理人，同時最終使用者下載位於上述國家的授權應用程式。

閣下指定 iTune KK 作為閣下依據日本民法第 643 條，行銷及提供於下列地區最終使用者下載授權應用程式之代理人：

日本

## 2. Apple 為看管人

閣下指定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作為閣下行銷及提供於下列地區最終使用者下載授權應用程式之看管人，透過 App Store Connect 網站隨時更新。為本協定目的，「看管人」係指為其自身行為並以其自身名義締結合約，但係為他人，如許多大陸法系所通常承認者。

阿富汗	加蓬	馬拉威	沙烏地阿拉伯
阿爾巴尼亞	甘比亞	馬來西亞	塞內加爾
阿爾及利亞	喬治亞	馬爾地夫	塞爾維亞
安哥拉	德國	馬利	塞席爾
亞美尼亞	迦納	馬爾他共和國	獅子山
奧地利	希臘	茅利塔尼亞	新加坡
亞塞拜然	幾內亞比索	模里西斯	斯洛伐克
巴林	香港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斯洛維尼亞
白俄羅斯	匈牙利	摩爾多瓦	所羅門群島
比利時	冰島	蒙古	南非
貝南	印度	蒙特內哥羅	西班牙
不丹	印尼	摩洛哥	斯里蘭卡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伊拉克	莫三比克	史瓦濟蘭
波札那	愛爾蘭	緬甸	瑞典
汶萊	以色列	納米比亞	瑞士
保加利亞	義大利	諾魯	台灣
布吉納法索	約旦	尼泊爾	塔吉克
柬埔寨	哈薩克	荷蘭	坦尚尼亞
喀麥隆	肯亞	尼日	泰國
維德角	韓國	奈及利亞	東加
查德	科索沃	挪威	突尼西亞
中國	科威特	阿曼	土耳其

剛果共和國	吉爾吉斯	巴基斯坦	土庫曼
剛果	寮國	帛琉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象牙海岸	拉脫維亞	巴布亞紐幾內亞	烏干達
克羅埃西亞	黎巴嫩	菲律賓	烏克蘭
賽普勒斯	賴比瑞亞	波蘭	英國
捷克	利比亞	葡萄牙	烏茲別克
丹麥	立陶宛	卡達	萬那杜
埃及	盧森堡	羅馬尼亞	越南
愛沙尼亞	澳門	俄國	葉門
斐濟	馬其頓	盧安達	尚比亞
芬蘭	馬達加斯加	聖多美普林西比	辛巴威
法國			

## 附件 B

### (附錄 1 的附件)

#### 關於開發商的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的基本條款的說明

- 1. 聲明：**閣下和最終使用者必須承認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僅是閣下而非 Apple 與最終使用者達成的協定，以及閣下而非 Apple 須對授權應用程式及其內容獨自負責。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對授權應用程式的使用規定不得與 App Store 的服務條款有所衝突(閣下承認閣下有機會查看該等條款)。
- 2. 授權範圍：**按照 App Store 服務條款使用規定，除該授權應用程式得透過家庭分享或大量購買由其他與買家相關之帳戶存取、取得及使用外，授予最終使用者在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 Apple 品牌產品上使用授權應用程式的授權，必須限於不可轉讓的授權。
- 3. 維護與支援：**閣下必須按照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或適用法律規定，獨自負責提供授權應用程式的維護和支援服務。閣下和最終使用者必須承認，Apple 沒有就授權應用程式提供維護和支援服務的義務。
- 4. 保證：**在沒有發出有效的免責聲明的情況下，閣下必須對任何產品保證獨自負責，不管該保證有否法律明文規定還是默示。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必須規定，在授權應用程式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保證時，最終使用者可通知 Apple，Apple 將把授權應用程式的購買費用退回給該最終使用者；以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Apple 將不再對與該授權應用程式相關的任何事件負有其他擔保義務。因未能遵守保證而引起的其他索賠、損失、責任、損壞、費用或開支，概由閣下獨自負責。
- 5. 產品索賠：**閣下及最終使用者必須承認閣下，而非 Apple，有責任解決最終使用者或任何第三方有關授權應用程式或最終使用者對授權應用程式的擁有及/或使用所提出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責任索賠；(ii)任何有關授權應用程式不符合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索賠；及(iii)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或類似法律提起的訴訟。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不得限制閣下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以外對最終使用者的責任。
- 6. 知識產權：**閣下及最終使用者必須承認，如果任何第三方就授權應用程式或最終使用者對授權應用程式的擁有和使用侵犯了該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提出索賠，則閣下而非 Apple 將獨自負責調查、辯護、解決和清償任何此類知識侵權訴訟。
- 7. 遵守法律：**最終使用者必須聲明並保證(i)他/她不位於美國政府禁運的國家，或美國聯邦規則彙編第 15 條，第 740 部分補充項目 1 國家團體 E；及(ii)他/她不屬於美國政府禁止或限制方。
- 8. 開發商名稱與地址：**閣下必須在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中注明閣下的名稱和地址，以及最終使用者如對授權應用程式有任何疑問、投訴或索賠時的聯繫資訊(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位址)。
- 9. 本協定第三方條款：**閣下必須於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中述明，最終使用者於使用閣下應用軟體時，應遵守所有可適用之本協定第三方條款，例如，倘閣下有 VoIP 應用，當使用閣下應用軟體時，最終使用者不得違反其無線資料服務合約。
- 10. 第三方受益人：**閣下及最終使用者必須承認和同意，Apple 及其子公司是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的第三方受益人。在最終使用者接受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的條款與條件後，Apple 將有權(並將視為已接受該權利)作為其中的第三方受益人，對最終使用者執行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

## 附件 C

(附錄 1 的附件)

### 關於 App Store 之推銷碼(Promo Code)條款

儘管有本協定及附錄 1 之條款規定，閣下謹此同意以下條款應適用於所有閣下透過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請求之所有促銷性自訂碼(Custom Code)。為達附件 C 之目的，所謂「閣下」應包括閣下 App Store Connect 團隊之額外成員(例如：負責行銷或技術工作之個人)

除本文另有書面明文規定，附件 C 之內容不應解釋係為修正本協定或附錄 1 之目的，且所有以下未定義之專有名詞應與本專案計畫協定所列解釋具相同意義。

#### 1. 定義：

「持有人」是指於任一地區內，閣下向其提供一或多組自訂碼之個人。

「自訂碼」是指按閣下透過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之請求，Apple 依據本附件 C 所創造並提供予閣下之一組由字母及數字構成的獨有碼，可使 App Store 客戶的持有人透過該碼於 App Store 免費下載或存取授權應用程式，無論於 App Store 提供時需否收費(下稱「推銷內容」)。

「有效期間」是指自訂碼啟動日至失效日之期間。

**2. 授權及義務：**閣下謹此同意授權並指示 Apple，於請求時，依據本附件 C 提供閣下之自訂碼，且閣下應全權負責確保請求該碼之任何團隊成員遵守本附件 C 規定。閣下應負責所有關於在任何媒體使用自訂碼及其授權應用程式之必要授權及許可，包括閣下於任何廣告、行銷或其他促銷工具就名稱、授權應用程式其他指標，或授權應用程式特別記載之名稱、人為操作或其他事項之任何使用。於有效期間內，Apple 保留隨時向閣下請求及收受該授權或許可複本的權利。

**3. 無須給付：**除附件 C 所列第 10 條之閣下義務外，閣下並無義務為自訂碼向 Apple 支付任何佣金。

**4. 交付：**經閣下透過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請求，Apple 應以電子方式，於 App Store Connect、電子郵件或其他 Apple 指定方式向閣下提供自訂碼。

**5. 自訂碼啟動日：**將自訂碼交付予閣下時，即可為持有人有效使用。

**6. 自訂碼失效日：**所有未使用的自訂碼，無論是否適用於 Apple ID，將於下列較早發生日之西部時間午夜 11:59 失效：**(a)**交付自訂碼後 28 天後當日；**(b)**本協定終止日。

**7. 許可使用：**閣下得僅為提供應用程式範例供媒體審閱或行銷目的，於自訂碼失效日前十(10)個日曆天前分發自訂碼。閣下不得於任何閣下被禁止銷售或分銷閣下授權應用程式之地區內分發自訂碼予持有人。

**8. 其他工具：**除自訂碼本身外，Apple 不負責開發及製作任何有關自訂碼之工具。

**9. 陳述、保證及賠償責任：**閣下陳述並保證：**(i)**閣下擁有並控制所有授予第 2 條所列權利、授權及許可之所有必要權利，且行使該權利、授權及許可不應違反或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ii)**任何對於自訂碼之使用應符合本附件 C 條款的規定，且不應侵害任何第三方之權利或違反地區內或任何國家政府機關之任何適用法律、命令、規則及管理辦法。閣下同意賠償、並使 Apple 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其個別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免於承擔，所有因違反本條所載陳述及保證、或本協定及本附錄 1 任何其他條款所生任何求償、請求、行動或其他訴訟導致的損失、責任、損害或費用(包



括合理律師費用及成本)。

**10. 放棄給付：**閣下謹此放棄收取任何透過自訂碼分銷及下載授權應用程式之權利金、收益或酬金的權利，無論依據本協定，包括附錄 1(如適用)，應否以其他方式給付任何酬金。當事人承認，閣下與 Apple 間，當事人有關透過自訂碼分銷及下載授權應用程式應向第三方給付之任何權利金或其他類似報酬之個別給付責任，應於本協定列舉之。

**11. 條款條件：**閣下進一步同意以下條款：

(a) 有關自訂碼之分發，閣下不應銷售任何自訂碼或是接受任何形式之給付、非現金交易或其他報酬，閣下亦應禁止第三方為之。

(b) 本附件 C 不應使當事人成為合夥人、合資企業或共同所有權人，任何一方當事人亦不應成為另一方之代理人、員工或代表人，或授權另一方當事人就本附件 C 之任何交易事項為其利益代理、受任何義務拘束或以其他方式創造或承擔任何義務；但本第 11(b)條不應影響、損害或修改任一方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依據本協定附錄 1、2 及 3 之雙方代理關係或委任關係。

(c) 閣下應顯著揭露任何地區內法定應達年齡限制或警告，並確保自訂碼係分發予合適年齡對象且符合 App Store 相關授權應用程式之分級規定。

(d) 閣下之行為應遵守誠實及道德原則，且不應為任何猥褻、違法、或鼓勵違法或危險行為、或可能貶損或詆毀 Apple 及其事業名譽、或不利於 Apple 及其事業之陳述(無論係口頭或書面)或從事於任何上述性質之活動。

(e) 就 Apple 向閣下或持有人提供之任何技術或客戶支援(非 Apple 向一般或平常 App Store 使用者提供之該支援)，Apple 不負任何責任。

(f) 閣下同意本附件之附文 1 所載其他自訂碼條款條件。

(g) 閣下應於用以向持有人分發自訂碼之文書上(例如：證明書、卡片、電子郵件等)載明自訂碼之國家特定碼使用者提條款及失效日。閣下應於以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請求自訂碼時，收到含有各地區適用資訊之電子郵件。

自訂碼於[日期]失效，且僅得於[地區]之 App Store 兌換。需有 iTunes 帳戶並先接受授權及使用條款。需有相容軟、硬體及網路存取(可能須另行計費)。不得轉售。全部條款皆適用，內容請見 [www.apple.com/legal/internet-services/us/terms.html]。更多資訊請見 www.apple.com/support/。應用程式加購需另行為之。本應用程式係由[開發商名稱]提供予閣下。

(h) 閣下就閣下對於自訂碼之使用(包括閣下 App Store Connect 團隊其他成員的使用)，及任何閣下或 Apple 因此所生損失或責任負全部責任。

(i) 如閣下授權應用程式因任何原因自 App Store 移除，閣下同意停止分發自訂碼，且 Apple 得撤銷該自訂碼。

(j) 如閣下違反任何本附件 C 之條款、本協定或其附錄 1、2 及 3，閣下同意 Apple 有權撤銷自訂碼，即使該自訂碼已交付予持有人。

(k) 閣下得於地區內分發自訂碼，但閣下同意閣下不應為地區外之使用目的出口任何自訂碼，亦不應陳述閣下有權利或能力為上述事項。自訂碼之所有權及危險負擔於透過 App Store Connect、電子郵件或其他 Apple 提供之方式交付予閣下時，移轉予閣下。

**12. Apple 商標：**閣下就自訂碼使用之 Apple 商標僅限於「iTunes」及「Apple」(下稱「本商標」)，且應受下列或任何其他 Apple 隨時發布之指導方針所拘束：

(a) 閣下僅得於有效期間內使用本商標；

(b) 為取得使用書前面同意，閣下應向 Apple 提交於所有已知或將來發明之媒體所為含有本商標之任何廣告、行銷、促銷或其他資料。未經 Apple 明示書面同意之該資料應視為 Apple 不同意。

(c) 閣下僅得為參考用途使用本商標，且不得於任何資料上以最顯著可見方式使用本商標，閣下公司名稱、商標或服務標章應明顯大於任何引用之本商標。

(d) 閣下得直接或間接暗示 Apple 對於閣下、閣下授權應用程式或任何閣下為請求自訂碼之目的促銷活動所為贊助、加盟及背書。

(e) 閣下承認本商標係 Apple 專有財產，且同意不就本商標宣稱任何權利、所有權或相關利益，或於任何時候反對或侵害 Apple 就本商標之權利。任何因閣下使用本商標所生之商譽僅得為 Apple 之利益而存在，且不應為閣下就本商標創造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

**13. 準據法：**閣下與 Apple 間因本附件 C 或其相關事實所生之任何訴訟或其他爭端解決悉依本協定第 14.10 條規定。

**附文 1**  
**(附錄 1 附件 C 的附件)**  
**自訂碼之條款條件**

1. 所有依據本附件 C 交付之自訂碼，無論是否適用於 App Store 帳戶，於本附件 C 所示時間失效。
2. 自訂碼或未使用之餘額不得兌換現金，且不得以現金退款方式退還，或由閣下或持有人交換或用以購買任何其他商品，或用以提供折扣或 iTunes Gift。前述包括未使用之已過期自訂碼。
3. 自訂碼僅得於地區內透過 App Store 兌換，且僅對地區內擁有有效 Apple ID 之人開放。全部 App Store 產品並非皆於所有地區提供。須備有網路存取(可能須另行計費)，最新版本 iTunes 軟體，及其他相容軟體及硬體。
4. 於 App Store 上存取、兌換自訂碼，或購買產品或使用該購買產品前須先接受兌換或購買當時公佈之相關服務條款，條款內容可見於 <http://www.apple.com/legal/itunes/ww/>。
5. 進入 App Store 須有最新版本 iTunes 軟體，該軟體可於下列網址免費下載：[www.apple.com/itunes/download/](http://www.apple.com/itunes/download/)。使用 iTunes 軟體須先接受安裝當時公告之其軟體授權協議。執行軟體之最低系統要求可見於 [www.apple.com/itunes/download/](http://www.apple.com/itunes/download/)。
6. 自訂碼將置於持有人之適用 iTunes 帳戶，且不得移轉。
7. 如持有人訂單超過自訂碼可用數量，持有人須建立一個 iTunes Store 購買人帳戶，並以信用卡支付剩餘款項。
8. 除另有其他聲明，資訊蒐集與利用悉依 Apple 隱私權政策之規定，該規定可見於 <http://www.apple.com/legal/privacy>。
9. Apple 不就遺失或被竊之自訂碼負責。如持有人有任何問題，得於以下網址造訪 Apple 的 iTunes Store 購買人服務：[www.apple.com/support/itunes/](http://www.apple.com/support/itunes/)。
10. 如自訂碼於 App Store 以詐欺方式被取得或使用，Apple 保留關閉持有人帳戶及請求其他付款方式之權利。
11. 蘋果及其被授權人、關係企業及授權人不就自訂碼或 App Store 事項為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為特定目的之任何明示或默示商品責任或合適性保證。如自訂碼無法使用，持有人或公司的唯一救濟，及 Apple 之唯一責任，應為替換該自訂碼。該等限制不一定適用，特定當地或地區法律禁止限制默示保證或排除、限制特定損害賠償金；如應適用該等法律，部分或全部上述免責聲明、排除或限制得不適用，而閣下或持有人亦得擁有額外權利。
12. Apple 保留得不經通知、隨時變更任何本附件 1 所載任何條款條件之權利。
13. 如法律禁止或限制，該等條款條件之任何部分得為無效。

## 附文 D (附錄 1) 附加 App Store 條款

1. **在 App Store 中的可發現性：**閣下在 App Store 中的授權應用程式的可發現性取決於多個因素，Apple 沒有義務在 App Store 中以任何特定方式或順序顯示，展示您的授權應用程或為您的授權應用程排名。

(a) 用於應用程式排名和可發現性的主要參數是文字相關性，例如使用準確的標題，新增相關的關鍵字/中繼資料以及在授權應用程式中選擇描述性類別；與評級、評論和應用程式下載的數量和品質有關的客戶行為；也可以考慮在 App Store 中的發佈日期以用於相關搜尋；以及您是否違反了 Apple 頒布的任何規則。這些主要參數將最相關的結果傳遞給客戶搜尋查詢。

(b) 當考慮將應用程式新增到 App Store 中時，我們的編輯人員會在所有類別中尋找高品質的應用程式，尤其會將重點放在新應用程式和具有重大更新的應用程式。我們的編輯人員考慮的主要參數是 UI 設計、使用者體驗、創新和獨特性、本地化、無障礙設計、App Store 產品頁面螢幕截圖、應用預覽和說明；以及遊戲、遊戲玩法、圖形和性能、音訊、敘述和故事深度，重播功能以及遊戲玩法控制項。這些主要參數展示了高品質、精心設計和創新的應用程式。

(c) 如果閣下使用 Apple 服務在 App Store 上對閣下的應用程式進行付費促銷，則閣下的應用程式可能會出現在搜尋結果頁面上的促銷位置中，並被指定為廣告內容。

要瞭解有關應用程式可發現性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https://developer.apple.com/app-store/discoverability/>。

## 2. 存取 App Store 資料

閣下可以使用 App Analytics、Sales and Trends 和 Payments and Financial Reports 存取 App Store Connect 中有關授權應用程式財務表現與使用者參與的資料。特別來說，閣下可以獲得所有閣下授權應用程式的財務結果以使用於 Sales and Trends 中個別應用程式銷售與應用程式內購買(包括訂閱)，或是自 Financial Reports 下載資料；閣下可以查看 App Analytics 以瞭解非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料，讓閣下瞭解消費者參與閣下授權應用程式的程度。更多資訊可以在 <https://developer.apple.com/app-store/measuring-app-performance/> 找到。App Analytics 資料僅會在我們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提供。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https://developer.apple.com/app-store-connect/analytics/>。Apple 不會提供閣下透過使用 App Store 或是其他開發人員提供或是產生的個人或其他資料的存取權限；Apple 亦不會提供其他開發人員透過閣下使用 App Store 所提供或是產生的個人或其他資料的存取權限。此類資料分享將會與 Apple 的隱私權政策，以及我們客戶有關 Apple 如何對待他們資料的預期產生衝突。您可以尋求直接透過客戶收集資料，前提是此類資料係以合法方式收集，同時閣下遵照 App Store 的審核準則。

Apple 控制 Apple 隱私權政策中所列舉的個人與非個人資訊。有關 Apple 存取與開發人員和客戶資料實踐的資訊可以在 <https://support.apple.com/en-us/HT210584> 中的「App Store & Privacy」中找到。Apple 得將某些非個人資訊提供給與 Apple 合作的策略夥伴以提供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協助 Apple 向客戶促銷，以及代表 Apple 銷售廣告，並且顯示在 App Store 和 Apple News and Stocks。該合作夥伴有義務保護該資訊，並且得位於 Apple 營運的地區。

### 3. P2B 法規遵循以及 EU 調解

這些條款的生效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12 日。

在歐盟成立並向位於歐洲的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開發者，可以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促進在  
線仲介服務的商業用戶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的法規(「P2B 法規」)進行投訴)與

[developer.apple.com/contact](https://developer.apple.com/contact) 上的以下問題有關：(a)Apple 涉嫌不遵守 P2B 法規中規定的任何可能影響您在歐盟的義務；(b)與您在歐洲聯盟的 App Store 上分發許可應用程序直接相關的技術問題；或(c) Apple 採取的與您的許可應用程序直接相關的措施或行為在歐盟的 App Store 中進行，影響到您。Apple 將考慮並處理此類投訴，並將結果告知您。

根據 P2B 法規，Apple 確認下列 Apple 願意參與的調解人員群組嘗試與開發人員就位於歐盟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就 Apple 與您之間因提供有關應用程式商店服務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在庭外達成和解，包括無法透過我們的申訴處理系統解決的投訴：

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2B Panel of Mediators  
70 Fleet Street  
London  
EC4Y 1EU  
United Kingdom  
<https://www.cedr.com/p2bmediation/>